

外國人及大陸地區  
人民在臺取得不動產  
相關法令彙編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 目 錄

## 第一部分：外國人地權相關法令

### 壹、外國人地權法令

一、土地法.....	3
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	7
三、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	11
四、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執行要點.....	19
五、外國人未依規定使用其投資取得國內土地及其改良物逕為標售辦法.....	23

### 貳、外國人地權法令相關解釋函令

一、土地法外國人地權相關解釋函令.....	31
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相關解釋函令 ...	101
三、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相關解釋函令.....	102
四、外國人繼承相關解釋函令.....	109

### 參、外國人地權附錄

附錄一 開放外國人投資中華民國不動產說帖.....	117
附錄二 外國人申請取得、移轉土地建物權利作業流程 ...	123
附錄三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	125

## 第二部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取得不動產相關法令

### 壹、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取得不動產相關法令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35
-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139
  - (一)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總說明..... 147
  -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49

### 貳、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取得不動產相關解釋函令

- 一、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解釋函令..... 171
- 二、大陸地區人民繼承相關解釋函令..... 195

### 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取得不動產附錄

- 附錄一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办理流程表..... 219
- 附錄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 221
- 附錄三 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不動產答客問..... 223
- 附錄四 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 231

# 第一部分

## 外國人地權相關法令



# 壹、外國人地權法令

## 一、土地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3990 號令公布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34 條之 1、第 37 條、第 37 條之 1、第 44 條之 1、第 47 條及第 214 條條文；增訂第 34 條之 2 條文；並刪除第 21 條至第 23 條及第 218 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51 號令公布修正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191 號令公布修正第 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81 號令刪除第 8、34、175 條條文；修正公布第 34-1、172 條條文

### 第一編、總則

#### 第三章、地權限制

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與外國人之土地

第 17 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 一、林地。
- 二、漁地。
- 三、狩獵地。
- 四、鹽地。
- 五、礦地。
- 六、水源地。
- 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前項移轉，不包括因繼承而取得土地，但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三年內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其標售程序準用第七十三條之一相關規定。

前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因繼承取得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亦適用之。

外人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平等互惠原則

第 18 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外人租購土地用途之限制

第 19 條 外國人為供自用、投資或公益之目的使用，得取得左列各款用途之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 一、住宅。
- 二、營業處所、辦公場所、商店及工廠。
- 三、教堂。
- 四、醫院。
- 五、外僑子弟學校。
- 六、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 七、墳場。
- 八、有助於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前項第八款所需土地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外人租購土地之核准程序

第 20 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取得土地，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土地有變更用途或為繼承以外之移轉時，亦同。其依前條第一項第八款取得者，並應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准駁，應於受理後十四日內為之，並於核准後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外國人依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取得土地，應依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因故未能依核定期限使用者，應敘明原因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其未依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通知送達後三年內出售。逾期未出售者，得逕為標售，所得價款發還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上有改良物者，得併同標售。

前項標售之處理程序、價款計算、異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刪除）

#### 第 22 條

（刪除）

#### 第 23 條

（刪除）

#### 外人租購土地後之權利義務

第 24 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所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 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51441 號函修正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 11 點附件之簡報表格式

### 平等互惠證明文件

第 1 點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案件，應請當事人檢附由其本國有關機關出具載明該國對我國人民得取得或設定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如該外國（如美國）有關外國人土地權利之規定，係由各行政區分別立法，則應提出我國人民得在該行政區取得或設定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依現有資料已能確知有關條約或該外國法律准許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者，得免由當事人檢附前項證明文件。

第 2 點 旅居國外華僑，取得外國國籍而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在國內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所適用之法令，與本國人相同；其原在國內依法取得之土地或建物權利，不因取得外國國籍而受影響。

第 3 點 我國人民在國內依法取得之土地或建物權利，於喪失國籍後移轉與本國人，無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之適用。

外國人因繼承而取得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之土地，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 3 年內，將該土地權利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第 4 點 外國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應先依我國法

律規定予以認許，始得為權利主體；經認許之外國公司申辦土地登記時，應以總公司名義為之，並應檢附認許證件。但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外國公司依公司法第 386 條規定申請備案者，不得為權利主體。

第 5 點

(刪除) 90 年 11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9070292 號令

第 6 點 外國人得否承受法院拍賣之工業用地，於有具體訴訟事件時，由法院依法認定之。

第 7 點 外國人國籍之認定，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

第 8 點 外國人處分其在我國不動產，仍應審查其有無行為能力。

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未成年外國人處分其在我國不動產，應依民法規定，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或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

第 9 點 外國人申請設定土地權利案件，無須依土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第 10 點 外國銀行因行使債權拍賣承受土地權利，其取得與嗣後處分仍應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權利案件簡報表格式

第 11 點 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權利案件簡報表如附件：

### ○○○政府處理外國人移轉（取得）土地建物權利案件簡報表

聲 請 人	姓 名	護 照 號 碼 或居留證統一 證號	籍貫(國、州或省)	現 住 所				
權 利 人								
義 務 人								
土 地 標 示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建 號	建 物 坐 落			門 牌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鄉鎮市區	街路段	巷 弄	號 數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				無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請打✓)				
為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款之使用：				符合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 (請打✓)				
取得目的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								
備註：								

### 三、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82180 號令訂定

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中、英文版)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土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Article 1: These Regulations ar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2, Article 19 of the Land Law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Law”).

第 2 條 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其範圍如下：

一、重大建設之投資，係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或報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之投資。

二、整體經濟之投資，係指下列各款投資：

（一）觀光旅館、觀光遊樂設施、體育場館之開發。

（二）住宅及大樓之開發。

（三）工業廠房之開發。

（四）工業區、工商綜合區、高科技園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之開發。

（五）海埔新生地之開發。

（六）公共建設之興建。

（七）新市鎮、新社區之開發或辦理都市更新。

（八）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投資項目。

三、農牧經營之投資，係指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

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之投資。

Article 2: Investments in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overall economic development, or agricultural and animal husbandry industries mentioned in Item 8, Paragraph 1, Article 19 of the Law refer to:

- A · Investment in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means investment in projects approv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concerned or reported to Executive Yuan for approval.
- B · Investment in overall economic development means investments as listed below:
  - (1) Development of tourist hotels, entertainment and tourist facilities, sport centers or stadiums.
  - (2) Residences and buildings.
  - (3) Industrial plants or factories.
  - (4)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zones, business and industry complexes, hightechnology scientific parks and other special zones.
  - (5) Tidal land.
  - (6) Public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 (7) Development of new cities/towns and new communities, or urban renovation.
  - (8) Other permissible investments announc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concerned.
- C · Investment in agricultural and animal husbandry industries means investments that comply with the categories and criteria of technical intensive and capital-intensive agriculture specifi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COA), Executive Yuan.

第 3 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申請取得土地，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外國法人者，應加附認許之證明文件。
- 二、投資計畫書。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屬都市計畫內土地者，應加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屬耕地者，應加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書。
- 四、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及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平等互惠證明文件。但已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之國家者，得免附。
-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於申請人併案或前送審之投資計畫案已檢附者，得免附。

Article 3: Foreigners acquiring land in compliance with Item 8, Paragraph 1, Article 19 of the Law shall file a land acquisition application with the following required documents required to the competent centr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 A. Identity documents of the applicants; in case of foreign corporate body, the corporate license documents shall be required.

- B. Investment proposals.
- C. Transcripts of land registration and cadastral maps; in case of land for urban planning, the certificate of land zoning for urban planning shall be submitted; in case of farmland, the certificate of farmland for agricultural purpose or certification of compliance with restrictions of land use.
- D. Reciprocal treaty/agreement documents that are notarized by the ROC embassies, consulates, representative offices or other agencies authoriz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Taiwan, ROC. This requirement may be waived for applicants from the countries listed in the List of Reciprocal Nations for Foreigners Acquiring Land in Taiwan, ROC.
- E.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Presentation of the required documents listed in the previous paragraph may be waived if the documents are submitted together with investment proposals or have already been filed.

第 4 條 前條第 1 項第 1 款認許之證明文件，係指該外國法人依我國法律規定認許之證明文件。

Article 4: The license documents required in Item 1, Paragraph 1,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3 means the licenses that are issued to the foreign corporate bod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第 5 條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投資計畫書，應載明計畫名稱、土地所在地點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Article 5: The investment proposal referred to in Item 2, Paragraph 1, of Article 3, shall explicitly state the name of the project, land location and requirements as specified by the competent centr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第 6 條 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平等互惠證明文件，係指申請人之本國有關機關所出具載明該國對我國人民得取得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但該外國有關外國人土地權利之規定，係由各行政區分別立法者，為我國人民在該行政區取得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

Article 6: Reciprocal documents mentioned in Item 4, Paragraph 1, of Article 3 mean the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authorities of the applicant's home country stating that the ROC nationals are entitled to enjoy the same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se countries. If regulations governing foreigners' acquisition of land rights are formulated by an individual territory administration in the applicant's country, these documents should be documents stating that the ROC nationals are entitled to enjoy the same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same territory administration.

第 7 條 外國人依第 3 條規定申請時，其投資計畫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申請人應依其投資事業之主要計畫案，向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判定者，由行政院指定之。

Article 7: When an investment project by an foreigne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 involves two or more competent centr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the applicant shall submit the application to the one competent centr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most closely related to the main project. In case the competent centr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fail to determine the nature of the project, the Executive Yuan may designate on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project.

第 8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申請案件，必要時得會商相關機關為之，並得邀申請人列席說明。

Article 8: The competent central government authority may consult with relevant agencies when reviewing the applications, and invite the applicant to be present for consultation.

第 9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案件後，應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經核准者，應敘明理由函復申請人。

前項核准函復之內容，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案件經核准後，應依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二、申請取得之土地，其使用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及土地開發者，仍應依相關法令及程序辦理。

Article 9: The competent central government authority shall notify the applicant of the approval by written confirmation and send a copy of the confirmation to the municipal or county government where the land is located. If the application is

rejecte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uthority shall state the reasons and notify the applicant in writing.

The content of written approvals shall include:

- A · The application duly approved shall be process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Article 20 of the Law.
- B · The exploitation of land involving the assessment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water conservation, land zoning and alteration of land use and land exploitation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individual projects.

第 10 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書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Article 10: The format of the application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Land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rticle 11: The Regulations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their promulgation.



## 四、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07388 號函訂定

- 第 1 點 為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 17 條（以下簡稱本條）第 2 項規定，外國人辦竣本條第 1 項各款土地繼承登記之日起逾 3 年未出售與本國人時，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之處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第 2 點 外國人檢具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之文件，申請繼承本條第 1 項各款土地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本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 3 年內移轉與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逾期未移轉者，由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並簽名或蓋章。
- 第 3 點 登記機關於辦竣本條第 1 項各款土地繼承登記時，應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本筆土地應於○○年○○月○○日前移轉與本國人，逾期辦理公開標售。」並設置外國人繼承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土地管制簿（以下簡稱管制簿，格式如附件）列管。
- 第 4 點 外國人於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 3 年內，如移轉與本國人或已回復、歸化本國籍，或該土地之使用地類別已變更為非屬本條第 1 項各款土地者，登記機關應塗銷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有關註記並註銷管制簿中該筆土地之列管。

- 第 5 點 為保障外國人之權益，登記機關應於該列管土地期滿前 6 個月發函通知該外國人，促請於期限屆滿前儘速將土地移轉與本國人。
- 第 6 點 列冊管制期滿，逾期仍未移轉者，登記機關應檢同管制簿影本、土地或建物登記資料、地籍圖等資料影本，函送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應將移送國有財產局標售之日期文號，註記於管制簿及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
- 第 7 點 列冊管制期滿，逾期仍未移轉者，如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應暫緩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已移送者，登記機關應即通知國有財產局停止標售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
- 第 8 點 國有財產局依土地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標出土地，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應發給標售證明交由得標人單獨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將標售結果通知原移送之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及登記機關。
- 第 9 點 列冊管制期滿之土地，於國有財產局標出前，土地所有權人向登記機關申辦移轉登記應予受理，登記機關應即通知國有財產局停止辦理標售之作業，俟該局查復後再辦理登記，並於登記完畢時，通知國有財產局及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





## 五、外國人未依規定使用其投資取得國內土地及其改良物逕為標售辦法

內政部 92 年 10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74623 號令訂定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土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取得之土地，除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展期並獲同意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未依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者，應函請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通知送達後 3 年內出售。

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出售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該土地是否仍應依原核准之投資計畫目的使用後，依下列情況辦理：

- 一、經確認仍應依原核准之投資計畫目的使用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標售條件及有關標售審查事項，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標售。
- 二、經確認無需依原核准之投資計畫目的繼續使用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撤銷原核准之投資計畫，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土地使用管制有關規定，將該土地回復原使用管制，再辦理標售。

第 3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標售前，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設有他項權利者，並應通知他項權利人。

第 4 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接獲前條通知送達後 15 日內，對標售事宜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異議，受理機關應於標售公告前處理完竣。

前項異議處理，應將處理結果通知異議人，異議人不服處理結果，應於接到通知書後 30 日內，循行政救濟途徑處理。

第 5 條 標售之土地，應以整批、整筆標售為原則；如經辦理 2 次後仍無法售出，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實際土地使用情況，妥為規劃，以分批、分筆辦理標售。但有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情形者，分批、分筆標售應先徵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 6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標售時，採用郵遞投標方式為之。

第 7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標售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投標人之權利義務。

第 8 條 依本辦法標售之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標售條件外，依法令許可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該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第 9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標售前辦妥下列事項：

一、囑託註記：應於公告標售時，提供標售之土地及其改良物相關資料囑託地政事務所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土地法第 20 條第 3 項辦理標

售中。

二、勘測及核對土地現況：應至土地現場勘測，拍照作成勘測紀錄，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土地之使用情形，如土地上有工作物或農作物時，其權利人姓名。

(二)物之占有使用人，如非抵押人或債務人占有時，其占有使用人及占有之原因。

三、查對及準備資料：查對產籍資料，並備齊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位置略圖等以供閱覽。

四、公告：於開標 14 日至 16 日前公告標售。但有預先廣告傳播必要者，得於開標前 1 至 2 個月公告。

五、現場標示：標售之土地，應於現場豎立標示牌。

第 10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及建築（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訂定土地及其改良物之標售底價。

第 11 條 標售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二、土地及其改良物標示及面積。

三、土地使用及占有現況。

四、他項權利設定情形。

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

六、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七、標售之日期及地點。

八、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時間、地點。

九、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十、其他必要事項。

有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情形者，應於公告時載明，其內容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標售條件及有關標售審查事項為之。

前 2 項公告應登載於全國性新聞紙連續 3 日以上。

第 12 條 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填具投標單：載明投標人、標的物、投標金額及承諾事項。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登記證或公司統一編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

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

二、繳納保證金：其金額按標售底價 10% 計算（計至千位），限以郵局之匯票、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並連同投標單妥為密封，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標售機關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前項第 2 款之劃線支票，指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

第 13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辦理標售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已簽訂移轉契約並依法申報現值者，得檢具契約書件及現值申報書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停止標售。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前項申請後，經審核屬實，應停止標售。

停止標售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轄區地政事務所列管，俟土地及其改良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逕

為塗銷標售之註記後，地政事務所並應將辦理情形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前項移轉，於獲准停止標售後 2 個月內未辦畢移轉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仍應依本辦法重新辦理標售。經重新辦理標售者，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再依第 1 項申請停止標售。

第 14 條 逕為標售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如有優先購買權者，決標後應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金額之價款，表示願意優先承購。逾期未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者，於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出具證明文件，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97 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依本辦法辦理標售，經公告招標 2 次無人投標或廢標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酌減底價，再行公告辦理標售；酌減數額不得逾 10%。

經依前項重行公告辦理標售，仍無人投標或廢標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以重行公告之底價於 10% 以內再行酌減，並重行公告辦理標售。如仍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按上開比例再行酌減拍賣底價，至完成標售為止。

第 16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辦理標售期間，土地及其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停止標售程序，並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標售之註記：

- 一、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
- 二、經公告徵收者。

- 三、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法令公告禁止移轉者。
- 四、依第 13 條規定停止標售者。

第 17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得標結果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 一、得標價格。
- 二、應繳之土地增值稅及相關稅費。
- 三、應付標售執行名義之各項作業費用。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所得價款，依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之順序分配，如有剩餘應通知所有權人於 3 個月內領取，逾期未領時，應依法辦理提存。

第 18 條 開標確定後，除另有規定外，得標人應於開標之次日起 30 日內 1 次繳清全部價款。

第 19 條 開標確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得標人依標售公告所規定期限，一次繳清應繳價款，得標者之保證金不予發還，逕以抵充價款。

得標人如以標得之不動產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標價者，其繳款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優先購買權人以承購之不動產申請抵押貸款繳納標價者，準用前 2 項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標售後土地及其改良物之點交期間、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15 日內辦理點交。
- 二、以書面點交為原則，於點交紀錄其他事項欄記載書面

點交完竣，並註明依現狀點交。

第 21 條 標售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得標人依標售條件繳足價款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給得標人產權移轉證明書，並通知地政事務所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有抵押權之設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應先行代償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並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及標售註記。

得標人得持前項產權移轉證明書，單獨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權利移轉登記。

第 22 條 本辦法作業所需使用之標售公告、投標單、投標須知等書件，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貳、外國人地權法令相關解釋函令

### 一、土地法外國人地權相關解釋函令

#### 《第 17 條解釋函令》

**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保安保護區之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內政部 78 年 4 月 4 日台（78）內地字第 680765 號函依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案之計畫書所載，保安保護區係將該計畫範圍內之保安林地或地形陡峻坡地均劃設，其目的在加強管制開發，以達成維護水源之水質、水量，俾充分供應未來台北地區自來水用水需求，是本案土地就土地使用管制之功能、目的而言，應屬土地法第 17 條第八款之土地，故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土地法第 17 條業於 9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喪失國籍，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又回復國籍，不受土地法第 17 條之限制**

內政部 85 年 5 月 3 日台（85）內地字第 8504659 號函案經函准法務部 85 年 4 月 17 日法（85）律決 08976 號函復以：「按繼承依民法第 1147 條之規定，因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民法第 1174 條），承受被繼承人非專屬性之財產上權利義務（民法第 1148 條參照）。次查 貴部訂頒『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6 點規定：『子女喪失國籍者，其與本生父母自然血親之關係並不斷絕，故對本生父母之遺產仍有繼承權，惟辦理繼承登記時，不得繼承土地法第 17 條各款所列之土地（如農地），但應注意土地法第 18 條有關外

國人取得土地權利之限制。』以觀，似無剝奪其繼承權之意，且繼承並無時效之限制，故於辦理繼承登記時，該繼承人既已回復國籍，似得准其辦理繼承登記。」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土地法第 17 條業於 9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6 點業於 91 年 3 月 21 日修正）

### **國籍法第 14 條刪除後，因取得他國國籍而喪失我國國籍者，其原已取得之土地權益不受影響**

內政部 89 年 4 月 29 日台（89）內地字第 8968943 號函

一、按「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外國人為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一、住所。二、商店及工廠。三、教堂。四、醫院。五、外僑子弟學校。六、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七、墳場。」分為土地法第 18 條及 19 條所明定，故有關外國人租賃或購買土地法第 19 條各款土地，應基於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原則，方得為之；復按「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一、農地。二、林地。三、漁地。四、牧地。五、狩獵地。六、鹽地。七、礦地。八、水源地。九、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為土地法第 17 條所明定。故取得他國國籍而喪失我國國籍之人，應屬外國人，其已取得而屬土地法第 17 條所列各款之土地，自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次查修正前國籍法第 14 條規定：「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為配合上開規定，前經本部 80 年 7 月 19 日台（80）內地字第 8077189 號函釋

有關喪失國籍者，如擁有土地法第 17 條規定各款之土地，則應於喪失國籍一年內將土地讓與中國人，否則該土地權利將歸屬國庫。茲因國籍法第 14 條業經 總統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刪除，其刪除理由主要基於有關喪失國籍者，其權利之得喪，應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無庸在國籍法中予以規範；故本部前開函示亦應配合停止適用，嗣後有關喪失國籍者，對於土地權利之得喪，應依土地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處理。

二、依現行土地法規定有關第 17 條各款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喪失國籍者，惟如於喪失國籍前已依法在我國取得土地法第 17 條之土地者，應准其繼續擁有，爾後如有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行為，仍應依土地法之規定。

(土地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業於 9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 **有關土地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標售程序準用第 73 條之 1 相關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 91 年 6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07388 號函  
本部 91 年 4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5735 號函之會議紀錄結論一、：「上揭所稱『標售程序準用第 73 條之 1 相關規定』，就第 17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係指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之處理事項準用第 73 條之 1 相關規定，是以，其準用事項之範圍，除第 73 條之 1 第 3 項中，因繼承人已繼承該土地成為土地所有權人，無需準用繼承人之優先購買權外，其餘有關優先購買權、標售價款處理及經 5 次標售而未標出之土地登記為國有等標售處理事宜，應有第 73 條之 1 第 2 項至第 5 項之適用。」乙節，修正為「上揭所稱『標售程序準用第 73 條之 1 相關規定』，應指除因繼承人已繼承該土地成為土地所有權人，無需準用繼承人之優先購買權外，其他有關物權及債

權性質之優先購買權、標售前公告、標售次數，皆有土地法第 73 之 1 適用，至於標售價款處理，係為標售所得價款除應扣除必要之土地增值稅、抵押權、相關作業費用及涉及該不動產之其他債權等優先次序扣除後，其剩餘價款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3 個月內前往領取，逾期未領取者，依民法規定向地方法院辦理提存。」

**外國人得因繼承取得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土地，惟仍須符合平等互惠原則，並依「土地法第 17 條第 2 項執行要點」管制**

內政部 91 年 7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8894 號令土地法業經總統 90 年 10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3990 號令公布修正第 17 條，本部 80 年 8 月 13 日台(80)內地字第 8074783 號函應予廢止；87 年 2 月 20 日台(87)內地字第 8702904 號函未段有關「惟如繼承之土地屬土地法第 17 條所列各款土地，仍不得繼承。」應予刪除。是以外國人得因繼承取得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土地，惟仍須符合同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之原則，並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後依本部 91 年 6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010007388 號令訂頒之「土地法第 17 條第 2 項執行要點」處理。

**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林地之範圍**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12376 號令有關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林地」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條規定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及第 7 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 二、非都市土地範圍內未劃定使用分區者及都市計畫保護區、風景區內，經該管直轄市、縣（市）林業主管機關認屬森林法第 3 條規定之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所在之土地。

## 補充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林地之適用範圍

內政部 92 年 3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06181 號函

本案前經本部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台內地字第 0 九一 0 0 一二三七六號令示在案，臺北市政府以前揭函詢森林法規定之保安林較一般林地嚴謹，其於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僅侷限「保護區」及「風景區」二種使用分區，是否不論其使用分區，皆併同適用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林地」之執行適用範圍，案經本部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相關單位研商獲致決議如下：「(一) 有關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林地』之執行適用範圍，本部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台內地字第 0 九一 0 0 一二三七六號令示仍予適用；另森林法所規定之保安林較一般林地嚴謹，其於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僅侷限於本部上開令所示之『保護區』及『風景區』，為落實保安林之管理目標，並貫徹土地法第十七條之立法精神，都市計畫範圍內已編定公告之保安林，不論其使用分區為何，皆應併同納入管制範圍；故實務上，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林業單位至遲於本(九十二)年七月底前，儘速將轄區內保安林資料提供予地政局(處)，俾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國人取得及移轉我國不動產物權案件之參考；至於保安林資料尚未提供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外國人地權案件認有屬保安林用地之虞者，應先請林業單位加以認定，會辦單位亦應加速查對工作迅予回復，避免耽誤行政效率，致生民怨。(二) 鼓勵外資來台投資不動產為目前吸引外資之重要措施之一，以本部統計資料顯示，九十一年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案件計有五百八十三件，全部皆屬都市土地，且五百八十件土地在「保護區」及「風景區」以外之分區，故為免目前外國人地權案件因加會林業單位增加審核時間，況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林業單位保存之保安林資料不完整，尚須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查對，肇致外國人認為我國行

政效能低落，嚴重影響國家形象。是以，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及『風景區』二種使用分區以外已編定公告之保安林，既然數量少，且其編定公告年代久遠，實與現況不符，有失原編定為保安林之意義，上開部分，由內政部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盤考量是否應予解編。」本案請依上開會議決議（一）辦理。

### 關於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水源地」之執行範圍事宜

內政部 92 年 9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1834 號查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係在規範外國人取得土地之類別限制，其中第 6 款之水源地，乃屬不得移轉、設定或租賃於外國人之土地，揆之立法意旨，該款土地係屬特殊用途或公共需用，案關國民基本生計，爰有限制之必要。惟實務執行上，應如何規範其適用範圍，俾便基層地政機關有所依循，案經本部於 92 年 8 月 1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等相關機關研商獲致決議如次：

一、有關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水源地」之執行適用範圍如下：

- (1) 凡屬都市計畫土地，依法劃定為水源特定區之保護區者。實務執行上，依個案洽詢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認定之。
- (2) 依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之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者。實務執行上，應洽詢土地所在地轄區經濟部水利署各該河川局認定之。
- (3) 經政府興辦之水庫蓄水範圍土地者。如遇有個案，宜洽詢土地所在地轄區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認定之。

二、本部 78 年 4 月 4 日台（78）內地字第 680765 號函釋有關：「…水源特定區計畫案之計畫書所載，『保安保護區』…」，應配合修正將「保安保護區」修正為「保護區」。

外國人因繼承取得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之（潛在）應有部分，於共同共有關係終止前，可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移由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其標售範圍僅限於該外國人因繼承取得之（潛在）應有部分

內政部 95 年 6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6879 號函  
本案經轉准法務部 95 年 6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8389 號函略以：「按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及本部 95 年 2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50034 號函，均係指有關所有權人，即『共同共有人』，對共同共有物或其（潛在）應有部分之處分及其他權利行使之情形。次按土地法第 17 條規定：『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一、林地。二、漁地。三、狩獵地。四、鹽地。五、礦地。六、水源地。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第 1 項）前項移轉，不包括因繼承而取得土地。但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 3 年內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第 2 項）』其立法理由係基於國民經濟利益、國家土地政策、國防安全關係，而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將上開土地處分與外國人，以免妨礙國家安全、損及國計民生與民族生存。本件有關外國人因繼承而共同共有上開規定之土地，且未於法定期限內出售與本國人時之後續處理事宜，因土地法為民法之特別法，上開規定復基於其特別之立法意旨，明訂由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外國人因繼承而取得之特定土地，與本部前開函釋所指共同共有人本於其所有權處分共同共有物或其（潛在）應有部分之情形有別；且另於強制執行實務上，亦認共同共有物未分割前，對共同共有人共同共有之權利，得請求執行（司法院 23 年院字第 1054 號解釋參照），故本件外國人因繼承取得之（潛在）應有部分，於共同共有關係終止前，似可依土

地法上開規定，移由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惟標售範圍應僅限於該外國人因繼承取得之（潛在）應有部分，而非及於共同共有物全部。」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請依上開函釋辦理。（按：民法第 828 條條文已修正）

### 「養殖用地」應屬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漁地」之範圍

內政部 98 年 6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92940 號函

- 一、查「土地依其使用，分為左列各類：…第二類 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礦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一、林地。二、漁地。三、狩獵地。四、鹽地。五、礦地。六、水源地。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前項移轉，不包括因繼承而取得土地。但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 3 年內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其標售程序準用第 73 條之 1 相關規定。前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因繼承取得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亦適用之。」分別為土地法第 2 條及第 17 條所明定。土地法第 17 條之立法理由係基於國民經濟利益、國家土地政策、國防安全關係，而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將上開土地處分與外國人，以免妨礙國家安全、損及國計民生與民族生存。
- 二、本案美國人余○○繼承取得該臺南縣○○鄉○○○段○地號土地，其土地編定據來函所敘屬一般農業區之養殖用地。查非都市一般農業區內之土地，除依核定計畫編定為養殖用地外，其餘均以編定當時實地已合法作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編定為養殖用地。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

者」。故「養殖用地」應屬「漁地」之範圍，本案請依土地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按：原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修正後為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

## 《第 18 條解釋函令》

### 外國法人如僅係因債務關係而設定抵押權，准由當地縣市政府依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逕行核辦

行政院五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台（五六）內字第一〇四二號令

一、經交據內政部會商外交部、司法行政部議復稱：「查抵押權係擔保物權之一種，抵押人於設定抵押權後並未移轉占有該抵押物，抵押人如能於約定期間內清償債務，則該項抵押權即應申請塗銷，如抵押人不能依約清償債務始發生拍賣抵押物問題，拍賣抵押物時抵押權人依法固得參與標買，但如係外國人標得該項抵押物仍須依土地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案美國達拉威州法人勃倫斯惠克遠東股份有限公司如僅係因債務關係而設定抵押權，現行法令既無規定層請核定之明文，參照首節說明，似可准由當地縣市政府依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逕行核辦。」

二、應依議辦理。

（按：土地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業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

### 未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之國家，其人民申請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時，應檢附互惠證明文件

內政部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台（七八）內地字第七二七六五四號函案經本部邀集外交部、省市政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就外交部所提供之各國法律資料及內政部現有資料已能確知有關條約或該國法律准許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土地之國家如附件，未列入附件之國家，其人民申請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時，應檢附互惠證明文件」。

## 國人在斐濟可購買 1 公畝以下可自由買賣之土地

內政部 82 年 4 月 8 日台（82）內地字第 8204467 號函按外交部上開函說明略以：「…斐濟有關土地買賣法規對我國人民並無歧視規定，我國國民可比照其他國家人民，即使未在斐濟居留亦可在斐濟境內購買一公畝以下可自由買賣之土地（Free hold Land），1 公畝以上則須事先申請核准。國有土地僅可承租，租期至多為 99 年，另土著原始持有之土地，則由憲法規定不得買賣並為個人所有。連斐濟公民亦不能自由承購此兩類土地等情。」

## 百慕達公司得在我國設定抵押權

內政部八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〇八六八九號函查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土地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關於百慕達政府是否容許我國公司及人民在該地取得不動產權利事宜，前經外交部二次查復如下：根據該國政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十二節之規定，外國公司在百慕達不得購買或擁有土地，惟可租用土地，最高期限為二十一年，國人可依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一四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惟貸款金額超過美金五萬美元時，僅事前需經百慕達財政部長書面同意即可，無有經由英國政府核准。本案如百慕達公司欲在我國設立金額超過美金五萬元之抵押權，基於國際經濟互惠之原則，是否亦需經財政部同意後始得辦理，案經該部以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台財融字第八五二二六三〇七號函以：「查抵押權之設定係屬抵押權人及抵押人雙方合意之物權行為，我國銀行法令，並無設定抵押權須報經本部核准之規定。」是以，百慕達公司欲在我國設立金額超過美金五萬元之抵押權，無需經財政部同意。

## 86年7月1日以後香港地區之公司法人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規定

內政部 86 年 6 月 30 日台（86）內地字第 8684353 號函案經本部 86 年 6 月 23 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大陸委員會、外交部、法務部、經濟部、財政部及省市政府會商並獲致結論略以：「…（二）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1 條已明定『香港或澳門之公司組織，在台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公司之規定』，為不影響已經我國認許並允許設立之香港公司法人在台之經濟活動，本（86）年 7 月 1 日以後，香港地區之公司法人已依我國法律規定予以認許者，在香港地區對於外國人士在該地取得不動產權利之規定尚未改變之前，其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仍得繼續準用現行香港公司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規定。」

## 86年7月1日以後香港居民、一般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可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規定

內政部 86 年 7 月 26 日台（86）內地字第 8607355 號函有關 86 年 7 月 1 日香港主權移交之後，香港地區之居民，除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取得華僑身分者，得依照中華民國華僑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有關規定辦理外，其餘香港地區居民、一般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在香港地區對於外國人士在該地取得不動產權利之規定尚未改變之前，得以繼續準用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規定，故 86 年 7 月 1 日以前，香港居民、法人及團體機構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有關規定，在香港地區對於外國人士在該地取得不動產權利之規定未改變前仍得繼續適用。

（按：前開函釋案經本部以 86 年 6 月 30 日台（86）內地字第 8684354 號函報奉行政院 86 年 7 月 14 日台 86 內 28351 號函核復）

## 菲律賓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之規定

內政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三〇一六號函案經本部八十六年十月八日邀集法務部、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及省市府會商獲致結論以：「（一）菲國人民得否在我國買受取得不動產權利部分：依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關於菲律賓政府是否容許我國自然人或法人在該國取得不動產權利，依外交部八十六年九月三日外（八六）條字第八六〇三〇二二二四三號函查復：「據駐菲律賓代表處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第MN八一四號電查報略以（一）查菲國法律規定『外國人』不得購買土地，所稱『外國人』係包括自然人與法人，『公司』為『法人』之一，亦包括在內。（二）至於外人與菲人合資之公司，如外人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視為外國公司；另外國人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四十之菲國公司，亦不可購買菲國土地。（三）關於共有大廈之規定，整棟大樓百分之六十樓層（單位）必須由菲人或菲國公司擁有產權，所餘百分之四十樓層（單位）可由外國人或『外國公司』購買；所謂『外國公司』係指外國人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基於衡諸兩國國情、法律不盡相同，且考量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之立法精神，在「享受同樣權利」情形下，准許菲律賓自然人或其公司在我國取得區分所有建物全部專有部分百分之四十以下（包含百分之四十）建物所有權，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准其取得基地所有權及地上權之應有部分。

## 菲律賓人得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及因行使抵押權取得不動產之規定

內政部 86 年 12 月 13 日台（86）內地字第 8690004 號函有關菲律賓人民或公司得否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及因行使抵押權取得不動產，經本部於 86 年 11 月 25 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土地法第 18 條定有明文。關於菲律賓自然人或其公司得在我國取得區分所有建物全部專有部分 40% 以下（包含 40%）建物所有權，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准其取得基地所有權及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前經內政部 86 年 10 月 22 日台（86）內地字第 8683016 號函釋有案，至菲國人民或公司得否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及因行使抵押權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依外交部查復略以：依菲國國家法規第 133 號規定《1967 年 6 月 17 日修正版》，菲國私人不動產可以設定給任何個人、公司或組織。在抵押權存續期間，外國籍抵押權人不可占有該不動產，惟抵押人未能清償債務時，外籍抵押權人在破產管理或強制執行等程序時，可持有該不動產，持有期間不得超過 5 年；倘該不動產需出售時，外籍抵押權人若不符取得菲國不動產之資格者，仍不可參與法院投標。是以，基於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原則，准許菲國人民或公司得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其抵押物不以內政部 86 年 10 月 22 日台（86）內地字第 8683016 號函所定之區分所有建物為限。但其因行使抵押權擬取得不動產權利者，仍應符合上開內政部台（86）內地字第 8683016 號函之規定，僅得取得區分所有建物全部專有部分 40% 以下（包括 40%）之建物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如該不動產非屬區分所有建物，則不得取得。

## 香港居民身分之認定

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一二一九五號函關於香港居民身分認定疑義乙節，經函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八六陸港字第八六一六六四三號函釋略以：「二、查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準此，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必須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且除了可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外，不得持有其他地區或國家之旅行證照。．．．．」有關審核外人地權案件香港居民身分之認定，請依上開函辦理。

## 香港人取得建物之規定

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一二六四三號函關於香港居民身分認定乙案，前經本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一二一九五號函釋在案。又依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布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香港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香港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來函所報香港人劉○○取得建物乙案，除由權利人檢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外，有無依上開規定令權利人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請 補敘明。

## 泰國銀行得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

內政部 87 年 1 月 22 日台（87）內地字第 8702266 號函泰國政府對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原則上並無互惠規定，惟該國人民或依我國法律規定予以認許之泰國法人，在

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應由當事人視其個案情形依「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檢附由其本國適當機關出具載明該國對我國人民取得或設定土地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辦理之，前經本部85年11月2日台(85)內地字第8509988號函釋有案。茲關於泰國政府是否准許我國人民或公司（包含我國銀行）在該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經外交部87年1月7日外(87)條二字第8703000539號函再查復：「二、據駐泰國代表處上年12月24日第BK892號電續報略以，該處洽准泰國土地廳土地登記處高級官員 Ms. Wasana Chantraporn 告稱：凡係從事金融、證券信託業務之公司且其營業執照項目包含辦理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者，不分泰國或外國公司及銀行皆可辦理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倘我國公司及銀行合乎上述規定者亦受同等待遇等語」。是以，泰國銀行依銀行法相關法規取得營業執照者，如其營業項目包括擔保授信業務，依土地法第18條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准許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

### 菲律賓人民得在我國繼承取得不動產權利

內政部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〇二九〇四號函依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關於菲律賓自然人或其公司得在我國取得區分所有建物全部專有部分百分之四十以下（包含百分之四十）建物所有權，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准其取得基地所有權及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前經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三〇一六號函釋有案。至於菲律賓人民得否在我國繼承取得土地及建物權利，經外交部以八十七年二月三日外(八七)條二字第第八七〇三〇〇二三〇二號函復：「本案經向菲律賓總統府助理文官長 Lagusan 查詢告稱，菲國憲法准許外國人經由繼承取得

不動產，只要該項土地或建物為私有地或私有地上物。在此情形下，倘繼承人能充分證明其具有法定繼承權，其外國籍身分不影響法律保障之繼承權利。此項繼承取得可為土地或建物，不受建物百分之四十以下之限制」。準此，依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之立法精神，准許菲律賓人民在我國繼承取得土地及建物，不受上開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三〇一六號函釋取得不動產權利僅限於區分所有建物全部專有部分百分之四十（包含百分之四十）建物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及地上權之應有部分之限制。

### **新加坡人民及公司（包含新加坡銀行）得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

內政部 87 年 2 月 24 日台（87）內地字第 8702939 號函新加坡人民及公司(包含新加坡銀行)得否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外交部查復：「二、依據駐新加坡代表處本(87)年 1 月 27 日第 SG525 號電查報略以，據星國法務部《Ministry of Law》函復如下：(一)新加坡允許外國人《包括自然人及公司》在該國取得工商用地之所有權及抵押權，並允許外國人取得供住宅使用不動產之抵押權，…。二、另依據星國「Residential Property Act」第 22 條規定，抵押權人處分供住宅用之抵押物時，僅得移轉給新加坡人或經核可之外國人，且應於 3 年內為之，否則主管機關將代為執行等語。」準此，除土地法第 17 條所列各款之土地外，依同法第 18 條之規定，准許新加坡人民及公司(包括新加坡銀行)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

(按：土地法第 17 條業經 9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 香港居民身分之認定，不得僅以持有香港護照而認定之

內政部 87 年 6 月 10 日台（87）內地字第 8706372 號函按關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香港居民及法人可否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乙案，前經本部以 86 年 6 月 30 日台（86）內地字第 8684353 號及同年 7 月 26 日台（86）內地字第 8607355 號函釋有案。其中關於香港居民身分認定疑義乙節，亦經本部 86 年 12 月 15 日台（86）內地字第 8612195 號、同年 12 月 30 日台（86）內地字第 8612643 號函釋在案。據台北市政府以 87 年 5 月 7 日北市地一字第 8721138100 號函請示當事人如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發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得否認定為香港人而予以核准，經本部函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 87 年 5 月 21 日（87）陸港字第 8707272 號函釋略以：「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稱香港護照，係指由香港政府或其他有權機構核發，供香港居民國際旅行使用，具護照功能之旅行證照。』，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即為前揭條文所稱之香港護照。至關於『香港居民』身分之認定，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意旨，當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且不能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其他地區或國家之旅行證照，尚不得僅以持有香港護照而認定其為香港居民，…。」請 查照。

## 丹麥人民得在我國取得抵押權

內政部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台（八七）內地第字八七〇六三三四號函「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為土地法第十八條所明定。目前丹麥未列入本部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台（七八）內地字第七二七六五四號函附之「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內，丹麥政府得否准許我國人民

在該國取得不動產權利，據丹麥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函出具丹麥司法部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編號一九九八「八六二〇〇七八」證明書記載：「茲證明台灣公司設於丹麥之分公司，得依丹麥法律就位於丹麥之財產設定執行抵押權。不論抵押權人之國籍為何，抵押權人均得依丹麥法律執行依抵押權設定程序所取得之權利。」準此，依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之規定，准許丹麥人民在我國取得抵押權，並得免檢附互惠證明文件。惟丹麥人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該不動產者，仍應依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請當事人檢附由其本國適當機關出具載明該國對我國人民取得或設定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

### 香港居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土地登記時，該證明書之效期認定及使用事宜

內政部八十七年八月五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〇八二六六號函查「香港地區居民於『九七』年（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所取得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受效期影響，可繼續使用，若認定上有疑義，可向本會查證。」又「依現行規定，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本會依法不得受理香港居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有關香港居民於九七前所取得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使用原則，其正本於核驗後發還，另以影本交付使用機關，若認定上有疑義，可向本會查證。」分為僑務委員會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八六）僑證照字第八六〇〇〇八一八六號函及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六）僑證照字第八七〇〇三九四二二號函所示。準此，香港居民檢附於九七前所取得之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土地登記時，該證明書之效期認定及使用事宜，請依上開函辦理。

## 外籍人士與我國人民結婚尚未取得我國國籍者得檢具互惠證明文件參與繼承

內政部 88 年 11 月 15 日台（88）內中地字第 8822661 號函按「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一、農地。二、林地。三、漁地。四、牧地。五、狩獵地。六、鹽地。七、礦地。八、水源地。九、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分別為土地法第 17 條、第 18 條所明定，又「未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之國家，其人民申請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時，應檢附互惠證明文件」亦經本部 78 年 8 月 23 日台（78）內地字第 727654 號函釋在案，...（以下略）  
（按：土地法第 17 條業經 9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 新加坡人得在我國租賃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六二一七號函案准外交部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外（八九）條二字第八九〇四〇一八六七〇號函查復略以：「二、本案駐新加坡代表處本（八十九）年三月九日新加（八九）字第〇二一六號函及四月十日第 SGP 六一七號電查略以，經洽星國工業區主管機構 JURONG TOWN CORPORATION（簡稱 JTC，係星政府所設立之法定機構，代理政府執行所託付之任務）覆稱：（一）星國工業區之土地，係先經星國法務部（MINISTRY OF LAW）辦理售予 JTC 後，再由其負責經營、出租及管理等事宜；工業區土地非私人所能擁有。JTC 土地租期最少為三年，最多六十年（但特殊個案經核准者除外），工業區土地或廠房承租期滿即需歸還，而固定於地面上無法移動之物（如建築物、圍牆等），亦屬土地之一部分。（二）外國人個人不得持有 JTC 工業區已建構之廠房，惟該外國人若在新加坡登

記成立公司且符合工業用及 JTC 投資標準，則有被核准購置之可能等語。三、經駐處上網查詢 JTC 新聞資料：1、JTC 工業區土地僅供出租不出售賣斷。2、租期最短三年，長者三十年，屆期續租時若承租人符合投資條件，始得續租。工業區土地或廠房（包括自建者）租期屆滿即需歸還等情。」準此，新加坡政府允許我國人民依該國法令租賃工業區之土地或廠房，是以，依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新加坡人得在我國申請租賃工業區之土地或廠房。

### 印尼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內政部 89 年 9 月 19 日台(89)內地字第 8912799 號函關於印尼政府對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有無平等互惠規定，經外交部查詢情形如下：

一、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87 年 11 月 5 日條(87)第 8725002565 號書函略以「…經我駐印尼代表處 87 年 11 月 2 日第 JK758 號電查報略以，(一)依據印尼 1996 年第 41 號有關『外國人擁有住宅權』之法令規定，在印尼有居住權之外國人可擁有住宅，及外國人有可能對國家土地擁有使用權，惟據查證，印尼目前尚不允許外國人在該國擁有土地權。」

二、外交部 89 年 8 月 29 日外(89)條二字第 8904046159 號函：「據駐印尼代表處本年 8 月 25 日第 IDN352 號電查略以：(一)印尼土地和建築物權可經由被繼承人死亡後生效之遺囑規定，授予與被繼承人有血親關係之上二代或下一代之個人（包括配偶）或特定團體。(二)惟洽印尼主管機關地政司部長機要秘書 Bapak Haidak 告稱，外籍人士除依據 1996 年第 41 號法令可擁有住宅權及對國家土地上擁有使用權外，並不被允許擁有『土地權』，該禁令亦適用於繼承取得土地之情形等語。」

是以，在印尼有居住權之外國人可擁有住宅權及對國家土地擁有

使用權，並不被允許擁有「土地權」，該禁令亦適用於繼承取得土地之情形。故印尼國家不符上開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之規定。

（備註：再經外交部 95 年 5 月 10 日外條二字第 09504275770 號函查證：「…關於台灣人民在印尼可否購買土地及建築物等不動產乙節疑義，我駐印尼代表處 95 年 5 月 5 日第 IDN952 號電查證略以，（一）經洽據該處法律顧問何律師子超及當地經常辦理房地產過戶之代書告稱，目前印尼政府對於外國人（含臺灣）在印尼之土地及建築物僅同意具有使用權，尚不含所有權，且該代書表示，有關印尼 1996 年第 41 號有關『外國人擁有住宅權』（即『印尼尚不允許外國人在該國擁有土地權』之規定）之法令迄未修正等語。（二）另洽據印尼地政局人員 Sujarno 表示，目前外國人在印尼只具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權，至擁有權及建築權均未允許等語。…」）

### **關於美國人所屬行政區(州籍)之認定標準，由當事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辦理**

內政部 89 年 11 月 2 日台（89）內地字第 8914978 號函查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又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8 條規定：「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其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國內住所地法，國內住所不明者，依其首都所在地法。」關於美國人擬依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申請在我國境內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其所屬州別之認定，依外交部 85 年 8 月 26 日外(85)條二字第 85306213 號函略以：「…二、本案據我駐美國代表處 85 年 8 月 20 日 WD590 號電（影本如附件）查報略以，本案經洽據該處法律顧問柯克蘭律師表示意見，認為美國各州法律對於住所之認定標準不一（按

各州對住所認定之標準均依成案『Case Law』為之)，以馬里蘭州為例，馬州法律認定某人之住所，係以該人是否有繼續居住之意思而定。柯克蘭律師並舉例說明馬州法院認定某人是否有繼續居住之主觀意思，乃根據客觀事實。常用之客觀事實有二：(一) 為其居住地(二) 為其投票地。倘兩者同屬一地，住所於焉確定；如依據上述兩項因素仍無法確定其住所，法院將參酌其報稅地、房地產所在地、子女就學所在地、郵件收受地、執照或政府證件上所載地址、銀行帳戶地址等資料以作為認定住所之標準亦依成案為之，最重要之因素仍視該人是否有繼續居住之意思，認定主觀事實端視本案件全部情況，以該人居住地為最重要之考慮因素，投票地次之，再參酌其動產或不動產所在地、銀行帳戶所在地、所屬工會地址、參加社團地址、所屬教堂或俱樂部地址、工作或事業地址、駕駛執照或汽車註冊地、納稅地等因素。」是以美國人擬依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申請在我國境內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其所屬行政區（州籍）之審認，請參酌上開外交部函釋，由當事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辦理。

### **越南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內政部 90 年 3 月 23 日台（90）內地字第 9004760 號函案經函准外交部 90 年 3 月 2 日外（90）亞太二字第 9004009496 號函略以：「二、駐越南代表處頃查復稱，越南土地法第一條規定，土地為全體國民所有，由國家統一管理。國家得將土地以無償及有償等方式交予各經濟組織、人民武裝單位、國家機構、政治、社會、組織（以下簡稱為組織）及家庭、個人長期持續使用；另國家亦得將土地租予組織、家庭及個人使用。獲得國家交予土地、出租土地等組織、家庭與個人，或獲其他人交予土地使用權者，在本法統稱為土地使用者。國家准許外國組織、個人租用土地。三、根據前述越南土地法之規定，越南未准許我國人民在該

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准此，越南政府對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含繼承）或設定土地權利並無互惠規定，故依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規定，越南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備註 1:再經駐越南代表處 96 年 10 月 19 日越南字第 304 號函查證：「…經查越南土地法尚未就外國人在越南設定土地權利作重大變更，外國人民或法人仍僅得在越南租用土地，不得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備註 2:駐越南代表處 97 年 5 月 8 日越南字 106 號函：「…經洽越南司法部國際法律司獲告，由於越南土地法限制外國人不得在越南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因此外國人在越南不得設為繼承或遺贈土地權利之對象，如有設定該繼承或遺贈亦屬無效。…」))

### **澳門居民申請土地登記，其身分、印鑑證明效期之認定及使用，得比照香港居民方式處理**

內政部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台（九十）內中地字第 9015099 號函案經函准僑務委員會九十年九月十日僑證照字第 090303300811 號函略以：「…二、查有關香港居民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本會曾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以（86）僑證照字第八六000八一八六號函釋，該證明書不受效期影響，可繼續使用，若認定上有疑義，可向本會查證；另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87）僑證照字第八七00三九四二二號函釋該證明書之使用原則為：由持證人出示證明書正本，於核驗後發還，另以影本交付使用機關，若認定上有疑義，可向本會查證。澳門居民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取得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其效期認定及使用原則，亦應比照前述香港居民方式處理。…三、至於本會原核發香港、澳門居民華僑印鑑證明部分，…該證明亦分別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停止核發。有關本會停止核發香港居民印鑑證明後，前曾申辦

華僑身分印鑑證明有案者，其相關土地登記事宜處理方式，…義務人若親至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可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經核對身分相符後，免附印鑑證明；又倘華僑授權國內親友處分在台不動產申辦登記者，經檢附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亦可免附授權人（義務人）之印鑑證明（被授權人不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須附被授權人之印鑑證明）。上述處理方式執行以來，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又按本部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六九五九六號令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為申辦土地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有提出印鑑證明之需要者，得在土地所在之登記機關申請設置土地登記印鑑（以下簡稱印鑑），其設置及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準此，香港居民在台辦理土地登記，其身分、印鑑證明效期之認定及使用原則，除依前開僑務委員會函示辦理外；有關印鑑證明，尚得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在土地所在之登記機關申請設置「土地登記印鑑」及使用。至澳門居民之身分、印鑑證明效期之認定及使用，自得比照前開香港居民方式處理。

### 澳門地區人民或法人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內政部 91 年 1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00017771 號函

一、查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有關澳門地區人民或法人得否在臺灣地區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以 90 年 12 月 17 日（90）澳處綜字第 785 號函所附附件（二）法律顧問石立炘大律師補充說明如下：「澳門土地法第 39 條內所指之土地權利，是指該土地之使用權而已。對於在具有該使用權地段上所興建或改建之建築物，在租賃或轉租期屆

滿前，又或在租賃或轉租關係未解除期間，承批人或轉承批人是具有或保有其所有權，包括抵押權。要注意的是，這只是對在該地段上所建或改建之建築物而言。至於第 39 條所指之土地(地段)承批人只具使用權或占用權。」合先敘明。

二、又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0 年 8 月 28 日(90)陸港字第 9013543 號函說明四略以：「：：因目前澳門地區大部分土地均為政府所有，私人不可能取得土地所有權，僅能以批租(批准租賃)方式取得土地之使用權，惟土地若屬私人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可自由處分其土地，則另當別論。」是以，與臺灣地區交易習慣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不同，並不符合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之原則，故不准許澳門地區人民或法人在臺灣地區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 **泰國之人民或法人得因居住或投資目的取得土地權利**

內政部 92 年 8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1585 號函茲據外交部前揭號函復以：「依據駐泰國代表處本年 7 月 30 日第 THA254 號電查報略以，經洽泰國內政部獲告，該部於 2002 年 1 月 19 日重新修正土地法(LAND CODE)第 96 段部分，准許外國人以居住或合於投資條件之理由，在泰國購買土地。．．．等語。」是以，依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准許泰國之人民或法人因居住或投資目的者，得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

### **泰國人得因繼承而取得我國土地權利**

內政部 92 年 12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6705 號函

一、案經函准外交部首揭二函分別表示意見如下：

(一)本案駐泰國代表處查報略以，據泰國土地法(The Land Code and Ministerial Regulations)第 8 章有關外國人取得土地權之規定，(Limitation of Aliens' Rights in

Thailand) 第 93 條規定：部長可核准外國人因繼承取得土地權利，惟加上其前已取得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第 87 條所規定之土地面積。即住宅面積，每家庭不得超過 1 rai (1,600 平方公尺)」。

- (二) 依據駐泰國代表處本年 11 月 21 日第 THA670 號電查報略以：「(一) 經該處派員親往泰國土地廳洽相關官員 Ms. Bang-on Klongklew 告稱：1. 泰國土地法第 93 條所規定『部長(內政部)可核准外國人因繼承取得土地權利，惟加上其前已取得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第 87 條所規定之土地面積』，該條文所指之外國人即非泰籍以外之所有外國人，故實務上亦承認我國國民是項權利。2. 惟事實上，至目前為止，尚未有我國國人向該廳提出上述之相關申請，故亦無我國人因繼承而取得該國土地權利之案例等語。(二) 綜上，我國人尚未曾有向該廳提出申請以繼承取得該國土地權利案例之主要原因乃與泰人結婚之國人，於數年後多已取得泰國籍，毋須再以外國人身份提出申請等語。」

二、案依本部 92 年 8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1585 號函准泰國之人民或法人因居住或投資目的者，得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至其取得土地之種類，除有土地法第 17 條之限制外，其用途如符合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者，皆准予取得，面積並無特別限制。是以，既已准泰國之人民或法人因居住或投資目的者，取得之土地，且泰國亦無禁止外國人因繼承取得土地，自當准泰國人得因繼承而取得我國土地權利，至於有關其土地面積，因取得當時並無限制，辦理繼承時，應亦無須另予限制。

## 關於汶萊人申請移轉土地事宜

內政部 93 年 2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3234 號函按「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為土地法第 18 條所明定。查目前汶萊未列入本部 92 年 5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0919 號函列之「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內；次按「我國人民在國內依法取得之土地或建物權利，於喪失國籍後移轉與本國人，無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之適用。」為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所明定。本案汶萊人洪坤地先生申請移轉土地乙案，請先查明洪先生如何取得該土地，如係屬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情事者，無須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程序處理。

## 越南國籍繼承人行蹤不明，無法會同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事宜

內政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台內地字第 0 九三 0 0 0 六六四二號函本案經函准法務部 93 年 4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14850 號函略以：「．．．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別為民法第 1151 條、第 828 條第 2 項及 8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準此，協議分割共有物，係指共有人於審判外，按全體合意之方法，以消滅或減少共有關係之行為，惟既曰協議而非決議，則其分割即須經共有人全體同意，而無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之適用（參照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上冊，頁 622）。本件遺產協議分割登記之申請人，於越南籍繼承人因故無法會同情形下，由我國籍繼承人共同訂定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因尚有公同共有人之一未參與協議，即與上開規定似有未合，其協議自不生效力。三、

次按「．．．分割遺產時，無非完全按繼承人之應繼分分割，尚有民法第 1172 條、第 1173 條規定之扣除項目，如許部分繼承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項規定將遺產依應繼分轉換為應有部分，其同意處分之共有人若有前述應自應繼分中扣除之項目，其獲得之應有部分較諸依法分割遺產所得者為多，有違民法就遺產分割之計算所設特別規定，應無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適用之餘地。」(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2 號法律問題及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748 號判決)之意旨，繼承人欲以應繼分轉換為應有部分而辦理登記者，仍應得繼承人全體之同意。準此，本件我國籍繼承人如以出具切結書之方式，並依民法應繼分規定辦理遺產分割登記，似與上開規定及法院判決、法律座談會之意見不符，惟本件申請人對於遺產分割(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如事實上無法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如共同共有人間利害關係相反，或所在不明等)，仍得由事實上無法得其同意之共同共有人以外之其他共同共有人單獨或共同起訴，行使共同共有物之權利(參照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1934 號判決)，即以訴訟解決之。」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 **准許美國愛荷華州、明尼蘇達州、馬里蘭州及西維吉尼亞州四州之人民或法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以外土地權利**

內政部 93 年 8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2056 號函茲據外交部前揭號函復以：「本案目前查證結果有：駐美國代表處查報馬里蘭州及西維吉尼亞州、駐芝加哥辦事處查報愛荷華州及明尼蘇達州有關法令現況。經查以上 4 州，除農業用地外，原則上無外國人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限制規定。」是以，依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准許美國愛荷華州(Iowa)、明尼蘇達州(Minnesota)、馬里蘭州(Maryland)及西維吉尼亞州(West

Virginia) 等 4 州之人民或法人，得依土地法相關規定在我國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外之土地權利。

### **美國北達科他州、南達科他州及南卡羅萊納州之人民或法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之規定；美國奧克拉荷馬之人民或法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5751 號函依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准許美國北達科他州(North Dakota)、南達科他州(South Dakota)之人民或法人，得依土地法相關規定在我國取得或設定農地以外之土地權利；准許美國南卡羅萊納州(South Carolina)之人民或法人得依土地法相關規定在我國取得或設定面積 50 萬英畝（約 20 萬 2,345 公頃）以下之土地權利。至美國奧克拉荷馬州不准外國公民擁有該州不動產，故依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規定，美國奧克拉荷馬州(Oklahoma)之人民或法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 **補充越南國籍繼承人無法會同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處理方式**

內政部 93 年 12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0930110368 號函有關越南國籍繼承人無法會同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可否由本國籍繼承人切結後，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乙案，仍請依本部 93 年 5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6642 號函（隨案檢送）規定辦理。

（備註：依據法務部 93 年 12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45579 號函辦理。）

### **柬埔寨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內政部 95 年 2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22612 號函一、按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

同樣權利者為限。」查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95 年 1 月 19 日第 SGN596 號電報：「一、依據柬埔寨王國 2001 年 8 月 30 日發佈生效之土地法第八條規定，『只有東籍自然人或法人，才能在柬埔寨王國擁有土地產權』。在東國享有『土地產權主』之資格，『應屬於所有柬埔寨公民之權益。』『為享有在柬埔寨擁有土地產權資格而採取冒充國籍證（東國公民）的外國人，將受到法律的懲罰。由上揭手段得來之財產應被充公作為國家財產，國家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第九條規定『由東籍自然人或法律所承認的法人在柬埔寨註冊的公司，併擁有 51% 以上之股份者，可以成為享有土地財產之產權人』。二、1997 年 12 月 29 日『執行柬埔寨投資法通令』第十六條明定『所有權』及第十七條規定『土地使用』，『所有權：適用於東籍權人或法人投資活動之土地所有權；所有權限制：按照柬埔寨憲法之規定，外籍股權人或法人不能享有在柬埔寨王國的土地所有權。』『外籍投資者可以長期租用土地，最長租期為七十年』，期滿可以續租『土地之使用及在土地上之其他所有權之行使，必須符合法律規定』；『外籍股權人或法人，可以允許在柬埔寨王國租賃土地。』」合先敘明。

二、綜上所述，因柬埔寨王國不允許外國自然人或法人擁有該國土地產權，與我國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之原則有違，故該國自然人及法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 印尼人民或法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外交部 95 年 5 月 10 日外條二字第 09504275770 號函關於台灣人民在印尼可否購買土地及建築物等不動產乙節疑義，我國駐印尼代表處 95 年 5 月 5 日第 IDN952 號電查證略以，〈一〉經洽據該處法律顧問何律師子超及當地經常辦理房地產過戶之代書告稱，目前印尼政府對於外國人〈含台灣〉在印尼之土地及

建築物僅同意具有使用權，尚不含所有權，且該代書表示，有關印尼 1996 年第 41 號有關「外國人擁有住宅權」〈即『印尼尚不允許外國人在該國擁有土地權』之規定〉之法令迄未修正等語。  
〈二〉另洽據印尼地政人員 Sujarno 表示，目前外國人在印尼只具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權，至擁有權及建築權均未允許等語。

### 新加坡人民取得我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78966 號函

一、有關新加坡人民在我國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案，綜合現行土地法規、行政院及外交部上開函內容歸納如下：

- (一)基於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之立法精神，原則不允許新加坡人取得我國土地，惟考量兩國國情不同，及我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准許新加坡人民取得我國區分所有建物之任何一層作為住宅或商業使用，並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准其取得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
- (二)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土地，依該法條第 2 項規定則准由新加坡人因繼承而取得，並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 3 年內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標售程序準用第 73 條之 1 相關規定。
- (三)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列以外之土地，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允許新加坡人得因繼承或遺贈而取得所有權，並自繼承之日或遺贈之日起 10 年內移轉與本國人，該筆土地同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本筆土地應於○○年○○月○○日前移轉與本國人，逾期辦理公開標售」，逾期未移轉者，則類推適用土地法第 1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

公開標售，標售程序準用第 73 條之 1 相關規定。

二、本部 86 年 3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8603399 號、92 年 6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8948 號及 93 年 3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72048 號函，因與上開規定不合，停止適用。

### 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92146 號函

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如附件。

### 印度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內政部 97 年 3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42025 號令

茲據外交部查告：居住印度境外之非印裔外國人不得購置印度不動產，居住境內之非印裔外國人得於個案申請取得同意，並達到相關機構要求標準後，購置印度不動產；外國公司在印度境內成立分公司或另成立公司得購置不動產；居住在印度境外之非印裔外國人不得因贈與而取得印度境內之不動產，惟可因繼承而取得。按我國為吸引外資投資不動產以促進經濟發展，在外國人符合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下，即可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含贈與等無償取得），並未要求該外國人需居住在我國；又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外國人申請取得土地權利案件，需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及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外國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應先依我國法律規定予以認許，始得為權利主體。綜上所述，基於經濟面向之考量，暨目前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符合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印度（India）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 烏克蘭之人民或法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以外土地權利

內政部 97 年 4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59761 號令  
茲據外交部查告：烏克蘭並無針對我國人民或法人得否於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法律或規定；烏克蘭將土地劃分為「非農地」及「農地」兩類，「非農地」准許外國人、法人及外國政府擁有、使用及處置，「農地」則禁止。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之原則，除農地禁止以外，烏克蘭（Ukraine）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 美國亞利桑那、路易斯安那州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密西西比州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規定

內政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57557 號令  
茲據外交部查告：美國亞利桑那州之州法令未禁止台灣人民或法人設定土地權利，亦未禁止我國人民或法人取得土地權利；路易斯安那州憲法規定，任何外國人及外國合夥人（含我國人民及法人）均可在路州取得及設定土地權利；密西西比州對外國人及公司法人取得及設定土地權利有潛在嚴格限制條件，並以居留權之有無，對公有土地及工業用地取得之年限或面積有所限制之外，尚未禁止外國人在該州取得土地權利。

- 一、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之規定，美國亞利桑那州（Arizona State）、路易斯安那州（Louisiana State）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 二、另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美國密西西比州（Mississippi State）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惟就公有土地部分，僅有獲得居留權之密州人方得擁有，未具居留權因債務而取得土地者，其擁有年限不得超過 20 年；公司或其他社團法人之成員如含有未具居留權之密州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取得。另工

業用地部分，未具居留權之密州人之取得和擁有不得超過 230 英畝。

### **汶萊人民或法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內政部 97 年 5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74284 號函查目前汶萊並未列入本部 96 年 12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92146 號函修正之「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內；案經本部再次查證，外交部 97 年 4 月 28 日外條二字第 09702034180 號函復略以：「…經洽據汶萊發展部土地管理局告稱，汶萊土地法未准許外國自然人或是外國法人於汶萊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故依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之原則，汶萊人民或法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 **挪威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209595 號令茲據外交部查告，外國人在挪威投資土地並無特別限制，個人或各種法律上的實體均可在挪威合法持有、居住或投資土地，外國人在挪威取得土地之條件與挪威公民皆相同等語。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挪威（Norway）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安道爾、玻利維亞、布吉納法索、蓋亞那、以色列、馬爾他、摩納哥、委內瑞拉等 8 國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伊朗、肯亞、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蒙古、莫三比克、諾魯、帛琉、土耳其、烏干達、阿爾巴尼亞、吐瓦魯等 12 國非屬平等互惠之國家，該國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內政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01126 號令基於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原則，安道爾（Andorra）、玻利維亞

(Bolivia)、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蓋亞那 (Guyana)、以色列 (Israel)、馬爾他 (Malta)、摩納哥 (Monaco)、委內瑞拉 (Venezuela) 等 8 國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伊朗 (Iran)、肯亞 (Kenya)、吉里巴斯 (Kiribati)、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Marshall Islands)、蒙古 (Mongolia)、莫三比克 (Mozambique)、諾魯 (Nauru)、帛琉 (Palau)、土耳其 (Turkey)、烏干達 (Uganda)、阿爾巴尼亞 (Albania)、吐瓦魯 (Tuvalu) 等 12 國非屬平等互惠之國家，該國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 **瓜地馬拉 (Guatemala) 等 9 國人民或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規定**

內政部 98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61108 號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瓜地馬拉 (Guatemala)、馬其頓 (Macedonia)、賽普勒斯 (Cyprus)、奈及利亞 (Nigeria)、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斯洛伐克 (Slovakia) 等六國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捷克 (Czech Republic) 人僅得因繼承或以法人身分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人僅得以法人身分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非屬平等互惠之國家，故該國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 **聖克里斯多福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人民或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內政部 98 年 9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8167585 號茲據外交部函送駐聖克里斯多福大使館電報查告，克國鼓勵外國人前來投資，在克國官方網站載明外國人取得克國土地之途徑為：

1.可終身保有的不動產；2.租賃；3.長期租賃，等語。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聖克里斯多福（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同意波蘭等 15 國人民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阿曼等 6 國人民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聖多美普林西比等 6 國人民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16223 號令基於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原則，波蘭（Poland）、哥倫比亞（Colombia）、墨西哥（Mexico）、巴哈馬（Bahamas）、格瑞那達（Grenada）、聖文森（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蘇利南（Republic of Suriname）、千里達（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巴貝多（Barbados）、多明尼克（Commonwealth of Dominica）、維德角（Cape Verde）、海地（Republic of Haiti）、剛果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Congo）、盧安達（Republic of Rwanda）、波札那（Republic of Botswana）等 15 國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另阿曼（Sultanate of Oman）人僅得依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暨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觀光旅館、觀光遊樂設施之開發」之規定取得我國土地。利比亞（The Great Socialist People's Libyan Arab Jamahiriya）人僅得因投資之目的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保加利亞（Republic of Bulgaria）人僅得以法人身分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俄羅斯（Russian Federation）、匈牙利（Republic of Hungary）、埃及（Egypt）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外之土地權利。

至聖多美普林西比（Democratic Republic of Sao Tome and Principe）、賴索托（Lesotho）、索羅門群島（Solomon Islands）、

聖馬利諾共和國 (Republic of San Marino)、科威特 (State of Kuwait)、東帝汶 (East Timor) 等 6 國非屬平等互惠之國家，故該國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同意奧地利、布根蘭邦、肯特邦、上奧地利邦、下奧地利邦、薩爾斯堡邦、史泰爾馬克邦、提洛邦、福拉爾貝格邦等 8 邦人民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等 2 國人民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密克羅尼西亞聯邦人民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35369 號令

- 一、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奧地利 (Austria) 布根蘭邦 (Burgenland)、肯特邦 (Carinthia)、上奧地利邦 (Upper Austria)、下奧地利邦 (Lower Austria)、薩爾斯堡邦 (Salzburg)、史泰爾馬克邦 (Styria)、提洛邦 (Tyrol) 及福拉爾貝格邦 (Vorarlberg) 等八邦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 二、愛沙尼亞 (Estonia) 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惟農業用地面積不得超過十公頃。拉脫維亞 (Latvia) 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非農地之土地權利。
- 三、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Micronesia) 非屬平等互惠國家，故該國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同意加彭等 4 國人民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哈薩克等 3 國人民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立陶宛等 9 國人民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44285 號令

基於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原則，加彭 (Gabon)、約旦 (Jordan)、尼加拉瓜 (Nicaragua)、薩爾瓦多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等 4 國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哈薩克人得

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工商業用地、住宅用地、大樓及其附屬相關用地，不得取得農業用地。黎巴嫩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惟所購土地不得多於 3,000 平方公尺。摩洛哥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外之土地權利。

立陶宛（Lithuania）、亞塞拜然（Azerbaijan）、白俄羅斯（Belarus）、亞美尼亞（Armenia）、吉爾吉斯（Kyrgyzstan）、寮國（Laos）、塔吉克（Tajikistan）、土庫曼（Turkmenistan）、烏茲別克（Uzbekistan）等 9 國非屬平等互惠之國家，故該國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 **瑞典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規定**

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84025 號令  
茲據外交部查告：瑞典憲法暨現行法律規範中均未制止或限制外國人取得或擁有不動產；意即外國人士與瑞典公民同享取得（例如購買）及擁有房地產權利；就取得土地使用權或所有權而言，對於外國人士並無其他限制。亦即，就土地之使用權及所有權而言，外國人士與瑞典公民享有相同權利。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瑞典（Sweden）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 **修正本部 98 年 9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67585 號有關「土地法」第 18 條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人民及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解釋令**

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30207821 號令  
修正本部 98 年 9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67585 號令，聖克里斯多福正式國名為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the Federation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據外交部查證資料，聖克里斯多福島及尼維斯島兩島政府均設有公司登記處，因兩島皆屬聖克里斯

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登記於尼維斯島之公司亦為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法人。次按本部 98 年 9 月 16 日前揭令釋意旨，基於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人民及法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另登記於尼維斯島 (Island of Nevis) 或聖克里斯多福島 (Island of Saint Christopher) 之公司，亦認屬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法人。

### 新加坡人取得我國土地權利之規定

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15546 號令修正本部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台內地字第 0950178966 號函，有關新加坡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案。參依外交部 104 年 4 月 29 日外條法字第 10402027810 號函、104 年 3 月 9 日外條法字第 10402016270 號函及相關資料，修正如下：

- 一、基於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之立法精神，考量兩國國情不同，及我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准許新加坡人取得我國區分所有建物之任何一層作為住宅或商業使用，並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准其取得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
- 二、關於新加坡人繼承我國土地，倘該土地屬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依同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如為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以外之土地，新加坡人得因繼承或遺贈取得土地，並自辦理繼承或遺贈登記完畢之日起 5 年內移轉與本國人，其案件列管及標售程序，類推適用土地法第 17 條第 2 項後段及土地法第 17 條第 2 項執行要點規定。
- 三、另外，於本解釋令修正發布前新加坡人已有繼承我國土地之情形，如已辦理登記完竣之個案，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仍依原註記事項辦理；倘尚未辦理登記者，則適用本解釋令。

## 有關持葡萄牙護照之申請人，是否屬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所稱「澳門居民」身分認定事宜

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1050403036 號函

一、(略)

二、(略)

三、有關澳門居民身分認定疑義 1 節，經函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 105 年 1 月 14 日陸港字第 1059900324 號函釋略以：「二、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對於澳門居民之定義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爰本條例所稱之『葡萄牙護照』須符合兩項要件，即『取得時間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前』及『簽發地為澳門』者，倘為續期、重新申請之『葡萄牙護照』，可提具初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前之證明，即符合本條例之規定，……四、……建議請○君出具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居民身份資料廳開立並經我澳門事務處驗證之證明書，記事部分並應載有『上述人士曾持有由前澳門身份證明司發出的葡萄牙旅行證件，簽發日期○年○月○日』等相關文字，以判別其葡萄牙護照之取得日期，倘載示日期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前，仍屬本條例所稱之澳門居民，在臺之權利義務均應適用『澳門居民』之相關規定；倘載示日期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含)後，則非屬本條例所稱之澳門居民，……」有關澳門居民身分認定事宜，請依上開函辦理。

四、(略)

**塞席爾共和國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公有土地以外之土地權利**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50448537 號令  
基於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平等互惠原則，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公有土地以外之土地權利。

**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504485373 號函  
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如附件)

##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 105.12

## 表一、完全平等互惠之國家

- 1、內政部 78 年 8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727654 號函。
- 2、內政部 78 年 9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741118 號函增列南非。
- 3、內政部 81 年 2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8102803 號函增列美國紐約州。
- 4、內政部 86 年 7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8606607 號函增列法國。
- 5、內政部 86 年 8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8607700 號函增列荷蘭。
- 6、內政部 86 年 9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8608763 號函增列美國喬治亞州。
- 7、內政部 87 年 7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8707194 號函增列瑞士。
- 8、內政部 87 年 11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8793808 號函增列馬來西亞。
- 9、內政部 88 年 3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8803862 號函增列加拿大(各省)。
- 10、內政部 90 年 3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9004788 號函增列英屬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威斯康辛州、伊利諾州、俄勒岡州及奧地利維也納邦。
- 11、內政部 92 年 5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0919 號函增列葡萄牙、貝里斯、英屬根西島、美國華盛頓特區及印第安那州。
- 12、內政部 93 年 5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7790 號函增列美國維吉尼亞州。
- 13、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5751 號函增列美國阿拉斯加州、阿拉巴馬州、阿肯色州、愛達荷州、肯德基州、緬因州、蒙大拿州、內華達州、新罕布夏州、新墨西哥州、北卡羅來納州、羅德島州、猶他州、佛蒙特州、華盛頓州、懷俄明州。
- 14、內政部 94 年 8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11806 號函增列芬蘭。
- 15、內政部 95 年 2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15266 號令增列模里西斯。
- 16、內政部 95 年 6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91822 號令增列義大利。
- 17、內政部 96 年 2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17890 號令增列牙買加。
- 18、內政部 96 年 6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84571 號令增列迦納。
- 19、內政部 97 年 3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42025 號令增列印度。
- 20、內政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57557 號令增列美國亞利桑那州、路易斯安那州。
- 21、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209595 號令增列挪威。
- 22、內政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01126 號令增列安道爾、玻利維亞、布吉納法索、蓋亞那、以色列、馬爾他、摩納哥、委內瑞拉。
- 23、內政部 98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61108 號令增列瓜地馬拉、馬其頓、賽普勒斯、奈及利亞、沙烏地阿拉伯、斯洛伐克。
- 24、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16223 號令增列波蘭、哥倫比亞、墨西哥、巴哈馬、格瑞那達、聖文森、蘇利南、千里達、巴貝多、多明尼克、維德角、海地、剛果共和國、盧安達、波札那。
- 25、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35369 號令增列奧地利布根蘭邦、肯特邦、上奧地利邦、下奧地利邦、薩爾斯堡邦、史泰爾馬克邦、提洛邦及福拉爾貝格邦。
- 26、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44285 號令增列加彭、約旦、尼加拉瓜。
- 27、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84025 號令增列瑞典。
- 28、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30207821 號令修正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

編號		國家	備註	編號		國家	備註
1		韓國	Korea	2		日本	Japan
3		紐西蘭	New Zealand	4		澳大利亞	Australia
5		史瓦濟蘭	Swaziland	6		比利時	Belgium
7		英國	United Kingdom	8		德國	Germany
9		盧森堡	Luxembourg	10		西班牙	Spain
11		愛爾蘭	Ireland	12		希臘	Greece
13		宏都拉斯	Honduras	14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15		巴拿馬	Panama	16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17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18		巴拉圭	Paraguay
19		厄瓜多	Ecuador	20		巴西	Brazil
21		秘魯	Peru	22		阿根廷	Argentina
23		烏拉圭	Uruguay	24		智利	Chile
25	01	俄亥俄州(美國)	Ohio	25	02	內布拉斯加州(美國)	Nebraska
25	03	田納西州(美國)	Tennessee	25	04	佛羅里達州(美國)	Florida
25	05	麻塞諸塞州(美國)	Massachusetts	25	06	新澤西州(美國)	New Jersey
25	07	康乃狄克州(美國)	Connecticut	25	08	密蘇里州(美國)	Missouri
25	09	德拉瓦州(美國)	Delaware	25	10	加利福尼亞州(美國)	California
25	11	夏威夷州(美國)	Hawaii	25	12	德克薩斯州(美國)	Texas
25	13	密西根州(美國)	Michigan	25	14	紐約州(美國)	New York
25	15	喬治亞州(美國)	Georgia	25	16	賓夕法尼亞州(美國)	Pennsylvania
25	17	威斯康辛州(美國)	Wisconsin	25	18	伊利諾州(美國)	Illinois
25	19	俄勒岡州(美國)	Oregon	25	20	華盛頓特區(美國)	Washington D.C
25	21	印第安那州(美國)	Indiana	25	22	維吉尼亞州(美國)	Virginia
25	23	阿拉斯加州(美國)	Alaska	25	24	阿拉巴馬州(美國)	Alabama
25	25	阿肯色州(美國)	Arkansas	25	26	愛達荷州(美國)	Idaho
25	27	肯德基州(美國)	Kentucky	25	28	緬因州(美國)	Maine
25	29	蒙大拿州(美國)	Montana	25	30	內華達州(美國)	Nevada
25	31	新罕布夏州(美國)	New Hampshire	25	32	新墨西哥州(美國)	New Mexico
25	33	北卡羅萊納州(美國)	North Carolina	25	34	羅德島州(美國)	Rhode Island
25	35	猶他州(美國)	Utah	25	36	佛蒙特州(美國)	Vermont
25	37	華盛頓州(美國)	Washington	25	38	懷俄明州(美國)	Wyoming
25	39	堪薩斯州(美國)	Kansas	25	40	科羅拉多州(美國)	Colorado
25	41	亞利桑那州(美國)	Arizona	25	42	路易斯安那州(美國)	Louisiana
26		南非	South Africa	27		法國	France

編號		國家	備註	編號		國家	備註
28		荷蘭	Netherlands	29		瑞士	Switzerland
30		馬來西亞	Malaysia	31		加拿大(各省)	Canada
32		英屬蓋曼群島	British Cayman Islands	33		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4	01	維也納邦(奧地利)	Vienna	34	02	布根蘭邦(奧地利)	Burgenland
34	03	肯特邦(奧地利)	Carinthia	34	04	上奧地利邦(奧地利)	Upper Austria
34	05	下奧地利邦(奧地利)	Lower Austria	34	06	薩爾斯堡邦(奧地利)	Salzburg
34	07	史泰爾馬克邦(奧地利)	Styria	34	08	提洛邦(奧地利)	Tyrol
34	09	福拉爾貝格邦(奧地利)	Vorarlberg	35		葡萄牙	Portugal
36		貝里斯	Belize	37		英屬根西島	British Guernsey Islands
38		芬蘭	Finland	39		模里西斯	Mauritius
40		義大利	Italy	41		牙買加	Jamaica
42		迦納	Ghana	43		印度	India
44		挪威	Norway	45		安道爾	Andorra
46		玻利維亞	Bolivia	47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48		蓋亞那	Guyana	49		以色列	Israel
50		馬爾他	Malta	51		摩納哥	Monaco
52		委內瑞拉	Venezuela	53		瓜地馬拉	Guatemala
54		馬其頓	Macedonia	55		賽普勒斯	Cyprus
56		奈及利亞	Nigeria	57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58		斯洛伐克	Slovakia	59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60		波蘭	Poland	61		哥倫比亞	Colombia
62		墨西哥	Mexico	63		巴哈馬	Bahamas
64		格瑞那達	Grenada	65		聖文森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66		蘇利南	Suriname	67		千里達	Trinidad and Tobago
68		巴貝多	Barbados	69		多明尼克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70		維德角	Cape Verde	71		海地	Haiti
72		剛果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Congo	73		盧安達	Rwanda
74		波札那	Botswana	75		加彭	Gabon
76		約旦	Jordan	77		尼加拉瓜	Nicaragua
78		瑞典	Sweden				

表二、附條件平等互惠之國家

編號	國家	備註
1	新加坡 (Singapore)	<p>1、准許新加坡人民及公司(包括新加坡銀行)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內政部 87 年 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8702939 號函)</p> <p>2、新加坡人得在我國申請租賃工業區之土地或廠房。(內政部 89 年 5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8906217 號函)</p> <p>3、有關新加坡人民在我國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案，綜合現行土地法規、行政院及外交部上開函內容歸納如下：</p> <p>(一)基於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之立法精神，考量兩國國情不同，及我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准許新加坡人取得我國區分所有建物之任何一層作為住宅或商業使用，並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准其取得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p> <p>(二)關於新加坡人繼承我國土地，倘該土地屬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依同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如為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以外之土地，新加坡人得因繼承或遺贈取得土地，並自辦理繼承或遺贈登記完畢之日起 5 年內移轉與本國人，其案件列管及標售程序，類推適用土地法第 17 條第 2 項後段及土地法第 17 條第 2 項執行要點規定。(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15546 號令)</p>
2	香港地區 (Hong Kong Region)	<p>1、86 年 7 月 1 日以前，香港居民、法人及團體機構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86 年 7 月 1 日以後，在香港地區對於外國人士在該地取得不動產權利之規定未改變前仍得繼續適用。(內政部 86 年 7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8607355 號函)</p> <p>2、香港居民，必須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且除了可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外，不得持有其他地區或國家之旅行證照。(內政部 86 年 12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8612195 號函)</p> <p>3、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稱香港護照，係指由香港政府或其他有權機構核發，供香港居民國際旅行使用，具護照功能之旅行證照。」，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即為所稱之香港護照。至關於『香港居民』身分之認定，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當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且不能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其他地區或國家之旅行證照，尚不得僅以持有香港護照而認定其為香港居民。(內政部 87 年 6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8706372 號函)</p> <p>4、香港地區華僑身分證書之效期認定及使用事宜：</p> <p>(一)香港地區居民於『97』年(86 年 7 月 1 日)前所取得之華僑身分證書不受效期影響，可繼續使用。</p> <p>(二)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依法不得受理香港居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書。(內政部 87 年 8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8708266 號函)</p>

編號	國家	備註
3	菲律賓 (Philippines)	<p>1、准許菲律賓自然人或其公司在我國取得區分所有建物全部專有部分 40% 以下(包含 40%)建物所有權，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准其取得基地所有權及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內政部 86 年 10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8683016 號函)</p> <p>2、菲國民或公司得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其抵押物不以內政部 86 年 10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8683016 號函所定之區分所有建物為限。但其因行使抵押權擬取得不動產權利者，仍應符合上開函之規定，僅得取得區分所有建物全部專有部分 40% 以下(包括 40%)之建物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地上權之應有部分：<b>如該不動產非屬區分所有建物，則不得取得。</b>(內政部 86 年 12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8690004 號函)</p> <p>3、菲律賓人民在我國繼承取得土地及建物，不受上開本部 86 年 10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8683016 號函釋之限制。(內政部 87 年 2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8702904 號函)</p>
4	泰國 (Thailand)	<p>1、泰國之人民或法人因居住或投資目的者，得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內政部 92 年 8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1585 號函)</p> <p>2、泰國人得因繼承而取得我國土地權利，至於有關其土地面積，因取得當時並無限制，辦理繼承時，應亦無須另予限制。(內政部 92 年 12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6705 號函)</p>
5	斐濟 (Fiji)	<p>斐濟有關土地買賣法規對我國人民並無歧視規定，我國國民可比照其他國家人民，即使未在斐濟居留亦可在斐濟境內購買一公畝以下可自由買賣之土地，一公畝以上則須事先申請核准。國有土地僅可承租，租期至多為 99 年，另土著原始持有之土地，則由憲法規定不得買賣並為個人所有。(內政部 82 年 4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8204467 號函)</p>
6	百慕達 (Bermuda)	<p>外國公司在百慕達不得購買或擁有土地，惟可租用土地，最高期限為 21 年，國人可依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第 144 條規定設定抵押權。(內政部 85 年 9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8508689 號函)</p>
7	丹麥 (Denmark)	<p>准許丹麥人民在我國取得抵押權，並得免附互惠證明文件。惟丹麥人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該不動產者，仍應依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請當事人檢附由其本國適當機關出具載明該國對我國人民取得或設定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內政部 87 年 6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8706334 號函)</p>
8	烏克蘭 (Ukraine)	<p>除農地禁止以外，烏克蘭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內政部 97 年 4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59761 號令)</p>
9	捷克 (Czech Republic)	<p>准許捷克人因繼承或以法人身分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內政部 98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61108 號令)</p>
10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p>准許斯洛維尼亞人以法人身分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內政部 98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61108 號令)</p>

編號	國家	備註
11	阿曼 (Oman)	阿曼人僅得依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暨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觀光旅館、觀光遊樂設施之開發』之規定取得我國土地。(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16223 號令)
12	利比亞 (Libya)	利比亞人僅得因投資之目的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16223 號令)
13	保加利亞 (Bulgaria)	保加利亞人僅得以法人身分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16223 號令)
14	俄羅斯 (Russia)	俄羅斯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外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16223 號令)
15	匈牙利 (Hungary)	匈牙利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外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16223 號令)
16	埃及 (Egypt)	埃及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外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16223 號令)
17	愛沙尼亞 (Estonia)	愛沙尼亞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惟農業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10 公頃。(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35369 號令)
18	拉脫維亞 (Latvia)	拉脫維亞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非農地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35369 號令)
19	哈薩克 (Kazakhstan)	哈薩克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工商業用地、住宅用地、大樓及其附屬相關用地，不得取得農業用地。(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44285 號令)
20	黎巴嫩 (Lebanon)	黎巴嫩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惟所購土地不得多於 3000 平方公尺。(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44285 號令)
21	摩洛哥 (Morocco)	摩洛哥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外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44285 號令)
22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塞席爾共和國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公有土地以外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50448537 號令)
23	南卡羅萊納州 , 美國 (The State of South Carolina, U.S.A.)	准許美國南卡羅萊納州人取得或設定面積 50 萬英畝(約 202,345 公頃)以下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5751 號函)

編號	國家	備註
24	明尼蘇達州、 愛荷華州、 馬里蘭州、 西維吉尼亞州 ，美國 (The State of Minnesota, Iowa, Maryland, West Virginia, U.S.A.)	准許美國明尼蘇達州、愛荷華州、馬里蘭州、西維吉尼亞州人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以外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93 年 8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2056 號函)
25	北達科他州、 南達科他州， 美國 (The State of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U.S.A.)	准許美國北達科他州、南達科他州人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以外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5751 號函)
26	密西西比州， 美國 (The State of Mississippi, U.S.A.)	美國密西西比州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惟就公有土地部分，僅有獲得居留權之密州人方得擁有，未具居留權因債務而取得土地者，其擁有年限不得超過 20 年；公司或其他社團法人之成員如含有未具居留權之密州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取得。另工業用地部分，未具居留權之密州人之取得和擁有不得超過 230 英畝。(內政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57557 號令)

表三、非平等互惠之國家

編號	國家	備註	編號	國家	備註
1	印度尼西亞	Indonesia	2	柬埔寨	Cambodia
3	越南	Vietnam	4	緬甸	Myanmar
5	汶萊	Brunei	6	奧克拉荷馬州(美國)	Oklahoma
7	澳門	Macau	8	伊朗	Iran
9	肯亞	Kenya	10	吉里巴斯	Kiribati
11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Marshall Islands	12	蒙古	Mongolia
13	莫三比克	Mozambique	14	諾魯	Nauru
15	帛琉	Palau	16	土耳其	Turkey
17	烏干達	Uganda	18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19	吐瓦魯	Tuvalu	20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21	聖多美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	22	賴索托	Lesotho
23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24	聖馬利諾共和國	San Marino
25	科威特	Kuwait	26	東帝汶	East Timor
27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Micronesia	28	立陶宛	Lithuania
29	亞塞拜然	Azerbaijan	30	白俄羅斯	Belarus
31	亞美尼亞	Armenia	32	吉爾吉斯	Kyrgyzstan
33	寮國	Laos	34	塔吉克	Tajikistan
35	土庫曼	Turkmenistan	36	烏茲別克	Uzbekistan

## 《第 19 條解釋函令》

### 外國法人購置不動產有關規定

內政部七十年一月十六日台（七十）內地字第六三二五八號函

一、經依法核准在我國營業之外國法人，為經營事業之需要，可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二款等有關規定，准其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二、近年來，常有在我國營業之外國法人，須以該法人之名義購置房屋以供其職員居住之情形，參照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及公司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應予准許。

（按：土地法第十九條業經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

### 外國人單獨購買建物地下層持分作為停車場使用，得予准許

內政部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台（七八）內地字第六六九二四三號函

按「外國人為下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一、住所。二、商店及工廠。三、教堂。四、醫院。五、外僑子弟學校。六、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七、墳場。」，此為土地法第十九條所規定，停車場使用常為住所或經營事業所必需，是本案新加坡共和國暨新加坡商新加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單獨購買建物地下層持分作為停車場使用，得予准許。

（按：土地法第十九條業經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

### 外國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得標買受土地及建物處理事宜

內政部八十六年二月三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七三九九三號函

案經本部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

一、（略）。

二、地政機關受理外國人申請因拍賣取得土地及建物權利案件，

審核其為土地法第十九條之使用時，應審查其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之規定。於依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層報行政院備查時，所附「外國人取得（移轉）土地、房屋權利案件簡報表」中「為土地法第十九條第○款之使用」一欄，仍應填載。

三、內政部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〇一三一八號函釋示有關外商銀行憑法院發給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外國人土地、房屋權利案件簡報表之「為土地法第十九條第○款之使用」欄免予填載一案，停止適用。縣市政府於八十六年三月一日起受理法院拍賣之案件，即應依前開結論辦理。

（按：土地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業經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

### 外國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得標買受土地建物時地方法院與地政機關聯繫事項

內政部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〇九三〇三號函

一、有關外國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得標買受土地建物時地方法院與地政機關聯繫事宜，前經本部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〇三〇四一號函訂，嗣為檢討上開聯繫事項之執行情形，復於八十六年八月四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修正本部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召開「外國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得標買受土地及建物處理事宜」地方法院與地政機關聯繫事宜如次：

- 1、地方執行法院於拍賣不動產時，應於拍賣公告載明應買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相關文件，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市縣政府申請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資格證明，並於參與拍賣時提

出。

- 2、外國人於拍定買受土地或建物時，由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並同時通知市縣政府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層報行政院備查手續。
- 3、市縣政府於收到執行法院上開通知後，應即依規定層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准予備查後，由市縣政府函復申請人憑以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 上開聯繫事項由司法院及內政部分別函請執行法院及省市政府據以辦理。」

二、上開會商結論業經本部以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一四八四號函報奉行政院以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台(八六)內字第三四八七六號函核示『請依本院授權規定，本於職權自行核處』在案。

三、自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起法院公告拍賣之案件，請依上開會商結論辦理。本部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〇三〇四一號函原訂之聯繫事宜，自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起停止適用。

(按：土地法第二十條業經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

### **加強執行外國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得標買受土地建物時地方法院與地政機關聯繫事項**

內政部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八〇八二六號函

一、有關外國人因拍賣強制執行事件得標買受土地及建物時地方法院與地政機關聯繫事項，前經本部於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〇九三〇三號函修正。

二、嗣為檢討修正後聯繫事項之執行情形，本部復於本(八十七)年二月十日邀集司法院民事廳、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及

省市地方機關研商獲致結論：

- (一)關於外國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項得標買受土地建物時地方法院與地政機關聯繫事項，前經內政部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〇九三〇三號函修正在案，司法院亦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八七院台廳民二字第〇二二四九號函配合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十三點第十款為「拍賣之土地為土地法第十七條所列各款以外之土地時，應於拍賣公告內記載外國人應買或聲明承受時，應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向土地所在地市縣政府申請核准，並提出經該市縣政府核准之證明」。有關外國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得標買受土地建物案件，請確依上開聯繫事項及修正後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市縣政府於受理外國人因拍賣案件申請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資格證明時，應儘速審核辦理。
- (二)市縣政府對於目前部分地方執行法院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以後公告拍賣不動產之案件，未依照上開聯繫事項規定辦理，即逕行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予外國人者，請確依法審查是否符合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後，分別駁回或核准層報行政院備查。
- (三)市縣政府於受理外國人因拍賣強制執行事件得標買受土地及建物之案件，如發現地方執行法院未依照上開聯繫事項及修正後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配合辦理時，應即協調各該地方執行法院注意辦理，俾利外國人得標或承受土地及建物後得予順利申辦不動產權利移轉登記。

(按：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業經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

## 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外國人移轉（取得）土地建物權利案件簡報表及外國人申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事宜

內政部 91 年 6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8640 號函有關主旨所揭簡報表，前經本部 91 年 3 月 20 日邀集有關機關召開「研商第二代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實施計畫之外人地權資料系統規範」（草案）第 3 次會議獲致結論，修正如附件。另本部 90 年 11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9062122 號令釋，有關外國人符合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而取得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用途之土地時，由申請人併一般登記案件逕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為明瞭該外國人係基於何種目的而取得我國土地權利，應請申請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本案土地用途為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款；使用目的為□□。（○係填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之款次，□係就自用、投資或公益使用目的之一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 外國人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或綠地事宜

內政部 92 年 1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45941 號函

一、關於美國籍葛○傑、葛○中 2 人，申請取得臺中縣太平市番子路段 124-79 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地目「道」，以及日本籍村瀨漢章等 5 人申請取得嘉義市太平段 42 地號等 3 筆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綠地及道路用地」<sup>2</sup>案，茲外國人取得之土地，除應符合土地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外，仍須合於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用途，因上述土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該辦法第 4 條申請臨時建築使用，故本二案土地如符合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住宅用途或辦公場所用途，應由申請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自行備註係基於同條項第 0 款之

用途，再由地政事務所審查人員填寫「外國人取得（移轉）土地、房屋權利案件簡報表」中「為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0 款之使用」欄；惟申請人如備註係基於同條項第 8 款之用途，則應依行政院 91 年 2 月 27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82180 號令發布之「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第 3 條等相關規定，檢附申請書及投資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再依土地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後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二、有關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案件，如遇有法律適用疑義，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先報請本部釋疑後，再為核准與否之依據。

### **外國人申請取得道路用地或綠地，應審核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之相關規定**

內政部 92 年 5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7097 號函本案澳洲人狄菲利申請取得都市計畫內 12 筆道路預定地，涉及各筆道路用地是否應有面積限制方得以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之疑義，經本部營建署前揭號函以：「按在公共設施道路及綠地保留地上，申請臨時建築者，限於計畫寬度在 15 公尺寬以上，並應於其兩側各保留 4 公尺寬之道路，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7 條所明定。至本案公共設施道路保留地是否符合上開辦法之規定乙節，涉事實認定，宜請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准此，嗣後有關外國人基於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住宅用途或辦公場所用途，申請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或綠地者，應審核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其合於上開規定者應於簡報表備註欄加註「本案外國人○○○基於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住宅用途或辦

公場所用途，申請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或綠地，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之相關規定」等文字，以利審查。

### 關於外國人取得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及農業區建地目土地之處理方式

內政部 92 年 8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0989 號函有關外國人得否取得都市計畫內道路預定地，請依本部 92 年 1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45941 號及 92 年 5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7097 號函釋辦理。至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據本部營建署 92 年 5 月 28 日營署都字第 0920029923 號函復以：「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有關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建築使用規定，係基於保障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土地所有權人既有權益之考量，得依上開條文規定，申請建造執照；至都市計畫發布後，始將農業區田、旱地目變更為建地目者，並不適用上開規定，應依同細則第 29 條規定申請農舍建造執照。」另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號函復以：「……有關農民之身分，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而言。……另因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係為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居住兼具放置農機具之需求，以便利其農事工作，與一般家居為主之住宅性質不同，故被視為農地容許使用之一種，亦享有免繳地價稅等之優惠，本案外國人若基於『住宅』之目的購買土地，似僅得購買得興建一般住宅之土地，若以住宅目的購買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則非所宜。」本部同意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意見。是以，有關外國人基於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用途，申請取得農業區建地目土地，如係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者，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申請建造

執照者，仍得予以受理；如屬都市計畫發布後，始將農業區田、旱地目土地變更為建地目者，依同細則第 29 條規定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自無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應不准外國人取得。

###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取得土地之適用

內政部 94 年 4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64768 號函

按「旅居國外華僑，取得外國國籍而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在國內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所適用之法令，與本國人相同；其原在國內依法取得之土地或建物權利，不因取得外國國籍而受影響」、「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七、華僑身分證明書。』前項第七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僑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分別為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 2 點及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明定，另身分證明係為證明登記申請人之確實身分，憑以審核登記申請人是否具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否屬於真正之權利義務人及有無行為能力等。如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外國人之國籍證明、華僑身分證明書、．．．等皆屬之。是以，具有我國國籍之華僑依法得在國內取得土地或建物權利，如其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辦者，該證明書倘依華僑證明文件申請核發，則該證明書非屬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仍應檢附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如未具我國國籍者，則應以外國人身分申請取得土地或建物權利，須符合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之原則。

**僑務委員會修正憑華裔證明文件申請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  
格式**

內政部 94 年 9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8357 號函

附：僑務委員會 94 年 9 月 22 日僑證證字第 09430328651 號函

主旨：檢送本會憑華裔證明文件申請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  
最新格式一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6 條規定，對於檢附華裔證明文件申請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本會應於該證明書載明其事實，至其實質效力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準此，本會自即日起修正該項證明書內之註記為「本證明書係依據申請人檢附華裔證明文件核發，其實質效力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

# 華 僑 身 分 證 明 書

( ) 僑證證字第○○○○○○○○○○○○○號

茲證明○○○○君係僑居○○○○之華僑。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別名：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法律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

證明書效期：自核發之日起算為一年。

※本證明書係依據申請人檢附華裔證明文件核發，其實質效力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

(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 僑 務 委 員 會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 月 ○ ○ ○ 日

## 審核外國人申請在我國取得農業用地之注意事項

內政部 97 年 3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52097 號函查外國人申請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除應符合土地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外，仍需合於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用途。次依本部 92 年 8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0989 號函釋規定：「…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號函復以：『…因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係為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居住兼具放置農機具之需求，以便利其農事工作…本案外國人若基於住宅之目的購買土地，似僅得購買得興建一般住宅之土地，若以住宅目的購買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則非所宜。』本部同意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意見。是以，有關外國人基於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用途，申請取得農業區建地目土地，如係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者，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者，仍得予以受理；如屬都市計畫發布後，始將農業區田、旱地目土地變更為建地目者，依同細則第 29 條規定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自無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應不准外國人取得。」，綜上，於審核外國人申請取得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時，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至外國人申請取得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時，需符合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用途，並循「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規定，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准其取得。

## 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 11 點附件之簡報表格式，刪除登記機關及核准機關核章欄，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 98 年 3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51441 號函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 11 點附件，自即日生效。

## 《第 20 條解釋函令》

**我國人民在國內依法取得之土地或建物權利，於喪失國籍後移轉與本國人，無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 90 年 4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9076530 號令依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中國人在喪失國籍前，原在國內依法取得之土地或建物權利，不因喪失國籍而受影響。但屬於土地法第十七條所列之土地，應依國籍法第十四條規定於喪失國籍後一年內，將該土地權利讓與中國人。」按國籍法業經總統 89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20 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第 14 條，故本要點第 3 點經研議後已不合時宜，應予修正。

（按：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 3 點業於 9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

## **有關外國人申請取得、移轉不動產之作業流程**

內政部 90 年 11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9062122 號令有關外國人符合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而取得第 19 條各款用途之土地時，為便利申請及符合單一窗口簡化作業流程之目標，由申請人併一般登記案件逕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經地政事務所審查無誤後，再由地政事務所審查人員填寫「外國人取得（移轉）土地、房屋權利案件簡報表」一式二份，備文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報請內政部備查，以簡化申請作業程序。另外國人取得之土地，如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無法據以審查其究屬何種使用分區者，地政事務所審查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附：

研商簡化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申請程序作業事宜會議紀錄

結論：

外國人取得土地法第 19 條各款土地之申請作業程序簡化如下：

按「外國人依前條需要取得土地，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土地有變更用途或為繼承以外之移轉時，亦同。其依前條第 1 項第 8 款取得者，並應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准駁，應於受理後 14 日內為之，並於核准後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分為土地法第 20 條第 1、2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依法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是以，有關外國人符合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而取得第 19 條各款用途之土地時，為便利申請及符合單一窗口簡化作業流程之目標，由申請人併一般登記案件逕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經地政事務所審查無誤後，再由地政事務所審查人員填寫「外國人取得（移轉）土地、房屋權利案件簡報表」一式二份（如附件），備文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報請內政部備查，以簡化申請作業程序。另外國人取得之土地，如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無法據以審查其究屬何種使用分區者，地政事務所審查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及建物案件之報部備查函稿範例」**

內政部 90 年 11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9070292 號令按土地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至第 23 條，業經總統 90 年 10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3990 號令修正公布，本部 88 年 8 月 26 日台（88）內地字第 8893578 號函頒之「縣市政府處理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及建物案件之報院備查函稿範例」，應予停止適用，茲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及建物案件之報部備查函稿範例」。

範例：

○○縣（市）政府 函

主旨：○○○申請移轉（取得）土地及建物（詳如簡報表）乙案，業經本府依照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核准移轉（取得），茲檢送本府處理外國人移轉（取得）土地、房屋權利案件簡報表一式一份，請准予備查。

說明：依據○○○□□○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

**外國公司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無須先依公司法向地方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內政部 90 年 1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9074324 號令按公司法第 376 條業於 90 年 11 月 12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8920 號令刪除，本部 79 年 1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767858 號及同年 4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788844 號函應予廢止，有關外國公司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案件，依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規定辦理，無須先申請公司法地方主管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附：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90）商字第 090022545410 號

主旨：因公司法修正案於 90 年 11 月 12 日奉 總統令修正公布，原公司法第 376 條業已刪除，有關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依法購置因其業務所需用之地產，需先申請地方主管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本部爰不再受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90 年 11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8920 號令公布辦理。
- 二、按原公司法第 376 條規定：「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法購置因其業務所需用之地產。但需先申請地方主管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以其依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者為條件。」上揭條款業經 總統令公布刪除，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需購置其業務所需之地產時，請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移轉土地權利案件，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後，得同時函復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事宜**

內政部 91 年 1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50610 號令

按土地法第 20 條業經 總統於 90 年 10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3990 號令修正公布，其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為：「外國人依前條需要取得土地，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土地有變更用途或為繼承以外之移轉時，亦同。其依前條第 1 項第 8 款取得者，並應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准駁，應於受理後 14 日內為之，並於核准後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又查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請。」是以，有關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移轉土地權利案件，依本部 90 年 11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9062122 號令，由申請人併一般登記案件逕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後，於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報請本部備查時，應同時函復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事宜，無須俟接獲本部備查文之後才辦理登記。

### **外國人參與地方執行法院拍賣不動產之資格證明，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內政部 9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03453 號函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復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其所謂「權限之委任」者，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之移轉而言，如不涉及上述權限之移轉，則不屬之。
- 二、次按土地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權利，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特定情形則應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上開規定所涉之「核准」及「同意」，屬於公權力之行使事項，應無疑義。倘外國人參與競標執行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時，應檢附之資格證明內容業已涉及土地法第 17 條、第 19 條之有關一定地目或用途、面積、所在地點等限制之認定者，屬權限行使之事項而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應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資格證明，並於參與拍賣時提出。故刪除本部 90 年 11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9062122 令之檢送之「簡化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申請程序作業事宜」會議紀錄伍、

結論二文字。

### **有關外國人申請取得、移轉土地建物權利案件報請本部備查事宜**

內政部 93 年 5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6879 號函  
茲據外交部前揭號函略以：「各地方政府送經 貴部備查之外國人申請移轉土地及建築物核准案，敬請免再轉送其副本予本部。」是以，為簡化相關作業，嗣後有關外國人申請取得或移轉土地及建物案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准後，請檢附「外國人移轉（取得）土地、房屋權利案件簡報表」一份報本部備查。另本部 90 年 11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9070292 號令檢送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及建物案件之報部備查函稿範例」，其中「簡報表一式二份」，應修正為「簡報表一份」。

### **外國人繼承案件毋需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程序辦理**

內政部 93 年 9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3028 號函  
按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外國人依前條需要取得土地，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准駁，應於受理後 14 日內為之，並於核准後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是以，外國人為自用、投資或公益等目的，申請取得同法第 19 條規定用途之土地，始需依前開規定程序辦理。本案係屬繼承案件，毋需依前揭規定程序辦理。惟仍需符合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之原則。

### **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外國人移轉(取得)土地建物權利案件簡報表之填載事宜**

內政部 94 年 9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0622 號函  
一、有關旨揭簡報表，前經本部 91 年 6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8640 號函釋略以「有關外國人符合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而取得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用途之土地時，由申請人併一般登記案件逕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為明瞭該外國人係基於何種目的而取得我國土地權利，應請申請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本案土地用途為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款；使用目的為□□。(○為係填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之款次，□係就自用、投資或公益使用目的之一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合先敘明。

- 二、上開簡報表中欄位之填寫係為明瞭外國人基於何種目的而取得我國土地權利，惟外國人申請移轉我國土地權利案件如權利人係本國，則應無填載必要，是以，嗣後有關外國人申請移轉土地建物予本國人(權利人為本國自然人或法人)，所附簡報表中「無違反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為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款之使用」、「符合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及「取得目的」等欄位無須填載，另「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欄則仍應填載。

《第 24 條解釋函令》

**有外國人參加為股東之我國公司，其申購土地案件，應照我國人購地案件有關規定辦理，免受土地法外人地權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 63 年 8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595916 號函  
本件有關外國人參加為股東之公司，既係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之公司，應屬於我國法人，其申購土地案件，自應照我國人購地案件有關規定辦理，免受土地法有關外人地權規定之限制。

**依我國法律成立之教會財團法人購置不動產，無須先申請主管機關核備**

內政部 75 年 5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406963 號函  
依我國法律成立之教會財團法人屬於我國財團法人，其增購不動產，無須事先向主管官署核備，俟其取得不動產登記完畢後，依有關規定報請備查。

**外國股東依我國公司法組設之公司承購土地，無須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 76 年 6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508187 號函  
依我國公司法組設之公司，其股東雖全為外國人，仍屬本國法人（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18 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 18 條參照），其購買土地之程序，無須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按：土地法第 20 條業經 9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 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 相關解釋函令

### 《第 11 點解釋函令》

#### 修正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權利案件簡報表格式

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3317 號令  
地目等則制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廢除，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 11 點附件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權利案件簡報表，爰配合刪除地目欄位。

#### 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權利案件簡報表格式

內政部 98 年 3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51441 號函  
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3317 號令修訂  
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 11 點附件之簡報表格式，刪除登記機關及核准機關核章欄，自即日生效。

### 三、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相關解釋函令

《第 10 條解釋函令》

訂頒「外國人取得土地申請書」格式

內政部 9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2969 號函  
按行政院 91 年 2 月 27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82180 號令訂定「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第十條規定，本辦法所定申請書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爰訂頒「外國人取得土地申請書」如附件。

## 外國人取得土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受理機關：\_\_\_\_\_

二、投資事業類別：\_\_\_\_\_

三、申請人基本資料：

(一) 姓名或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申請人之本國文)\_\_\_\_\_

(二) 國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三) 住所或外國法人設立登記所在地地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碼)：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四)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機構或辦事處所在地 (請填寫郵遞區號碼)：

□□□- \_\_\_\_\_

(五) 護照或主管機關認許登記字號：\_\_\_\_\_

(六) 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國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護照字號：\_\_\_\_\_

地址：\_\_\_\_\_

(七) 申請代理人：\_\_\_\_\_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八) 文件送達地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碼)： □□□- \_\_\_\_\_

四、申請取得土地所有權基本資料：

(一) 土地標示、面積、使用類別（或使用分區）及權利範圍

(二) 建物標示、門牌、面積及權利範圍

五、應檢附之文件：（有檢附下列文件者，請於□內打「v」）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 外國法人經認許之證明文件。

(三) 投資計畫書（應載明計畫名稱、土地所在地點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四)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五)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

(六)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書（土地屬耕地者，需檢附）。

(七)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及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平等互惠證明（已列在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者，得免附）。

(八) 其他相關文件：\_\_\_\_\_。

六、事業計畫書摘要：

七、聲明事項：取得土地後應依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

八、其他事項說明：

申請人：\_\_\_\_\_（簽章）

填寫說明：

1. 本申請書請使用 A4 紙張，各欄位大小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2. 本申請書應製作一式五份，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其投資計畫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申請人應依其投資事業之主要計畫案，向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APPLICATION FORM FOR LAND ACQUISITION BY FOREIGNERS**

Date of Application: (day/month/year)

I. Applying with: \_\_\_\_\_

II. Investment in: \_\_\_\_\_

III.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Applicant:

A. Name: (in Chinese) \_\_\_\_\_

(in English) \_\_\_\_\_

(Native language of the applicant) \_\_\_\_\_

B. Nationality: (in Chinese) \_\_\_\_\_ (in English) \_\_\_\_\_

C. Residence or business address of the foreign corporate body registered  
(including postal code):

(in Chinese) \_\_\_\_\_

(in English) \_\_\_\_\_

D. Business address of subsidiary organizations or offices with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cluding postal code):

\_\_\_\_\_

E. Passport number or license number gran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_\_\_\_\_

F. Power of attorney for litigation and agent of the foreign corporate body with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Name (in Chinese) \_\_\_\_\_

Name (in English) \_\_\_\_\_

Nationality: (in Chinese) \_\_\_\_\_ (in English) \_\_\_\_\_

Passport number: \_\_\_\_\_

Contact address: \_\_\_\_\_

G. Proxy for application: \_\_\_\_\_ Tel: \_\_\_\_\_

Fax: \_\_\_\_\_ Email: \_\_\_\_\_

H. Correspondence Address (including postal code):

\_\_\_\_\_

IV. Basic Information on the Land Ownership Applied for:

A. Land description, area, category of use (or zoning) and scope of ownership

B. Building description, address, area and scope of ownership

V. Documents Required: (tick the box  as appropriate)

- A. Identity documents of the applicant;
- B. Investment proposal (indicating the name of the project, land location and requirements specified by the competent centr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 C. Transcripts of land registration and cadastral maps;
- D. Certificate of Land Zoning (the non-urban land may be exempted from submission of the certificate);
- E. Certificate of farmland used for agricultural purpose or in compliance with restrictions of land use. (In case of farmland,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quired);
- F. Reciprocal documents notarized by ROC embassies, consulates, representative offices or other agencies authoriz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Taiwan, ROC. (The applicants from the countries listed on the List of Reciprocal Nations for Foreigners Acquiring Land in Taiwan, ROC, may be exempted from submission of the document).
- G.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please specify) \_\_\_\_\_

VI. Summary of Business Plan

VII. Statements: the land shall be exploited within the specified time and used according to the purpose approved upon acquisition of the land.

VIII. Other Statements:

Applicant: \_\_\_\_\_ (Signature & Seal)

Notes:

1. Please use A4 paper for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adjust each column or attach a separate sheet as appropriate.
2. Please submit the application in quintuplicate with signature and seal of the applicant to the competent central government authority. In case the investment project involves two or more competent centr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the applicant shall file the applicant to the competent central government authority most closely related to the main project.



## 四、外國人繼承相關解釋函令

**國人喪失我國國籍未取得他國國籍者，應依本國人民繼承規定辦理**

內政部 81 年 7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8181759 號函查李君雖於民國 61 年 9 月 28 日經本部核准喪失我國國籍，惟渠已於本(81)年 3 月 18 日由駐外館處函轉本部申請撤銷喪失我國國籍，嗣經本部 81 年 3 月 19 日核准在案，依法務部法律 08842 號函釋，喪失我國國籍後，尚未取得另一國國籍之前，仍具有我國國籍觀之，本案李君既經本部核准撤銷喪失我國國籍，當係其自喪失我國國籍後，尚未取得他國國籍。因此，本案撤銷喪失我國國籍，當有溯及效力。故李君申辦繼承登記，請依本國人民繼承規定辦理。

**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喪失國籍，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又回復國籍，不受土地法第 17 條之限制**

內政部 85 年 5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8504659 號函案經函准法務部 85 年 4 月 17 日法(85)律決 08976 號函復以：「按繼承依民法第 1147 條之規定，因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民法第 1174 條），承受被繼承人非專屬性之財產上權利義務（民法第 1148 條參照）。次查 貴部訂頒『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6 點規定：『子女喪失國籍者，其與本生父母自然血親之關係並不斷絕，故對本生父母之遺產仍有繼承權，惟辦理繼承登記時，不得繼承土地法第 17 條各款所列之土地（如農地），但應注意土地法第 18 條有關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之限制。』以觀，似無剝奪其繼承權之意，且繼承並無時效之限制，故於辦理繼承登記時，該繼承人既已回復

國籍，似得准其辦理繼承登記。」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土地法第 17 條業於 9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6 點業於 91 年 3 月 21 日修正）

### 歸化日本國籍之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處理原則

內政部 88 年 8 月 27 日台內中地字第 8804353 號函

一、按「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為民法第 759 條、1147 條所明定，故繼承係一法律事實，而非法律行為，繼承事實發生時，繼承人即承繼被繼承人財產之地位，並已發生物權轉移之效力，繼承登記僅為處分該遺產必備之程序，合先說明。

二、本案被繼承人張甲於民國 46 年 3 月間死亡，繼承人山口○一、山口○二於民國 53 年 1 月間始歸化日本，參依上開民法規定，得繼承張甲所遺不動產。至山口○二代位申辦張乙所遺土地，因民國 62 年 12 月 9 日繼承事實發生時，山口○二已入籍日本，喪失我國國籍，應請參依本部 84 年 2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8478427 號函釋「依國籍法第 14 條規定『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復依司法院院字 2444 號解釋，土地法第 17 條之土地權利，唯中華民國國民始能享有。本案繼承人既係於繼承事實發生前已入籍日本，喪失我國國籍，依上開規定，自不得取得土地法第 17 條所定之土地權利。」意旨辦理。

（按：民法第 759 條已修正；國籍法第 14 條已刪除，有關國籍法第 14 條刪除後，因取得他國國籍而喪失我國國籍者，其原已取得之土地權益處理事宜，本部 89 年 4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8968943

號函釋有案)

**外國人得因繼承取得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土地，惟仍須符合平等互惠原則，並依「土地法第 17 條第 2 項執行要點」管制**

內政部 91 年 7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8894 號令土地法業經 總統 90 年 10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3990 號令公布修正第 17 條，本部 80 年 8 月 13 日台(80)內地字第 8074783 號函應予廢止；87 年 2 月 20 日台(87)內地字第 8702904 號函末段有關「惟如繼承之土地屬土地法第 17 條所列各款土地，仍不得繼承。」應予刪除。是以外國人得因繼承取得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土地，惟仍須符合民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之原則，並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後依本部 91 年 6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010007388 號令訂頒之「土地法第 17 條第 2 項執行要點」處理。

**外國人繼承案件毋需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程序辦理**

內政部 93 年 9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3028 號函按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外國人依前條需要取得土地，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准駁，應於受理後 14 日內為之，並於核准後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是以，外國人為自用、投資或公益等目的，申請取得同法第 19 條規定用途之土地，始需依前開規定程序辦理。本案係屬繼承案件，毋需依前揭規定程序辦理。惟仍需符合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之原則。

外國人因繼承取得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之（潛在）應有部分，於共同共有關係終止前，可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移由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其標售範圍僅限於該外國人因繼承取得之（潛在）應有部分

內政部 95 年 6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6879 號函  
本案經轉准法務部 95 年 6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8389 號函略以：「按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及本部 95 年 2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50034 號函，均係指有關所有權人，即『共同共有人』，對共同共有物或其（潛在）應有部分之處分及其他權利行使之情形。次按土地法第 17 條規定：『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一、林地。二、漁地。三、狩獵地。四、鹽地。五、礦地。六、水源地。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第 1 項）前項移轉，不包括因繼承而取得土地。但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 3 年內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第 2 項）』其立法理由係基於國民經濟利益、國家土地政策、國防安全關係，而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將上開土地處分與外國人，以免妨礙國家安全、損及國計民生與民族生存。本件有關外國人因繼承而共同共有上開規定之土地，且未於法定期限內出售與本國人時之後續處理事宜，因土地法為民法之特別法，上開規定復基於其特別之立法意旨，明訂由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外國人因繼承而取得之特定土地，與本部前開函釋所指共同共有人本於其所有權處分共同共有物或其（潛在）應有部分之情形有別；且另於強制執行實務上，亦認共同共有物未分割前，對共同共有人共同共有之權利，得請求執行（司法院 23 年院字第 1054 號解釋參照），故本件外國人因繼承取得之（潛在）應有部分，於共同共有關係終止前，似可依土

地法上開規定，移由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惟標售範圍應僅限於該外國人因繼承取得之（潛在）應有部分，而非及於共同共有物全部。」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按：民法第 828 條條文已修正)

### 內政部 98 年 3 月 24 日召開研商「辦理部分繼承人為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外國籍人之繼承登記相關事宜」會議結論：

內政部 98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096 號函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為民法第 759 條所明定，另依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基於土地法係民法之特別法，為貫徹土地法第 18 條之立法意旨，凡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人，自不得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含法律行為及非因法律行為之取得），故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籍繼承人既不得取得遺產中之土地權利，自亦不得申辦土地權利繼承登記。準此，該外國籍繼承人即不具土地登記申請人身份，非屬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者。惟為利地籍、稅籍管理，並兼顧該外國籍繼承人權益，類此土地權利繼承登記案件，得僅由我國籍繼承人及具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籍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並於繼承系統表切結「表列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得價額予以返還」後受理登記。

二、遺產除不動產外，尚包含動產，故就遺產全部為分割協定時，應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辦理，倘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

籍繼承人行蹤不明無法參與協定，或不願參與協定及會同申辦登記時，仍應由繼承人訴請法院解決，本部 93 年 5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6642 號函示毋須修正。

三、基於一物一權原則，倘僅就遺產中之土地權利協定分割繼承時，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籍繼承人，毋須參與協定及會同申辦登記，惟為保障該外國籍繼承人之權益，仍應依結論（一）於繼承系統表切結。

四、遺產中有土地權利而全體繼承人均為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人者，因非屬繼承人有無不明情形，不得類推適用民法關於無人繼承之規定。惟該等繼承人因囿於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不得繼承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情形，得否適用非訟事件法第 154 條規定，由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遺產清理人，並俟遺產清理人依規定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物後，拍賣該土地權利，交付價金予繼承人，因涉司法院權責，俟內政部徵詢司法院意見後再予處理。

### **土地權利繼承登記得僅由我國籍繼承人及具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籍繼承人會同申辦登記**

內政部 98 年 7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039 號令

一、為貫徹土地法第 18 條之立法意旨，凡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人，不得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故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籍繼承人既不得取得遺產中之土地權利，亦不得申辦土地權利繼承登記，則該外國籍繼承人不具土地登記申請人身分，非屬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者。惟為利地籍、稅籍管理，並兼顧該外國籍繼承人權益，類此土地權利繼承登記案件，得僅由我國籍繼承人及具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籍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並於繼承系統表切結「表列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者，申

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得價額予以返還」後受理登記。

- 二、另遺產除不動產外，尚包含動產，故就遺產全部為分割協議繼承時，仍應依本部 93 年 5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6642 號函示辦理。又基於一物一權原則，我國籍繼承人倘僅就遺產中之土地權利協議分割繼承時，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籍繼承人，得毋須參與協議及會同申辦登記，惟為保障該外國籍繼承人之權益，仍應於繼承系統表切結上開文字。



## 參、外國人地權附錄

### 附錄一 開放外國人投資中華民國不動產說帖

(內政部地政司編製)

#### 壹、開放外國人投資中華民國不動產之緣由

為順應國際經濟自由化潮流，並有效運用國外資金及技術提升中華民國整體土地資源開發利用，在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前提下，除土地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林地、漁地、鹽地、礦地、水源地、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外，凡有助於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均允許外國人或外國公司直接取得我國土地，投資本國不動產業或其他產業，以擴大外國人投資中華民國產業之方便性。我國土地法相關條文業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

#### 貳、外國人取得我國土地權利之規定

- 一、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土地法第十八條)
- 二、土地類別限制：凡林地、漁地、狩獵地、鹽地、礦地、水源地、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禁止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予外國人。(土地法第十七條)
- 三、取得土地之用途：外國人基於自用、投資或公益為目的，得取得住所、營業場所、辦公場所、商店、工廠、教堂、醫院、外僑子弟學校、使領館、公益團體之會所及墳場用途之土地外，另經我國相關部會核准之有助於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亦可由外國人取得土地。(土

## 地法第十九條)

### 參、申請取得土地程序

#### 一、一般程序

外國人取得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用途之土地，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再由該地政事務所逕送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

#### 二、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之程序。

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有助於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而需取得者，其投資計畫書應先經我國相關部會核准後，再依上述一、之程序申請取得土地。

### 肆、外國人申請取得土地之流程

一、法令依據：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二、受理機關：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

三、應檢附相關文件：

(一) 土地登記申請書。

(二) 土地權利變更之權利人及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 買賣移轉契約書。

(四) 繳稅或免稅證明文件。

(五) 互惠證明文件(已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之國家者，得免附)。

(六)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如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

(七) 土地所有權狀。

四、辦理時間：申請核准時間七天至十四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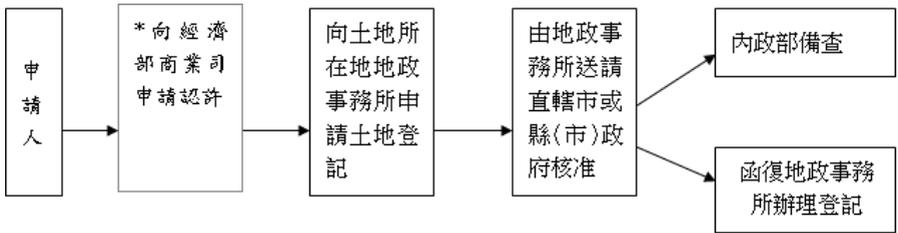
五、費用：

申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依土地法規定繳交土地權利價值千分之一之登記規費。

六、我國土地登記制度：

我國土地登記，係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即不動產權利登記，為保護第三人因信賴登記而取得之土地權利，有絕對效力，以維護交易安全，如登記機關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登記機關負賠償損害之責。又土地或建物權利經登記後發給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以為權利人享有土地或建物權利之憑證。

七、流程圖如下：



備註：

- 一、申請人屬外國公司者，如首次在台設立分公司時，應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認許。
- 二、有關取得土地部分，如有疑問，請電洽內政部地政司；有關外國公司認許部分，如有疑問，請電洽經濟部商業司

伍、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之流程

- 一、法令依據：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
- 二、受理機關：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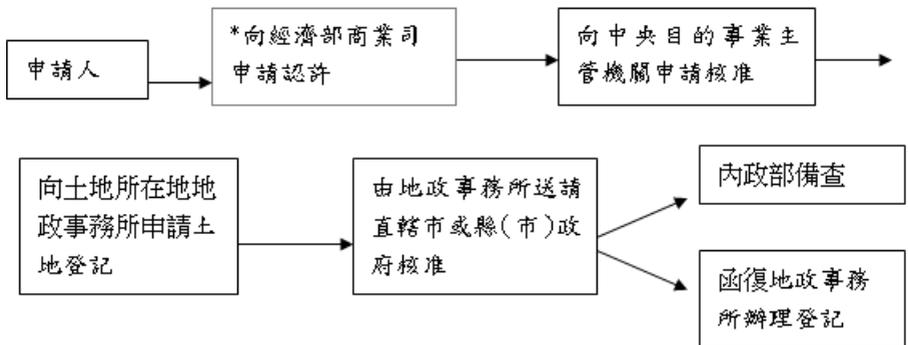
觀光旅館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

三、檢附文件：

- (一) 外國人取得土地申請書 (如附錄三)
-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國法人，應加附認許之證明文件。
- (三) 投資計畫書。
- (四)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如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
- (六) 平等互惠證明文件。(已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之國家者，得免附)

四、申請人接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後，再依上述之規定申請取得土地。

五、流程圖如下：



備註：申請人屬外國公司者，如首次在台設立分公司時，應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認許。

陸、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範圍

一、重大建設之投資，係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

或報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之投資。

二、整體經濟之投資，係指下列各款投資：

- (一) 觀光旅館、觀光遊樂設施、體育場館之開發。
- (二)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
- (三) 工業廠房之開發。
- (四) 工業區、工商綜合區、高科技園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之開發。
- (五) 海埔新生地之開發。
- (六) 公共建設之興建。
- (七) 新市鎮、新社區之開發或辦理都市更新。
- (八)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投資項目。

三、農牧經營之投資，係指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之投資。

## 柒、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之國家

已列入下列一覽表之國家，其人民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時，得免檢附互惠證明文件。(如附錄四)

## 捌、問與答

一、什麼是平等互惠證明文件？

答：平等互惠證明文件，係指申請人之本國（或其行政區）有關機關所出具載明該國（或其行政區）對我國人民得取得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及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平等互惠證明文件。

二、外國人購買那些用途土地，得直接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無需先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答：外國人為供自用、投資或公益之目的使用，取得下列各款用

途之土地，無需先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一) 住宅。
- (二) 營業處所、辦公場所、商店及工廠。
- (三) 教堂。
- (四) 醫院。
- (五) 外僑子弟學校。
- (六) 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 (七) 墳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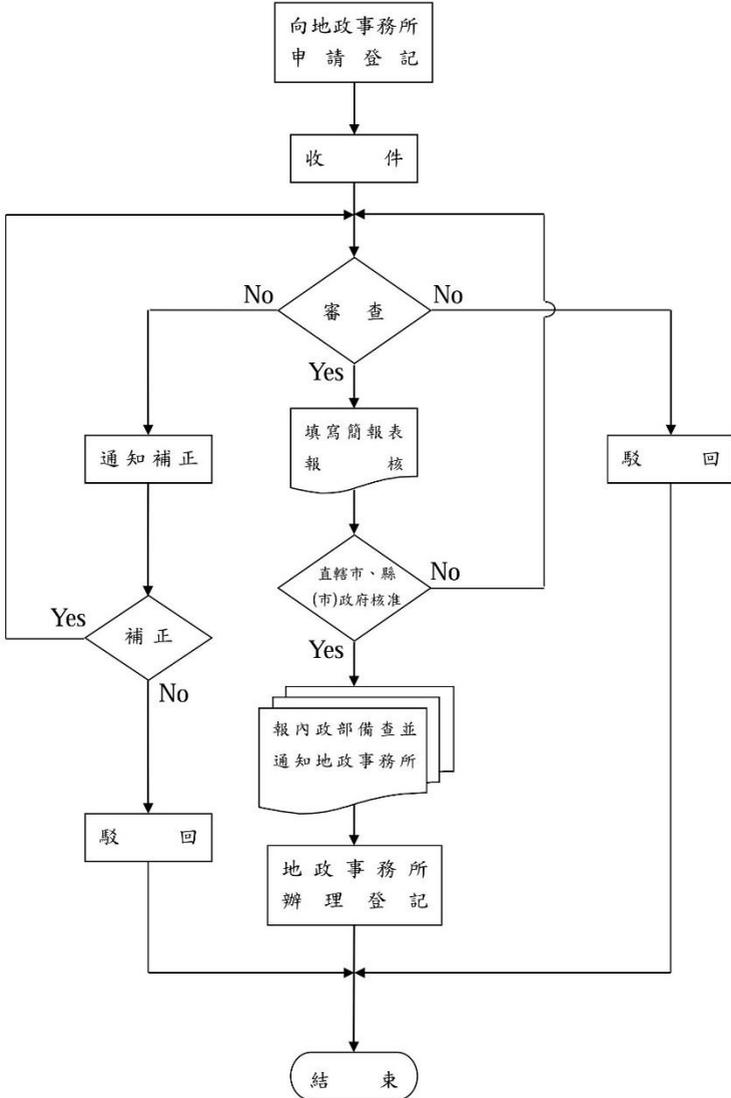
三、外國宗教、社團法人得否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

答：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規定：「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又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是以，外國法人如欲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應先依我國法律規定予以認許，始得為土地權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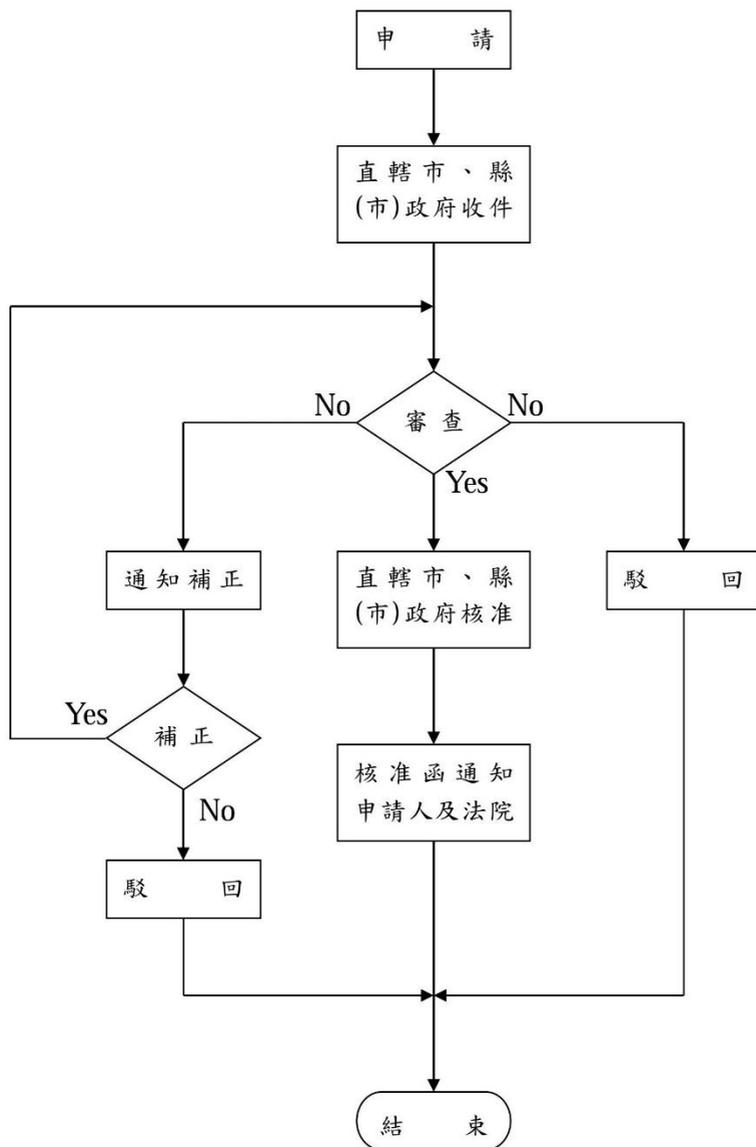
## 附錄二 外國人申請取得、移轉土地建物權利作業流程

外國人地權之核准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其作業流程如下：

### 1. 外國人申請取得、移轉土地建物權利流程



## 2. 外國人申請標購資格流程



## 附錄三

#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 105.12

### 表一、完全平等互惠之國家

- 1、內政部 78 年 8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727654 號函。
- 2、內政部 78 年 9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741118 號函增列南非。
- 3、內政部 81 年 2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8102803 號函增列美國紐約州。
- 4、內政部 86 年 7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8606607 號函增列法國。
- 5、內政部 86 年 8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8607700 號函增列荷蘭。
- 6、內政部 86 年 9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8608763 號函增列美國喬治亞州。
- 7、內政部 87 年 7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8707194 號函增列瑞士。
- 8、內政部 87 年 11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8793808 號函增列馬來西亞。
- 9、內政部 88 年 3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8803862 號函增列加拿大(各省)。
- 10、內政部 90 年 3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9004788 號函增列英屬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威斯康辛州、伊利諾州、俄勒岡州及奧地利維也納邦。
- 11、內政部 92 年 5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0919 號函增列葡萄牙、貝里斯、英屬根西島、美國華盛頓特區及印第安那州。
- 12、內政部 93 年 5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7790 號函增列美國維吉尼亞州。
- 13、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5751 號函增列美國阿拉斯加州、阿拉巴馬州、阿肯色州、愛達荷州、肯德基州、緬因州、蒙大拿州、內華達州、新罕布夏州、新墨西哥州、北卡羅來納州、羅德島州、猶他州、佛蒙特州、華盛頓州、懷俄明州。
- 14、內政部 94 年 8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11806 號函增列芬蘭。
- 15、內政部 95 年 2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15266 號令增列模里西斯。
- 16、內政部 95 年 6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91822 號令增列義大利。
- 17、內政部 96 年 2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17890 號令增列牙買加。
- 18、內政部 96 年 6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84571 號令增列迦納。
- 19、內政部 97 年 3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42025 號令增列印度。
- 20、內政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57557 號令增列美國亞利桑那州、路易斯安那州。
- 21、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209595 號令增列挪威。
- 22、內政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01126 號令增列安道爾、玻利維亞、布吉納法索、蓋亞那、以色列、馬爾他、摩納哥、委內瑞拉。
- 23、內政部 98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61108 號令增列瓜地馬拉、馬其頓、賽普勒斯、奈及利亞、沙烏地阿拉伯、斯洛伐克。
- 24、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16223 號令增列波蘭、哥倫比亞、墨西哥、巴哈馬、格瑞那達、聖文森、蘇利南、千里達、巴貝多、多明尼克、維德角、海地、剛果共和國、盧安達、波札那。
- 25、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35369 號令增列奧地利布根蘭邦、肯特邦、上奧地利邦、下奧地利邦、薩爾斯堡邦、史泰爾馬克邦、提洛邦及福拉爾貝格邦。
- 26、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44285 號令增列加彭、約旦、尼加拉瓜。
- 27、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84025 號令增列瑞典。
- 28、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30207821 號令修正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

編號		國家	備註	編號		國家	備註
1		韓國	Korea	2		日本	Japan
3		紐西蘭	New Zealand	4		澳大利亞	Australia
5		史瓦濟蘭	Swaziland	6		比利時	Belgium
7		英國	United Kingdom	8		德國	Germany
9		盧森堡	Luxembourg	10		西班牙	Spain
11		愛爾蘭	Ireland	12		希臘	Greece
13		宏都拉斯	Honduras	14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15		巴拿馬	Panama	16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17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18		巴拉圭	Paraguay
19		厄瓜多	Ecuador	20		巴西	Brazil
21		秘魯	Peru	22		阿根廷	Argentina
23		烏拉圭	Uruguay	24		智利	Chile
25	01	俄亥俄州(美國)	Ohio	25	02	內布拉斯加州(美國)	Nebraska
25	03	田納西州(美國)	Tennessee	25	04	佛羅里達州(美國)	Florida
25	05	麻塞諸塞州(美國)	Massachusetts	25	06	新澤西州(美國)	New Jersey
25	07	康乃狄克州(美國)	Connecticut	25	08	密蘇里州(美國)	Missouri
25	09	德拉瓦州(美國)	Delaware	25	10	加利福尼亞州(美國)	California
25	11	夏威夷州(美國)	Hawaii	25	12	德克薩斯州(美國)	Texas
25	13	密西根州(美國)	Michigan	25	14	紐約州(美國)	New York
25	15	喬治亞州(美國)	Georgia	25	16	賓夕法尼亞州(美國)	Pennsylvania
25	17	威斯康辛州(美國)	Wisconsin	25	18	伊利諾州(美國)	Illinois
25	19	俄勒岡州(美國)	Oregon	25	20	華盛頓特區(美國)	Washington D.C
25	21	印第安那州(美國)	Indiana	25	22	維吉尼亞州(美國)	Virginia
25	23	阿拉斯加州(美國)	Alaska	25	24	阿拉巴馬州(美國)	Alabama
25	25	阿肯色州(美國)	Arkansas	25	26	愛達荷州(美國)	Idaho
25	27	肯德基州(美國)	Kentucky	25	28	緬因州(美國)	Maine
25	29	蒙大拿州(美國)	Montana	25	30	內華達州(美國)	Nevada
25	31	新罕布夏州(美國)	New Hampshire	25	32	新墨西哥州(美國)	New Mexico
25	33	北卡羅萊納州(美國)	North Carolina	25	34	羅德島州(美國)	Rhode Island
25	35	猶他州(美國)	Utah	25	36	佛蒙特州(美國)	Vermont
25	37	華盛頓州(美國)	Washington	25	38	懷俄明州(美國)	Wyoming
25	39	堪薩斯州(美國)	Kansas	25	40	科羅拉多州(美國)	Colorado
25	41	亞利桑那州(美國)	Arizona	25	42	路易斯安那州(美國)	Louisiana
26		南非	South Africa	27		法國	France

附錄三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

編號		國家	備註	編號		國家	備註
28		荷蘭	Netherlands	29		瑞士	Switzerland
30		馬來西亞	Malaysia	31		加拿大(各省)	Canada
32		英屬蓋曼群島	British Cayman Islands	33		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4	01	維也納邦(奧地利)	Vienna	34	02	布根蘭邦(奧地利)	Burgenland
34	03	肯特邦(奧地利)	Carinthia	34	04	上奧地利邦(奧地利)	Upper Austria
34	05	下奧地利邦(奧地利)	Lower Austria	34	06	薩爾斯堡邦(奧地利)	Salzburg
34	07	史泰爾馬克邦(奧地利)	Styria	34	08	提洛邦(奧地利)	Tyrol
34	09	福拉爾貝格邦(奧地利)	Vorarlberg	35		葡萄牙	Portugal
36		貝里斯	Belize	37		英屬根西島	British Guernsey Islands
38		芬蘭	Finland	39		模里西斯	Mauritius
40		義大利	Italy	41		牙買加	Jamaica
42		迦納	Ghana	43		印度	India
44		挪威	Norway	45		安道爾	Andorra
46		玻利維亞	Bolivia	47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48		蓋亞那	Guyana	49		以色列	Israel
50		馬爾他	Malta	51		摩納哥	Monaco
52		委內瑞拉	Venezuela	53		瓜地馬拉	Guatemala
54		馬其頓	Macedonia	55		賽普勒斯	Cyprus
56		奈及利亞	Nigeria	57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58		斯洛伐克	Slovakia	59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60		波蘭	Poland	61		哥倫比亞	Colombia
62		墨西哥	Mexico	63		巴哈馬	Bahamas
64		格瑞那達	Grenada	65		聖文森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66		蘇利南	Suriname	67		千里達	Trinidad and Tobago
68		巴貝多	Barbados	69		多明尼克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70		維德角	Cape Verde	71		海地	Haiti
72		剛果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Congo	73		盧安達	Rwanda
74		波札那	Botswana	75		加彭	Gabon
76		約旦	Jordan	77		尼加拉瓜	Nicaragua
78		瑞典	Sweden				

表二、附條件平等互惠之國家

編號	國家	備註
1	新加坡 (Singapore)	<p>1、准許新加坡人民及公司(包括新加坡銀行)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內政部 87 年 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8702939 號函)</p> <p>2、新加坡人得在我國申請租賃工業區之土地或廠房。(內政部 89 年 5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8906217 號函)</p> <p>3、有關新加坡人民在我國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案，綜合現行土地法規、行政院及外交部上開函內容歸納如下：</p> <p>(一)基於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之立法精神，考量兩國國情不同，及我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准許新加坡人取得我國區分所有建物之任何一層作為住宅或商業使用，並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准其取得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p> <p>(二)關於新加坡人繼承我國土地，倘該土地屬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依同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如為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以外之土地，新加坡人得因繼承或遺贈取得土地，並自辦理繼承或遺贈登記完畢之日起 5 年內移轉與本國人，其案件列管及標售程序，類推適用土地法第 17 條第 2 項後段及土地法第 17 條第 2 項執行要點規定。(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15546 號令)</p>
2	香港地區 (Hong Kong Region)	<p>1、86 年 7 月 1 日以前，香港居民、法人及團體機構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86 年 7 月 1 日以後，在香港地區對於外國人士在該地取得不動產權利之規定未改變前仍得繼續適用。(內政部 86 年 7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8607355 號函)</p> <p>2、香港居民，必須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且除了可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外，不得持有其他地區或國家之旅行證照。(內政部 86 年 12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8612195 號函)</p> <p>3、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稱香港護照，係指由香港政府或其他有權機構核發，供香港居民國際旅行使用，具護照功能之旅行證照。」，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即為所稱之香港護照。至關於『香港居民』身分之認定，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當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且不能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其他地區或國家之旅行證照，尚不得僅以持有香港護照而認定其為香港居民。(內政部 87 年 6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8706372 號函)</p> <p>4、香港地區華僑身分證書之效期認定及使用事宜：</p> <p>(一)香港地區居民於『97』年(86 年 7 月 1 日)前所取得之華僑身分證書不受效期影響，可繼續使用。</p> <p>(二)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依法不得受理香港居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書。(內政部 87 年 8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8708266 號函)</p>

編號	國家	備註
3	<p><b>菲律賓</b> (Philippines)</p>	<p>1、准許菲律賓自然人或其公司在我國取得區分所有建物全部專有部分40%以下(包含40%)建物所有權，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准其取得基地所有權及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內政部86年10月22日台內地字第8683016號函)</p> <p>2、菲國民或公司得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其抵押物不以內政部86年10月22日台內地字第8683016號函所定之區分所有建物為限。但其因行使抵押權擬取得不動產權利者，仍應符合上開函之規定，僅得取得區分所有建物全部專有部分40%以下(包括40%)之建物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地上權之應有部分：<b>如該不動產非屬區分所有建物，則不得取得。</b>(內政部86年12月13日台內地字第8690004號函)</p> <p>3、菲律賓人民在我國繼承取得土地及建物，不受上開本部86年10月22日台內地字第8683016號函釋之限制。(內政部87年2月20日台內地字第8702904號函)</p>
4	<p><b>泰國</b> (Thailand)</p>	<p>1、泰國之人民或法人因<b>居住或投資目的</b>者，得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內政部92年8月8日台內地字第0920011585號函)</p> <p>2、泰國人得因<b>繼承而取得我國土地權利</b>，至於有關其土地面積，因取得當時並無限制，辦理繼承時，應亦無須另予限制。(內政部92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20016705號函)</p>
5	<p><b>斐濟</b> (Fiji)</p>	<p>斐濟有關土地買賣法規對我國人民並無歧視規定，我國國民可比照其他國家人民，即使未能在斐濟居留亦可在斐濟境內購買一公畝以下可自由買賣之土地，一公畝以上則須事先申請核准。國有土地僅可承租，租期至多為99年，另土著原始持有之土地，則由憲法規定不得買賣並為個人所有。(內政部82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8204467號函)</p>
6	<p><b>百慕達</b> (Bermuda)</p>	<p>外國公司在百慕達不得購買或擁有土地，惟可租用土地，最高期限為21年，國人可依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144條規定設定抵押權。(內政部85年9月11日台內地字第8508689號函)</p>
7	<p><b>丹麥</b> (Denmark)</p>	<p>准許丹麥人民在我國取得抵押權，並得免附互惠證明文件。惟丹麥人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該不動產者，仍應依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請當事人檢附由其本國適當機關出具載明該國對我國人民取得或設定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內政部87年6月15日台內地字第8706334號函)</p>
8	<p><b>烏克蘭</b> (Ukraine)</p>	<p>除農地禁止以外，烏克蘭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內政部97年4月14日台內地字第0970059761號令)</p>
9	<p><b>捷克</b> (Czech Republic)</p>	<p>准許捷克人因繼承或以法人身分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內政部98年9月7日台內地字第0980161108號令)</p>
10	<p><b>斯洛維尼亞</b> (Slovenia)</p>	<p>准許斯洛維尼亞人以法人身分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內政部98年9月7日台內地字第0980161108號令)</p>

編號	國家	備註
11	阿曼 (Oman)	阿曼人僅得依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暨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觀光旅館、觀光遊樂設施之開發』之規定取得我國土地。(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16223 號令)
12	利比亞 (Libya)	利比亞人僅得因投資之目的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16223 號令)
13	保加利亞 (Bulgaria)	保加利亞人僅得以法人身分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16223 號令)
14	俄羅斯 (Russia)	俄羅斯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外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16223 號令)
15	匈牙利 (Hungary)	匈牙利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外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16223 號令)
16	埃及 (Egypt)	埃及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外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16223 號令)
17	愛沙尼亞 (Estonia)	愛沙尼亞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惟農業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10 公頃。(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35369 號令)
18	拉脫維亞 (Latvia)	拉脫維亞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非農地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35369 號令)
19	哈薩克 (Kazakhstan)	哈薩克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工商業用地、住宅用地、大樓及其附屬相關用地，不得取得農業用地。(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44285 號令)
20	黎巴嫩 (Lebanon)	黎巴嫩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惟所購土地不得多於 3000 平方公尺。(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44285 號令)
21	摩洛哥 (Morocco)	摩洛哥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外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44285 號令)
22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塞席爾共和國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公有土地以外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50448537 號令)
23	南卡羅萊納州 , 美國 (The State of South Carolina, U.S.A.)	准許美國南卡羅萊納州人取得或設定面積 50 萬英畝(約 202,345 公頃)以下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5751 號函)

編號	國家	備註
24	明尼蘇達州、 愛荷華州、 馬里蘭州、 西維吉尼亞州 ，美國 (The State of Minnesota, Iowa, Maryland, West Virginia, U.S.A.)	准許美國明尼蘇達州、愛荷華州、馬里蘭州、西維吉尼亞州人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以外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93 年 8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2056 號函)
25	北達科他州、 南達科他州， 美國 (The State of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U.S.A.)	准許美國北達科他州、南達科他州人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以外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5751 號函)
26	密西西比州， 美國 (The State of Mississippi, U.S.A.)	美國密西西比州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惟就公有土地部分，僅有獲得居留權之密州人方得擁有，未具居留權因債務而取得土地者，其擁有年限不得超過 20 年；公司或其他社團法人之成員如含有未具居留權之密州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取得。另工業用地部分，未具居留權之密州人之取得和擁有不得超過 230 英畝。(內政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57557 號令)

表三、非平等互惠之國家

編號	國家	備註	編號	國家	備註
1	印度尼西亞	Indonesia	2	柬埔寨	Cambodia
3	越南	Vietnam	4	緬甸	Myanmar
5	汶萊	Brunei	6	奧克拉荷馬州(美國)	Oklahoma
7	澳門	Macau	8	伊朗	Iran
9	肯亞	Kenya	10	吉里巴斯	Kiribati
11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Marshall Islands	12	蒙古	Mongolia
13	莫三比克	Mozambique	14	諾魯	Nauru
15	帛琉	Palau	16	土耳其	Turkey
17	烏干達	Uganda	18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19	吐瓦魯	Tuvalu	20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21	聖多美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	22	賴索托	Lesotho
23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24	聖馬利諾共和國	San Marino
25	科威特	Kuwait	26	東帝汶	East Timor
27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Micronesia	28	立陶宛	Lithuania
29	亞塞拜然	Azerbaijan	30	白俄羅斯	Belarus
31	亞美尼亞	Armenia	32	吉爾吉斯	Kyrgyzstan
33	寮國	Laos	34	塔吉克	Tajikistan
35	土庫曼	Turkmenistan	36	烏茲別克	Uzbekistan

第二部分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  
取得不動產相關法令



# 壹、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取得不動產相關法令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31 日總統 (81) 華總 (一) 義字第 373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6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 (81) 台法字第 3166 號令發布定自 81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 (91) 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35、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 (91) 院臺秘字第 0910029324 號令發布自 91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 6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 67 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

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 67-1 條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8 條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為限。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9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

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100715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801252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1、12、20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刪除第 8、18 條條文；並自 98 年 6 月 3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901203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 條條文；並增訂第 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613041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以下簡稱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之標的為下列不動產時，應不予許可：

- 一、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土地。
- 二、依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劃定公告一定範圍之土地。
- 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所劃定公告一定範圍之土地。
- 四、各港口地帶，由港口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所劃定一定範圍之土地。
- 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應予禁止取得之土地。

第 3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 一、影響國家重大建設。
- 二、涉及土地壟斷投機或炒作。
- 三、影響國土整體發展。
-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第 4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

- 一、大陸地區人民。但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者，不得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
- 二、經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經依公司法認許之陸資公司。

第 5 條 依本辦法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先經由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

第 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審核：

- 一、申請人大陸地區常住人口登記卡。
- 二、依前條規定經驗證之證明文件。
- 三、取得、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 四、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7 條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限已登記並供住宅用，且每人限單獨取得一戶，並不得出租或供非住宅之用。

取得前項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於登記完畢後三年內不得移轉或辦理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移轉之預告登記。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依第十七條規定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為供下列需要，得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已登記之不動產物權：

- 一、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
- 二、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
- 三、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審核：

- 一、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二、依第五條規定經驗證之證明文件。
- 三、取得、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 四、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9 條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從事有助於臺灣地區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申請審核：

- 一、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二、依第五條規定經驗證之證明文件。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取得、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 五、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一項所稱整體經濟之投資，指下列各款開發或經營：

- 一、觀光旅館、觀光遊樂設施及體育場館。
- 二、住宅及大樓。
- 三、工業廠房。
- 四、工業區及工商綜合區。
- 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投資項目。

第一項所稱農牧經營之投資，指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農業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類目標準之經營或利用。

第 10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從事該辦法之投資行為，應依該辦法之規定，經經濟部許可後，始得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第 11 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時，其投資計畫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申請人應依其投資事業之主要計畫案，向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判定者，由行政院指定之。

第 12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發展現況及產業需求，訂定各類用地總量管制基準，作為准駁之依據，並於核准後列冊管理。

第 13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案後，應函復申請人，並函知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經核准者，應敘明理由函復申請人。

前項同意函之內容，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案件經同意後，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二、申請取得之土地，其使用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及土地開發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

第 14 條 申請人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檢附之文件，有不符規定或不全而得補正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審核通過後，應併同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簡報表，報請內政部許可。

前項許可之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經許可取得或設定之不動產物權，因法院、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或依金融機構合併法授權認可之公正第三人之拍賣，由臺灣地區人民拍定，申請移轉該不動產物權者，得逕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不適用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經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之不動產物權，內政部及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列冊管理。

經許可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定期稽查其取得、設定後之使用情形，並報內政部。

第 15 條 內政部為第六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之許可，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審查之。

內政部為第六條或第八條規定之許可，得訂定一定金額、一定面積及總量管制，作為准駁之依據。

第 16 條 經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由申請人檢附許可文件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登記機關依前項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登記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內政部及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第九條所定案件登記結果，並應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第一項規定辦竣登記後，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有戶籍並辦竣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準用前項規定。

第 17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依第六條或第八條規定申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經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一年內移轉：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之權利人，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二、權利人為不符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申請目的之使用。

三、經劃定屬第二條各款所定之土地。

四、經查有第三條各款所定情形。

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前項所定各款情形，為權利人明知或故意為之者，或其不動產物權之取得、設定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有立即影響者，內政部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十九條規定逕為標售。

內政部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時，應副知有關機關。

第 18 條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依第九條規定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應依核定之投資計畫期限及用途使用；其因故未能依核定期限使用者，應敘明原因，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展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稽查其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後之使用情形，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未依核定期限使用者，應通知內政部廢止其許可，並由內政部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二年內移轉。

二、有與核准計畫用途使用情形不符之情事者，應予制止，通知內政部廢止其許可，並由內政部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一年內移轉。

三、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之使用者，應予制止，通知內政部廢止其許可，並由內政部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六個月內

移轉。

內政部依前項各款規定廢止許可時，應副知有關機關。

第 19 條 屆期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規定移轉之不動產物權，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標售，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稅賦及百分之八行政處理費後，發還原權利人；其土地上有改良物者，得併同標售。

前項標售之處理程序、價款計算、異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定之標售辦法辦理。

第 20 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一)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總說明

內政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鑑於自九十八年起，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需求增加，為防範陸資來臺炒作，影響國內不動產市場穩定、國人居住需求及國家安全，經評估兩岸發展現況並為落實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之有效管理及因應實務執行作業需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不得私有之土地，應不予許可取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人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應附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限已登記並供住宅用，且每人僅限單獨取得一戶，並不得出租或供非住宅之用。(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構因辦理授信業務需要，得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已登記不動產物權；增訂申請時應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從事有助於臺灣地區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所應附文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規定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附文件不符或不全之處理方式、案件應報請內政部許可、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經許可取得或設定之不動產物權，因法院、行政執

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或依金融機構合併法授權認可之公正第三人之拍賣，由臺灣地區人民拍定，其移轉得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明定已許可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後之稽查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增訂已許可之大陸地區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有戶籍且辦竣統一編號更正登記者之通報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增訂已許可取得或設定之不動產物權，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形及相關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修正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依第九條規定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內政部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一定期限內處理不動產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修正因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於期限內移轉不動產之規定而辦理逕行標售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6.0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以下簡稱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之標的為下列不動產時，應不予許可：</p> <p>一、<u>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土地。</u></p> <p>二、依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劃定公告一定範圍之土地。</p> <p>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所劃定公告一定範圍之</p>	<p>第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以下簡稱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p> <p>一、<u>依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土地。</u></p> <p>二、依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劃定公告一定範圍之土地。</p> <p>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所劃定公告一定範圍之</p>	<p>一、本條係基於國家安全或經濟安全考量，就特定不動產不予許可取得或設定物權，為與第三條就特定情形下應不予許可之規定區別，序文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之不動產於「移轉」予臺灣地區人民時，應無上開不予許可之考量情形，爰刪除序文「或移轉」之文字。</p>

<p>土地。</p> <p>四、各港口地帶，由港口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所劃定一定範圍之土地。</p> <p>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應予禁止取得之土地。</p>	<p>四、各港口地帶，由港口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所劃定一定範圍之土地。</p> <p>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應予禁止取得之土地。</p>	<p>三、按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不得私有土地之規定，亦應不予許可取得或設定，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p> <p>一、影響國家重大建設。</p> <p>二、涉及土地壟斷投機或炒作。</p> <p>三、影響國土整體發展。</p> <p>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p>	<p>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p>一、影響國家重大建設者。</p> <p>二、涉及土地壟斷投機或炒作者。</p> <p>三、影響國土整體發展者。</p> <p>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p>	<p>一、為貫徹本條不予許可之規定意旨，本條序文所定「得」不予許可，修正為「應」不予許可。</p> <p>二、依法制作業體例，將本條各款最末之「者」字刪除。</p>

	者。	
<p>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p> <p>一、大陸地區人民。但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者，不得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p> <p>二、經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三、經依公司法認許之陸資公司。</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p> <p>一、大陸地區人民。但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者，不得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p> <p>二、經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三、經依公司法認許之陸資公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先經由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先經由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p>	<p>第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大陸地區常住人口登記卡除載有公民身分證件編</p>

<p>件，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審核：</p> <p>一、申請人<u>大陸地區常住人口登記卡</u>。</p> <p>二、依前條規定經驗證之證明文件。</p> <p>三、取得、設定或移轉<u>契約書影本</u>。</p> <p>四、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審核：</p> <p>一、申請人<u>身分證</u>明文件。</p> <p>二、依前條規定經驗證之證明文件。</p> <p>三、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審核通過後，應併同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權利案件簡報表，報請內政部許可。</u></p>	<p>號、出生日期、婚姻狀況等個人基本資料外，尚包含職業及服務處所登記資料，可供作為審查大陸地區人民有無第四條第一款但書之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情形之參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申請人應檢附其大陸地區常住人口登記卡，以證明其身分。</p> <p>三、為審核大陸地區人民確有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事由，及申請書所載與事實是否相符，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三款規定，申請人應檢附取得、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現行第三款遞移至第四款。</p>
---	--	--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之應行程序，因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相同，為免重複臚列，爰予刪除，並整併於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u>第七條</u>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限已登記並供住宅用，且每人限單獨取得一戶，並不得出租或供非住宅之用。</p> <p>取得前項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於登記完畢後三年內不得移轉或辦理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移轉之預告登記。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依第十七條規定而移轉者，不在此限。</p>	<p><u>第六條之一</u>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於登記完畢後滿三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而移轉者，不在此限。</p> <p>取得前項供住宅用不動產，於登記完畢後三年內，不得辦理土地權利移轉之預告登記。</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九〇二一五七九九號函示，為避免一再購置不動產導致土地壟斷投機或炒作之虞，不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第二戶不動產；內政部九十九年九月二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九〇一七五九七一號函示，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申請共同取得不動產；內政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三八五一號</p>

		<p>函及現行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基於自住需求取得住宅用不動產後，應確實依原申請用途使用之意旨等，因該等現行實務作業規範事項均涉人民權利義務，茲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大陸地區人民每人限單獨取得一戶（指一個主建號及其基地地號）依法供住宅用之已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並禁止其出租或供非住宅使用。</p> <p>三、對於依第十七條規定，經內政部撤銷或廢止許可取得不動產物權之限期出售或逕為標售而移轉者，得不受三年期間之限制，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整併修正為第二項。</p> <p>四、考量目前市場上已有僅設定地上權之住宅不動產商品，</p>
--	--	---

		<p>為防範大陸地區人民透過地上權之住宅不動產，進行不動產投機炒作，爰明文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之不動產地上權亦有第一項及第二項限制規定之適用。</p>
<p>第八條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為供下列需要，得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已登記之不動產物權：</p> <p>一、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p> <p>二、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p> <p>三、<u>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u></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審核：</p>	<p>第七條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為供下列業務需要，得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p> <p>一、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p> <p>二、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p> <p>三、其他因業務需要之處所。</p> <p>依前項所定業務需要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審核：</p> <p>一、第四條第二款</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第一項序文所載「為供下列需要...」恐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其他因業務需要之處所」形成循環論證，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p> <p>三、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除依第九條規定開發土地或建物取得不動產外，因有關開放陸資來臺取得不動產，係秉持「先緊後鬆、循序漸進」之原則，故修正第一項序文，申請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p>

<p>一、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p> <p>二、依第五條規定經驗證之證明文件。</p> <p>三、取得、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p> <p>四、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或第三款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p> <p>二、依第五條規定經驗證之證明文件。</p> <p>三、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審核通過後，應併同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權利案件簡報表，報請內政部許可。</u></p>	<p>之不動產物權，應以登記機關依法已登記者為限。</p> <p>四、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構因辦理授信業務而設定不動產抵押權，以及後續衍生之承受擔保品而取得不動產、處分所承受擔保品而移轉不動產部分，均有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需要，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五、為審核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確有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事由，及申請書所載是否與事實相符，爰於第二項增列第三款規定，原第三款遞移為第四款。</p> <p>六、現行條文第三項整併於第十四條第二項，理由同</p>
---	--	--

	第八條 (刪除)	第六條說明四。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全文修正，刪除本條。
<p>第九條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從事有助於臺灣地區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審核：</p> <p>一、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p> <p>二、依第五條規定經驗證之證明文件。</p> <p>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p> <p>四、取得、設定或</p>	<p>第九條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從事有助於臺灣地區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審核：</p> <p>一、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p> <p>二、依第五條規定經驗證之證明文件。</p> <p>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p> <p>四、其他經內政部</p>	<p>一、增訂第二項第四款，原第四款遞移為第五款，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五。</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整併於第十四條第二項，理由同第六條說明四。</p> <p>三、第一項所稱整體經濟之投資，為避免與外國人投資條例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稱之投資混淆致產生誤解，爰修正第三項序文「指下列各款投資」為「指下列各款開發或經營」；修正第四項後段「投資」為「經營或利用」。</p> <p>四、依法制作業體例，第三項各款最末字「之開發或經營」刪除。</p> <p>五、第四項「農業技</p>

<p><u>移轉契約書影本。</u></p> <p><u>五、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u></p> <p>第一項所稱整體經濟之投資，指下列各款<u>開發或經營</u>：</p> <p>一、觀光旅館、觀光遊樂設施及體育場館。</p> <p>二、住宅及大樓。</p> <p>三、工業廠房。</p> <p>四、工業區及工商綜合區。</p> <p>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投資項目。</p> <p>第一項所稱農牧經營之投資，指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u>農業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類目標準</u>之<u>經營或利用</u>。</p>	<p>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審核通過後，應併同取得、設定及移轉權利案件簡報表，報請內政部許可。</u></p> <p>第一項所稱整體經濟之投資，指下列各款投資：</p> <p>一、觀光旅館、觀光遊樂設施及體育場館之<u>開發或經營</u>。</p> <p>二、住宅及大樓之<u>開發或經營</u>。</p> <p>三、工業廠房之<u>開發或經營</u>。</p> <p>四、工業區及工商綜合區之<u>開發或經營</u>。</p> <p>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投資項目之<u>開發或經營</u>。</p> <p>第一項所稱農牧經營之投資，指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p>	<p>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名稱，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農企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二〇六二A號公告修正為「農業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類目標準」爰配合修正文字。</p>
--	--	--

	類目及標準之投資。	
<p>第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從事該辦法之投資行為，應依該辦法之規定，經經濟部許可後，始得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p>	<p>第九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從事該辦法之投資行為，應依該辦法之規定，經經濟部許可後，始得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時，其投資計畫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申請人應依其投資事業之主要計畫案，向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判定者，由行政院指定之。</p>	<p>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時，其投資計畫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申請人應依其投資事業之主要計畫案，向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判定者，由行政院指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引敘條文修正。</p>
<p>第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發展現況及產業需求，訂定各類用地總量管制基準，作為准駁之依據，並於核准後列冊管</p>	<p>第十一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發展現況及產業需求，訂定各類用地總量管制基準，作為准駁之依據，並於核准後列冊管</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理。	理。	
<p><u>第十三條</u>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案後，應函復申請人，並函知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經核准者，應敘明理由函復申請人。</p> <p>前項同意函之內容，應敘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案件經同意後，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申請取得之土地，其使用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及土地開發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p>	<p>第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案後，應函復申請人，並函知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經核准者，應敘明理由函復申請人。</p> <p>前項同意函之內容，應敘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案件經同意後，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申請取得之土地，其使用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及土地開發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u>第十四條</u> <u>申請人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檢附之文</u></p>	<p>第十三條 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設定或移轉之不動產權利，</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定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p>

件，有不符規定或  
不全而得補正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應通知申請人於  
二個月內補正；屆  
期不補正或補正不  
全者，不予受理其  
申請。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依第六  
條、第八條第二項  
或第九條第二項規  
定審核通過後，應  
併同取得、設定或  
移轉不動產物權案  
件簡報表，報請內  
政部許可。

前項許可之文  
件有效期限為一  
年。

經許可取得或  
設定之不動產物  
權，因法院、行政  
執行署所屬行政執  
行分署或依金融機  
構合併法授權認可  
之公正第三人拍賣，由臺灣地區人  
民拍定，申請移轉  
該不動產物權者，  
得逕向不動產所在  
地之登記機關辦理  
登記，不適用第六

內政部及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應  
列冊管理。

項規定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所應檢附文件不符或不全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處理方式，爰增訂第一項規定，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五項，並酌修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均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之應行程序規定，為避免重複臚列，爰整併於本條，增訂第二項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為避免經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後，申請人遲未持許可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登記，致無從有效管理，爰增列第三項，明定許可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條、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經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之不動產物權，內政部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列冊管理。

經許可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定期稽查其取得、設定後之使用情形，並報內政部。

五、揆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立法意旨，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採事先許可制，係為管控及確保臺灣地區人民之安全與權益，惟法院、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或依金融機構併法授權認可之公正第三人之拍賣程序，強制執行法第二章第三節（第七十五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及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第三章（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九條）已有明文規範，公開拍賣債務人之不動產並強制移轉之，以保障債權人權利。對於拍定人

		<p>為臺灣地區人民時，如尚需俟原大陸地區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申請審核及許可後始得移轉不動產物權，恐有影響臺灣地區拍定人及債權人權益，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上開情形，逕由登記機關審查無誤後辦理登記，不適用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p> <p>六、為確保經許可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者，依原申請目的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使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定期進行稽查並將結果呈報內政部，俾落實有效管理，爰增訂第六項規定。</p>
<p>第<u>十五</u>條 內政部為第六條、第<u>八</u>條或第九條規定之許</p>	<p>第十四條 內政部為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之許可</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引敘之條次。</p>

<p>可，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審查之。</p> <p>內政部為第六條或<u>第八條</u>規定之許可，得訂定一定金額、一定面積及總量管制，作為准駁之依據。</p>	<p>時，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審查之。</p> <p>內政部為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許可時，得訂定一定金額、一定面積及總量管制，作為准駁之依據。</p>	
<p><u>第十六條</u> 經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由申請人檢附許可文件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u>登記機關</u>辦理登記。</p> <p><u>登記機關</u>依<u>前項</u>及<u>第十四條第四項</u>規定辦理登記後，應將登記結果，<u>通知</u>內政部及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第九條所定案件登記結果，並應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依<u>第一項</u>規定<u>辦竣</u>登記後，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有戶籍</p>	<p><u>第十五條</u> 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由申請人檢附<u>內政部</u>許可文件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登記。</p> <p>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副知內政部及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第九條所定案件登記結果，並應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利列冊管理，明定登記機關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登記完畢後，應以「正本」通知內政部及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爰修正第二項「副知」為「通知」。</p> <p>四、因辦理土地登記業務者為登記機關並配合土地登記規則相關用語，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地政機關」為「登記機關」。</p> <p>五、經許可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之權利人，嗣經許</p>

<p><u>並辦竣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準用前項規定。</u></p>		<p>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有戶籍，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已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臺灣地區人民，於其至登記機關辦竣統一編號更正登記，登記機關應將結果通知相關機關，俾落實列冊管理，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依第六條或第八條規定申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經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一年內移轉：</p> <p>一、依第六條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依第六條或第八條規定申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並經許可後，如有違反申請目的、本辦法相關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如經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規定撤銷或廢止投資者或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p>

<p>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之權利人，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p> <p>二、權利人為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申請目的之使用。</p> <p>三、經劃定屬第二條各款所定之土地。</p> <p>四、經查有第三條各款所定情形。</p> <p>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p>前項所定各款情形，為權利人明知或故意為之者，或其不動產物權之取得、設定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有立即影響者，內政部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p>		<p>法令規定之使用等)，內政部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限期移轉（該移轉仍須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屆期未移轉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三、另上開違反情形，如屬權利人明知或故意者，或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社會秩序有立即影響時，須為緊急必要之防制措施，爰於第二項明定，內政部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標售。</p> <p>四、為利原參與許可審查之相關機關知悉內政部已依本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	--	--

<p>政府，依第十九條規定逕為標售。</p> <p>內政部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時，應副知有關機關。</p>		<p>內政部撤銷或廢止許可時，應同時副知有關機關。</p>
<p>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依第九條規定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應依核定之投資計畫期限及用途使用；其因故未能依核定期限使用者，應敘明原因，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展期。</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稽查其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後之使用情形，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未依核定期限使用者，應通知內政部廢止其許可，並由內政部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二年內移</p>	<p>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依第九條規定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應依核定之投資計畫期限及用途使用；其因故未能依核定期限使用者，應敘明原因，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展期。</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稽查其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後之使用情形，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未依核定期限使用者，應通知內政部廢止其許可，並由內政部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二年內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依第九條規定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經查發現有第二項各款情形者，現行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內政部廢止其許可，再由內政部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一定期限內出售，為貫徹本條意旨，以便於迅速處理原已取得或設定之不動產物權，無限制其移轉原因為「出售」之必要，爰將第二項各款之「出售」修正為「移轉」；另為求體例一致，酌修</p>

<p>轉。</p> <p>二、有與核准計畫用途使用情形不符之情事者，應予制止，通知內政部廢止其許可，並由內政部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一年內<u>移轉</u>。</p> <p>三、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之使用者，應予制止，通知內政部廢止其許可，並由內政部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六個月內<u>移轉</u>。</p> <p><u>內政部依前項各款規定廢止許可時，應副知有關機關。</u></p>	<p>售。</p> <p>二、與核准計畫用途使用情形不符之情事者，應予制止，通知內政部廢止其許可，並由內政部通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一年內出售。</p> <p>三、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之使用者，應予制止，通知內政部廢止其許可，並由內政部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六個月內出售。</p>	<p>第二項第二款文字。</p> <p>三、增訂第三項，理由同第十七條說明四。</p>
<p><u>第十九條</u> 屆期未依<u>第十七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規定移轉</u>之不動產物權，</p>	<p><u>第十七條</u> 屆期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出售之不動產物權，由土地所在地之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對於權利人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p>

<p>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標售，所得價款於<u>扣除應納稅賦及百分之八行政處理費後</u>，發還原權利人；其土地上有改良物者，得併同標售。</p> <p>前項標售之處理程序、價款計算、異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定之標售辦法辦理。</p>	<p>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標售，所得價款發還原權利人；其土地上有改良物者，得併同標售。</p> <p>前項標售之處理程序、價款計算、異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定之標售辦法辦理。</p>	<p>二項情事應逕行標售時，應由該權利人負擔行政機關之處理成本及繳納應納稅賦，爰修正第一項，增訂標售所得價款應扣除應納稅賦及一定比例之行政處理費用後發還原權利人。另配合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文字，將「出售」修正為「移轉」。</p>
	<p>第十八條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全文修正，刪除本條。</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u>，由內政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全文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 貳、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取得不動產相關解釋函令

### 一、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解釋函令

#### 《第 1 條解釋函令》

#### 關於「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處理原則

內政部 91 年 11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72189 號函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許可辦法)，經本部 91 年 8 月 8 日臺內地字第 0910071523 號令發布後，本部於本年 9 月 20 日、24 日、26 日及 10 月 4 日於北、中、南、東舉辦 4 梯次說明會，對於說明會中各界所提建議事項，本部於本年 10 月 28 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為簡化程序，依本許可辦法取得之不動產時，得於地政事務所設立土地登記印鑑卡，嗣後移轉時，依本許可辦法規定之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可，無須再檢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驗證文件。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

十、(略)

十一、當大陸地區人民或法人取得內政部許可函後，可否單獨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如大陸地區申請人為義務人時，其中辦登記時應檢附之證件為何乙節，其辦理程序及應檢附之證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同臺灣地區人民之規定辦理。

十二、有關內政部 91 年 10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1821 號函所附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办理流程表中內政部審核後函復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請配合增訂於本許可辦法條文內，俾便規定一致乙節，本流程表係屬行政機關內部程序，無須增訂於本許可辦法條文內。

###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核准取得之不動產，得依法申辦繼承登記**

內政部 92 年 1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2107 號函關於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購置取得不動產物權，其大陸繼承人得否繼承該不動產物權疑義乙案，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2 年 1 月 3 日陸法字第 0910022902 號略以：「…且第 69 條或其許可辦法，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之『取得』不動產物權，並未限定取得原因，因此，解釋上亦應適用於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物權之情形。是以為符合新修正之第 69 條開放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不動產物權之整體規範精神，復以參酌第 67 條「避免臺灣地區資金大量流入大陸地區」之立法意旨，如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之遺產，而該遺產係大陸地區之被繼承人，自大陸地區移入臺灣地區或其變形、或交換所得之財產，例如依第 69 條規定經許可在臺購置取得之不動產，應無第 67 條之適用。」是以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規定核准取得之不動產，發生繼承情事時，得依法申請繼承登記。

## 《第 2 條解釋函令》

### 補充「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處理原則

內政部 91 年 11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97291 號函關於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許可辦法）申請取得土地及建物，如何辦理相關事宜乙案，經本部邀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中央銀行、財政部（未派員）、國防部（未派員）、國家安全局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及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關於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許可辦法受理申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案件時，有關該不動產標示所在區域，有無本許可辦法第 2 條各款之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審核時，應就該不動產 1 公里範圍內，有無重要設施或屬國家安全管制地區，或依個案情形雖超過 1 公里但該區有機場、港口或重大工業設施等特殊地區者，應於簡報表『備註欄』內敘明，並於報內政部許可之函中擬具審核意見，俾內政部核可時之參考。
2. 研究逐步建立內部資料，以作為審查之機制……。

### 《第 3 條解釋函令》

**為避免一再購置不動產導致土地壟斷投機或炒作之虞，不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第二棟不動產**

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15799 號函

按「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二、涉及土地壟斷投機或炒作者。...」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款所明定。本案大陸地區人民...君申請取得\*\*市\*\*區\*\*路\*\*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乙案，經查...君已經本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49304 號函核准在臺灣地區取得\*\*市\*\*區\*\*段\*\*地號及同段\*\*建號等建物有案，為避免一再購置不動產導致土地壟斷投機或炒作之虞，依上開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許可。

## 《第 4 條解釋函令》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設定臺灣地區不動產審查資格事宜

內政部 99 年 8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60621 號函

- 一、按本部 99 年 6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20322 號令發布修正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4 條但書規定：「但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者，不得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是以 貴府依規定審核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案件，應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該大陸地區人民非屬上開職務成員，或由當事人切結無上開規定之情形，如有不實，應由當事人負法律責任。
- 二、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中之六、「建物資料」欄及「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權利案件簡報表」之「建物標示」欄內面積，於填寫時應包含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如有共有部分者，亦應一併填列。

###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是否屬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以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移轉不動產案件相關審查事宜

內政部 103 年 5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58407 號函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以下稱許可辦法)審核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案件，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有無該辦法第 4 條但書屬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之情形，除請申請人依本部 99 年 8 月 9 日台

內地字第 0990160621 號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由申請人切結無上開規定之情形，其認定標準得參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3 年 3 月 1 日陸法字第 0930003531 之 1 號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如附件)，視個案情形予以審認。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許可辦法審核大陸地區人民申請「移轉」不動產案件，應請了解大陸地區人民登記取得期間、不動產實際使用情形、移轉動機或有無特殊情形等，於簡報表備註欄敘明，並於報本部許可函中擬具審核意見，俾供核可時之參考。

三、另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不動產後，地政機關依許可辦法第 15 條規定於登記完畢將登記結果副知相關機關時，併請提供土地登記謄本供參。

###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是否具黨、政、軍身分相關審核事宜**

內政部 104 年 4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25122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許可辦法受理審核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案件，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有無該辦法第 4 條但書屬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之情形，倘申請人係依本部 99 年 8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60621 號函規定，切結無上開規定之情形者，應請當事人於該切結書併予闡明所服務處所、工作性質、職務等事項，俾供審認參考。

《第 5 條解釋函令》

**關於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各相關機關聯繫執行事宜**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1821 號函  
關於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之聯繫執行事宜，經本部本(91)年 8 月 29 日邀集行政院大陸委員  
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  
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中央銀行、法務部、外交  
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及各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  
辦法第 5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申請驗證應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常住人口登記表或居民身  
分證，向大陸地區當地縣市公證處公證後，再向財團法人海  
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其委託他人辦理者，如受託人為大  
陸地區人民，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仍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  
流基金會之驗證。
- 二、(略)
- 三、(略)
- 四、(略)
- 五、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办理流程如附表。  
(詳如六、附表)

## 《第 7 條解釋函令》

### 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申請以受贈方式取得臺灣地區土地及建物

內政部 92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0567 號案經函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2 年 7 月 11 日陸經字第 0920007589 號函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係為落實經發會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不動產之共識，爰據以授權 貴部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本件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以贈與方式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與該辦法立法意旨不符，本即無適用該辦法之問題。」本案請依該會函釋辦理。

（附記：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8 年 9 月 9 日陸經字第 0980014687 號函略以：「二、過去大陸地區人民無法申請以贈與方式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與陸資來臺購置不動產需說明資金來源之規定並無直接關聯，....。」）

###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將臺灣地區不動產物權以買賣、設定或贈與方式移轉給大陸地區配偶及一等親

內政部 93 年 1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65602 號函結論：鑑於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不動產之政策意旨，應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支付價金方式取得或設定臺灣地區不動產物權，基此，宜明文禁止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將臺灣地區不動產物權以買賣、設定或贈與方式移轉給大陸地區配偶及一等親，...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其土地登記簿註記事宜調整

內政部 99 年 8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59277 號函

按依本部 99 年 6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20322 號令發布修正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6 條之 1 增訂第 2 項規定：「取得前項供住宅用不動產，於登記完畢後三年內，不得辦理土地權利移轉之預告登記。」是以本部 98 年 8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60075 號函規定之代碼「H2」內容調整為：「本標的於登記完畢後三年內不得辦權利移轉之預告登記，滿三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判決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按：原「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6 條之 1 修正後為第 7 條)

## 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申請共同取得不動產

內政部 99 年 9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75971 號函

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目的在於順應國際經濟自由化潮流，有效運用資金及技術，提升國家整體土地資源開發利用，是以取得不動產應符合上開意旨。另為配合開放陸資政策，「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亦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其來臺停留期間及入境次數，不予限制。但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開放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之大陸人士來台。鑒於兩岸土地面積、資源及人口數量過於懸殊，雖本案共有人數僅 2 人，惟如准許以共有方式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爾後如有更多大陸人比照此共有模式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藉此方式進入臺灣地區，不僅徒增困擾，且當人數過多不易管控，甚至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再者，當一筆不動產如持分共有人過多時，表面上來台購置不動

產之大陸人士眾多，但實質所持有不動產卻不多，對於有效運用資金及技術提升國家整體土地資源開發利用之立法意旨並無助益。

(按：原「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6 條之 1 修正後為第 7 條)

###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執行事宜**

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65561 號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 67 條第 5 項，其立法理由為：「大陸配偶基於婚姻關係與臺灣配偶共營生活，與臺灣社會及家庭建立緊密連帶關係，有別於一般大陸地區人民。為維護大陸配偶本於婚姻關係之生活及財產權益，其繼承權應進一步予以保障，爰增列第 5 項，...。」，是以依該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繼承取得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無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規定適用，即其繼承取得之不動產，不受登記完畢後滿 3 年，始得移轉之限制，亦無需按上開許可辦法報本部許可。

### **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申請購買國民住宅**

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71965 號案經本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19 日營署宅字第 1010022946 號書函說明二略以：「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1 條規定：『為統籌規劃辦理國民住宅，以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並非本國國民，爰不得承購國民住宅。」是以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申請購買國民住宅。

## 《第 10 條解釋函令》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規範

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10692 號令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以下簡稱物權許可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依物權許可辦法規定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規範如下：

#### 一、適用對象：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分公司。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五條所稱「陸資投資事業」之臺灣地區公司。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五條「陸資投資事業」之臺灣地區公司，其公司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標註有「陸資」者，應請該公司提供最新之股東名冊，以審核確認各陸資持股數(股份有限公司適用)或出資額(有限公司適用)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比率有無超過三分之一；並應檢附切結書聲明是否屬上開投資許可辦法之陸資投資事業之臺灣地區公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第 14 條解釋函令》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中,第 8 點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物)權利價值之欄位填載事宜**

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12129 號

- (一) 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審核。
- (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案件,於前揭申請書中,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物)權利價值之欄位,應要求申請人依擬購買之「實際成交價格」填載,勿以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現值或其他課稅現值之金額填寫。

(按:原「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7 條修正後為第 8 條)

**為清查經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陸資法人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案件之辦理登記情形及實際使用狀況,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內政部 103 年 1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84302 號

- (一) 查「依第 6 條、第 7 條或第 9 條規定取得、設定或移轉之不動產物權,內政部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列冊管理。」「依第 6 條、第 7 條或第 9 條規定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由申請人檢附內政部許可文件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之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辦理登記。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副知內政部及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第 9 條所定案件登記結果，並應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為本辦法第 13 條、第 15 條所明定，故貴府對於陸資經許可取得不動產案件應予列冊管理。

- (二) 為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陸資法人在臺取得不動產依原申請之用途使用，以達管理之效，請每半年清查轄區內經本部許可案件，其辦理登記情形及實際使用狀況，並逐案依附件格式填報「訪查清冊」、「訪查紀錄表」(應記錄事項詳如紀錄表填寫說明)，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將經許可取得案件之訪查資料回報本部；另經本部許可之案件，如未有辦理登記之情事，且查訪後經確認申請人亦無取得該不動產時，應主動函告本部廢止許可。

(按：原「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13 條修正後為第 14 條第 5 項、原第 15 條修正後為第 16 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許可辦法審核大陸地區人民申請「移轉」不動產案件，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內政部 103 年 5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58407 號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許可辦法審核大陸地區人民申請「移轉」不動產案件，應請了解大陸地區人民登記取得期間、不動產實際使用情形、移轉動機或有無特殊情形等，於簡報表備註欄敘明，並於報本部許可函中擬具審核意見，俾供核可時之參考。

## 有關定期稽查陸資經許可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後之使用情形 1 案，請依說明辦理

內政部 106 年 6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4941 號函

- 一、「.....經許可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定期稽查其取得、設定後之使用情形，並報內政部。.....」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依第 6 條或第 8 條規定申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經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 1 年內移轉：.....。  
二、權利人為不符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8 條第 1 項所定申請目的之使用。.....」  
分為 106 年 6 月 9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第 17 條所明定。
- 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陸資經許可在臺取得不動產是否依原申請用途使用之處理原則，本部前以 103 年 1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84302 號、103 年 10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0313013851 號函示有案，茲為配合上開許可辦法規定，請貴府辦理定期稽查時，如發現權利人有為不符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8 條第 1 項所定申請目的之使用時，應將稽查情形函請權利人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並依所陳意見再予釐清是否確實仍有不符申請目的使用情形，權利人如未於期限內回復或經釐清確有不符情形，應函報本部依上開許可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第 15 條解釋函令》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物權採行總量管制之數額及執行方式，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51411 號令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14 條規定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物權採行總量管制之數額及執行方式」如下，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總量管制數額：

(一) 長期總量管制：土地 1300 公頃，建物 2 萬戶。

(二) 每年許可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數額(以下簡稱年度數額)：土地 13 公頃，建物 400 戶，年度數額有剩餘者，不再留用。

#### 二、執行方式：

(一) 適用對象：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案件。

(二) 認定方式：土地部分以申請書所載土地標示面積總和；建物「戶」以申請書所載主建號計算。

(三) 彈性調整：

1. 內政部原則每半年檢討長期總量及年度數額；必要時並得視年度數額使用情形，邀集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後，機動檢討調整。
2. 性質特殊之案件，內政部得予專案許可，必要時內政部得邀集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後，專案定其數額。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14 條規定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物權採行總量管制之數額及執行方式」如下，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內政部 104 年 3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04695 號令

一、總量管制數額：

- (一) 長期總量管制：土地 1300 公頃，建物 2 萬戶。
- (二) 每年許可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數額（以下簡稱年度數額）：土地 13 公頃，建物 400 戶，年度數額有剩餘者，不再留用。
- (三) 集中度數額管制：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同棟或同一社區之建物，以總戶數 10% 為上限；總戶數未達 10 戶者，得取得 1 戶。

二、執行方式：

- (一) 適用對象：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案件。
- (二) 認定方式：
  1. 土地部分以申請書所載土地標示面積總和；建物「戶」以申請書所載主建號計算。
  2. 同一社區總戶數之認定，以同一使用執照建物總戶數為計算基準；多棟透天式建物，各自領有使用執照且共同成立公寓大廈組織並經報備有案者，視為同一社區，以報備之總戶數為計算基準。
  3. 其他未能依前二款認定者，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認定。
- (三) 收件及審核方式：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集中度數額管制時，應依申請

案送達該府之收件時間定其順序審核，並依該順序報請內政部許可；報請許可時，應查明案內同棟或同一社區建物登記情形(含總戶數、已許可取得、已登記或已申請件數)，供內政部審核參考。

2. 內政部應依收件時間定其順序審核。總量管制數額依許可順序編號，依序核給。申請案超過長期總量或年度數額管制上限者，內政部應予駁回。
3. 申請案超過集中度數額管制上限者，內政部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收件時間，依序駁回。
4. 申請案有應補正之情形，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不予受理。

(四) 彈性調整：內政部原則每半年檢討總量管制數額；必要時並得視年度數額使用情形，邀集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後，機動檢討調整。

(按：原「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14 條修正後為第 15 條)

## 《第 16 條解釋函令》

###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不動產後，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時處理方式

內政部 91 年 11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97291 號函

1. 於『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 8 章資料統一代碼之權利人類別新增『大陸人士』及其他登記事項代碼新增『大陸人士身分證號：』。
2. 登錄時，利用現行流水統編給號功能及新增加之權利人類別及其他登記事項代碼，將大陸人士之相關資料登錄入暫存檔，並於校對無誤後寫入主檔，另同時可以書面資料管制。
3. 修改謄本及權狀之列印程式，如遇有大陸人士且為流水統編號碼者，程式應搜尋至其他登記事項相關之身分證號並於原欄位列印。在相關程式尚未增修完成前，如遇有類此案件，謄本應仍可依現行列印格式處理，以其他登記事項資料表示大陸人士身分證號；而權狀因無法列印出其他登記事項資料，暫由地政事務所人員先以人工書寫方式於權狀上之權利人加註統一編號後，另註明大陸人士身分證號並核章。
4. 如需產製相關統計報表時，則另行開發程式以權利人類別及姓名為鍵值搜尋統計。

###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物權後，新增「權利人」類別代碼說明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74047 號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取得不動產後，有關登記事宜，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權利人類別新增「大陸地區自然人」代碼為「C」；「大陸地區法人」代碼為「D」。
- (二) 其他登記事項欄新增資料內容「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號：」代碼為「GN」及「大陸地區法人登記字號：」代碼為「GO」。

### 關於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許可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土地登記簿註記事宜

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44260 號

- 一、按大陸地區繼承人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規定繼承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者，依該條項之立法意旨及本部 100 年 8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65561 號函釋，無須受同條例第 69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報請本部許可，合先敘明。
- 二、次按「依第 6 條、第 7 條或第 9 條規定取得、設定或移轉之不動產物權，內政部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列冊管理。」、「依第 6 條、第 7 條或第 9 條規定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由申請人檢附內政部許可文件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之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副知內政部及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第九條所定案件登記結果，並應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為本辦法第 13 條、第 15 條所明定，為利公示及落實管理，地政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登記時，請併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新增代碼「HJ」，資料內容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登錄內容為：「第○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辦理註記。

三、另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業經本部依本辦法許可取得之不動產，請一併依說明二辦理補充註記。

(按：原「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7 條修正後為第 8 條)

###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不動產，地政機關登記完畢之通知事宜**

內政部 103 年 5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58407 號函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不動產後，地政機關依許可辦法第 15 條規定於登記完畢將登記結果副知相關機關時，併請提供土地登記謄本供參。

(按：原「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15 條修正後為第 16 條)

### **大陸地區人民、陸資法人在臺灣地區取得之不動產未依原申請用途使用之處理原則，以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取得國民身分證後其不動產之相關事宜**

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0313013851 號函一、茲為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陸資法人(以下合稱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依原申請之用途使用，以達管理之效，本部以 103 年 1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84302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半年清查轄區內經本部許可案件其辦理登記情形及實際使用狀況，於 103 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將經許可取得案件之訪查資料回報本部，合先敘明。

二、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訪查結果，發現有少數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住宅用不動產疑似有出租或登記為公司所在地之情形，以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取得國民身分證，登記機關於辦竣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未通報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

之狀況。為能確實管理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情形，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訪查發現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以下稱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許可取得之不動產，如有違反原申請用途使用者，請以面告、書面通知或公示方式勸導原申請人依規定回復原申請用途使用，並追蹤管理。爾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陸資申請取得不動產案件時，應請申請人切結取得不動產僅供申請用途使用(自住或業務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請持續依本部 103 年 1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84302 號函，辦理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之訪查工作，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將訪查資料回報本部。……
- (二)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取得國民身分證後，其權利義務應等同臺灣地區人民，其取得或設定之不動產應無繼續列管之必要，登記機關於辦理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統一編號更正登記(同時塗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號)時，併請塗銷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本標的於登記完畢後 3 年內不得辦理權利移轉之預告登記，滿 3 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判決而移轉者，不在此限」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規定許可取得(設定)」等相關註記事項，於辦畢登記後，請參照許可辦法第 15 條規定，將登記結果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

## 《第 20 條解釋函令》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權利案件簡報表」等表格格式如附件**

內政部 93 年 12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30110076 號函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推動，檢送修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全銜)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市)、縣(市)政府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取得許可辦法第 9 條土地權利管制清冊」、「內政部(市)、縣(市)政府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取得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不動產權利管制清冊」及「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權利案件簡報表」格式如附件，自文到日起生效。

(按：原「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7 條修正後為第 8 條)

## 《第 2 條》《第 16 條》原函釋全文

**補充「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處理原則**

內政部 91 年 11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97291 號函關於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許可辦法)申請取得土地及建物，如何辦理相關事宜乙案，經本部邀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中央銀行、財政部(未派員)、國防部(未派員)、國家安全局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及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關於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許可辦法受理申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案件時，有關該不動產標示所在區域，有無本

許可辦法第 2 條各款之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審核時，應就該不動產 1 公里範圍內，有無重要設施或屬國家安全管制地區，或依個案情形雖超過 1 公里但該區有機場、港口或重大工業設施等特殊地區者，應於簡報表『備註欄』內敘明，並於報內政部許可之函中擬具審核意見，俾內政部核可時之參考。
2. 研究逐步建立內部資料，以作為審查之機制。

(二) (略)

(三)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不動產後，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時處理方式如下：

1. 於『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 8 章資料統一代碼之權利人類別新增『大陸人士』及其他登記事項代碼新增『大陸人士身分證號：』。
2. 登錄時，利用現行流水統編給號功能及新增加之權利人類別及其他登記事項代碼，將大陸人士之相關資料登錄入暫存檔，並於校對無誤後寫入主檔，另同時可以書面資料管制。
3. 修改謄本及權狀之列印程式，如遇有大陸人士且為流水統編號碼者，程式應搜尋至其他登記事項相關之身分證號並於原欄位列印。在相關程式尚未增修完成前，如遇有類此案件，謄本應仍可依現行列印格式處理，以其他登記事項資料表示大陸人士身分證號；而權狀因無法列印出其他登記事項資料，暫由地政事務所人員先以人工書寫方式於權狀上之權利人加註統一編號後，另註明大陸人士身分證號並核章。
4. 如需產製相關統計報表時，則另行開發程式以權利人類別及姓名為鍵值搜尋統計。」



## 二、大陸地區人民繼承相關解釋函令

申請人所附繼承系統表或文件列明有大陸地區人民為繼承人者，申請繼承登記應附文件

內政部 82 年 1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8113186 號函

- 一、登記機關受理繼承登記申請案件時，申請人所附繼承系統表或文件列明有大陸地區人民為繼承人者，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之認定，以繼承開始時，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4 款和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和第 6 條之規定為準。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9 條規定，不得在台灣地區取得不動產物權，故亦不得申辦繼承登記。
  - (三) 大陸地區人民，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者，繼承系統表應予註明「因未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其繼承權視為拋棄」；其依民法第 1174 條規定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法院核發繼承權拋棄之證明文件。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法院准許繼承者，應另檢附左列文件：
    1. 法院准許繼承之證明文件。
    2. 大陸地區人民已受領繼承財產應得對價之證明文件、其應得之對價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遺產分割協議書（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台幣二百萬元）或其同意申請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同意書。上開已受領對價之證明文件、協議書或同意書，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

**基金會驗證。**

(五) 申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為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4 項規定屬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經申請人書面聲明並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者，毋需檢附第(四)點規定之文件。

二、內政部 81 年 5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8176565 號函訂頒「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82 點應予刪除。

(按：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條文已修正)

**土地登記申請案件檢附大陸地區文書，其文書應由申請人向海基會申請驗證**

內政部 82 年 2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8201846 號函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或其委託書、授權書之驗證及台灣地區人民身陷大陸(或前往大陸)，其委託書、授權書或死亡證明文件之驗證」事項，業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80 年 4 月 9 日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處理。大陸地區文書應由申請人向海基會申請驗證。經海基會驗證為真正之大陸地區文書，形式上可推定為真正，其實質內容仍應由各受理機關自行認定，如有疑義或必要時，得以個案委託海基會查證。

**台灣地區人民死亡，在台無繼承人，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申領其  
在台不動產之價額事宜**

內政部 82 年 5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8205829 號函

關於台灣地區人民死亡，在台無繼承人，而僅有大陸地區之繼承人，其在台不動產之價額如何取得乙事，請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2 年 4 月 24 日陸法字 8204312 號書函辦理。

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4 年 4 月 24 日陸法字第 8204312 號書函

承詢關於台灣地區人民死亡，在台無繼承人，而僅有大陸地區之繼承人，其不動產價額如何取得一事，茲案經轉准法務部 82 年 4 月 12 日法(82)律字 06829 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 82 年 3 月 31 日(82)秘台廳民三字第 04263 號函略以：「按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國防部或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依其訂定之『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或『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管理其遺產，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1、3 項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或未委任遺產管理人。被繼承人亦無遺囑指定者，非訟事件法第 79 條第 1 項復規定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來文所提有關大陸地區繼承人如何取得在台不動產價額之事例，除被繼承人具有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身分，應按首揭規定分由主管機關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或『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處分遺產外，如符合非訟事件法第 79 條第 1 項所定之情形，其利害關係人自得依法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並向該管地政機關申辦不動產遺產管理人登記（登記○○○遺產，管理人○○○）後，再由遺產管理人本其管理遺產之法定職責及該不動產不適於提存之性質（參照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31 條及非訟事件法第 79 條第 3 項等規定），進而為不動產之變價處分，使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取得其應得之法定價額」。

（按：非訟事件法第四章第一節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已刪除，另訂定家事事件法，原第 79 條文已規定於家事事件法第 136 條）

## 繼承事件發生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前者，仍有其第 69 條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 82 年 12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8216323 號函

一、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2 年 12 月 22 日陸法字第 8217232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前開函釋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第 67 條第 5 項之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2 年 12 月 10 日陸法字第 8216548 號書函

承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第 67 條第 5 項，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不動產物權之限制規定，對於發生於該條例施行前之繼承事件是否亦有適用一事，查該條例第 69 條規定旨在限制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故凡繼承事件發生在該條例施行前，尚未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者，均應適用。此觀之第 66 條第 2 項關於繼承表示期間之規定：「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可見一斑。為符合公平原則，該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特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規定不能繼承取得以不動產為標之權利者，應將該權利折算為價額。」，以保障大陸地區人民之繼承權利。

〈按：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67 條、第 69 條條文已修正〉

**現居住於大陸地區之原台籍人民，出售大陸淪陷前原已登記其所有之台灣地區土地，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之規範**

內政部 83 年 5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8306562 號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3 年 5 月 13 日(83)陸法字第 8306608 號函附  
法務部 83 年 4 月 28 日法(83)律 08508 號書函以：「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係行政院於 81 年 9 月 16 日以臺 81 法字第 31669 號令自 81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除該條例有溯及既往之特別規定外，於該條例施行前所發生兩岸人民間之法律事件，應無該條例之適用。本件某甲係於民國 36 年間買受取得臺灣地區土地所有權，彼時其為台籍人士，除買賣有無效之情形外，某甲已合法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縱依嗣後公布施行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4 款之規定，其身分已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然依首開說明，仍無礙於其為該土地所有人之地位，而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規定之適用。至於其欲出售該土地，因係已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所為之法律行為，則其自應受該條例相關規定之規範（例如第 46 條、第 47 條及第 48 條等規定參照）。」，請查照。

**遺產管理人持憑法院核准變賣遺產裁定書確定證明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內政部 84 年 2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8403266 號函

一、本案經函法務部 84 年 2 月 13 日法 84 律決字 03380 號函以轉據司法院秘書長 84 年 2 月 7 日(84)秘台廳民三字第 00887 號函略以：「一、查被繼承人尹甲係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前死亡，因其在台灣地區並無法定繼承人，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以裁定指定尹乙為其遺產管理人，迨該

條例施行後，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李丙等三人聲請繼承，經上開法院通知准予備查。因法院前已依法選任遺產管理人，嗣後雖經大陸地區之繼承人表示繼承，惟均無法來台管理遺產，是其需要遺產管理人之情形依然存在（司法院秘書長 82 年 8 月 10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4129 號函參照）且該被繼承人非為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又無上開條例第 68 條之適用，繼承人李丙等對原來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亦不爭執，從而法院原所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並無不適任之事由，應無重行選任之必要。二、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後段，僅規定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對於如何變賣，法律並無特別規定，似不生同意變賣價格之問題。本案因遺產管理人係由法院依法選任，其依上述規定變賣遺產又無從經親屬會議之同意，而係由法院核准，本諸相同理由，自亦不生就價格應否一併核准之問題。至司法院院字第 1107 號解釋主旨，在於肯定利害關係人有權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未謂法院應事先同意或核准變賣遺產之價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僅裁定准予變賣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裁定主文未就價格有何准駁，於法並無不合。」

二、本部同意上開意見。

### **遺贈人死亡後遺有大陸地區繼承人，受遺贈人申辦遺贈登記事宜**

內政部 84 年 5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8475014 號函

按「遺贈於遺囑生效後僅有債權的效力，受遺贈人非於繼承開始時，即當然取得遺贈標之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似宜就遺贈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由繼承人移轉予受遺贈人。...故關於遺贈之土地，如遺贈人有繼承人，得同時連件辦理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並依本部 81 年 6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8181523 號函示辦理，...」為本部 83 年 6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8305897 號函所明示；

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是以，早期大陸人士來台死亡後，其生前所立遺囑，將其所遺土地及房屋遺贈予受遺贈人，如遺贈人在臺灣地區有繼承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辦理，如其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應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或依上開關係條例第 58 條規定，以其主管機關為遺產管理人，辦理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登記，並由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 1 年以上之期間，公告遺贈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後，再由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就遺贈之不動產移轉予受遺贈人，免由大陸地區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

（按：86 年 5 月 14 日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之 1，就遺產管理加以規定；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條文已修正。）

### 涉及兩岸人民不動產繼承登記有關事宜

內政部 84 年 12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8416558 號函

一、有關涉及兩岸人民不動產繼承登記法令待檢討或簡化事宜，經本部於 84 年 8 月 17 日邀同司法院（請假）、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民政廳）、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民政局）及台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等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左：

（一）按土地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惟台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 3 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故申辦繼承登記案件如有大陸地區繼承人，則在台繼承人於繼承開始 3 年期間內，因等待大陸地區繼承人為繼承與否表示之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予以扣除。

- (二) 司法院秘書長 82 年 4 月 27 日秘台廳民 3 字第 04938 號函略以：「大陸來台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由其主管機關以法定遺產管理人之地位管理遺產，無庸另聲請法院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至於非大陸來台之退除役官兵死亡，則應依民法第 1177 條等相關規定，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或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如係大陸來台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依大陸來台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規定，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為遺產管理人，至於非大陸來台之現役軍人死亡，仍應依民法第 1177 條、第 1178 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
- (三) 至亡故退除役官兵是否自大陸來台，如戶籍上未有記載，登記機關如何認定其身分乙項，查民國 57 年未設國防共同事業戶前，結婚之現役軍人均向戶政機關申報設籍、居住於營區之單身現役軍人戶籍，則自民國 57 年始設於國防共同事業戶內，並載有初次設籍文字，其身分認定，可由警察機關現存之口卡片追查，亦可憑其兵籍資料向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查詢其原設籍之國防事業共同戶之住址再續予追查。
- (四) 大陸地區繼承人如檢附法院准許繼承之證明文件及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託書，該委託書上載有「同意在台繼承人或受託人辦理繼承一切有關事宜」，且已符

合民法第 534 條特別授權之要件，經在台繼承人或受託人切結表示如有損及委託人權益，願負法律責任者，可免再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已受領對價或應得對價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協議書或同意書等。

二、至有關涉及兩岸人民不動產繼承案，在台繼承人應否檢附大陸地區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對在台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如何認定等各節，經函准法務部 84 年 12 月 1 日法參 27955 號函略以：「涉及兩岸人民關係之繼承登記案件，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屆滿前申辦者，仍應檢附大陸地區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4 項，有關遺產中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之認定，如遺產中有超過一戶住宅之不動產者，除臺灣地區繼承人與大陸地區繼承人就『賴以居住之不動產』之認定達成協議，有確實證明文件，得依法辦理繼承登記外，應由臺灣地區繼承人以司法途徑確認其不動產是否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後，再辦理繼承登記。惟如大陸地區繼承人不明時，得以臺灣地區繼承人自行切結『該不動產確係在臺繼承人賴以居住，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為之，繼承人間如有爭執，再由其訴請司法機關處理。」本部同意法務部上開函意見。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業於 98 年 7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0091 號令修正，並自 98 年 8 月 14 日施行。)

**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仍應確實審查其實質內容之真實性及適法性**

內政部 85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8577708 號函

一、「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自 82 年 5 月 29 日生效實施迄

今，在實際執行上發現若干問題，例如：(一)大陸地區出具之公證書迭有偽造或內容不實者；(二)有杜撰親屬關係公證書以冒領遺產者；(三)大陸地區公證員協會時有來函撤銷業經海基會驗證並辦理相關手續之公證書者；其中有無勾串之情事，實待深究，如有不肖人士存有不法目的之案件，即應予以防制。

二、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之精神，各主管機關對於業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仍應確實審查其實質內容之真實性及適法性，如有疑義或必要時，依本部 82 年 2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8201846 號函規定，得以個案委託海基會查證。

### **申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為在台繼承人賴以居住，且經申請人書面聲明並切結者，免附大陸地區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

內政部 86 年 3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8603082 號函

- 一、有關申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4 項規定屬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經申請人書面聲明並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者，此類案件依法既係大陸地區繼承人所不得繼承，要求申請人檢附大陸地區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實務上即有窒礙難行之處，亦無實益可言，故此類申請案件得免檢附大陸地區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以資簡化。
- 二、另有關申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如非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且於前開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屆滿前申辦者，仍應檢附大陸地區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

## 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仍應審查其內容之真實性

內政部 86 年 10 月 13 日台地字第 8688488 號函案經本部於 86 年 9 月 23 日邀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省市地政處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或其委託書、授權書，如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為真正之大陸地區文書，形式上可推定為真正，其實質內容之真實性仍應由地政機關審查，如有疑義或必要時，得以個案委託該基金會查證，並副知內政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至適法性方面，於申辦不動產變更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審查之，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各項情形者，駁回其登記之申請。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承辦人簽名樣式與實際例之簽名樣式，基層地政機關人員如無法辨識核對，或對簽名樣式有疑義，為防杜偽造簽名樣式，保障不動產真正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權益，得以電話或傳真向該基金會查詢。」

（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修正後為第 57 條）

##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遺產，應在被繼承人死亡時起算 3 年內為繼承之表示

內政部 87 年 3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8703291 號函一、案經函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7 年 2 月 16 日陸法字第 870215 四號函略以：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按本條規定「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係指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算 3 年而言，是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遺產，即應在被繼承人死亡時起算 3 年內為繼承之表示，方符避免繼承之法律關係久懸

不決，影響台灣地區經濟秩序之穩定及共同繼承人權益之立法本旨。準此，得為繼承之大陸地區後順序或親等較遠之親屬，如遇前順序或親等較近之大陸地區繼承人逾3年未表示繼承而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者，因繼承開始起已屆滿3年，即不得再為繼承之表示；至於因前順序或親等較近之大陸地區繼承人於3年未屆滿前均依法拋棄繼承權者，得為繼承之大陸地區後順序或親等較遠之親屬，仍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為繼承之表示，始得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

二、本部同意上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意見。本部85年6月4日台內地字第8505919號函應停止適用。

### **大陸地區繼承人，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取得我國國籍，得准其申辦不動產繼承登記**

內政部87年7月17日台內地字第8707260號函按經函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7年6月20日陸法字第8704740號函轉准法務部87年4月2日法律字第010151號函略以：「基於兩岸繼承事件之特殊性，大陸地區繼承人繼承台灣地區人民遺產，其身分如於繼承開始起應表示繼承之期間『3年』內轉換為台灣地區人民時，為保障其繼承權益，應認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至第69條規定之適用；否則應視為已拋棄繼承權，而仍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至第69條規定之適用。」，本部原則同意上開意見。被繼承人於死亡原因發生時，其繼承人仍屬大陸地區人士，惟事後如於繼承開始起應表示繼承之法定期間內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依上開條例第2條第9款規定為台灣地區人民時，為保障其繼承權益，應認無上開條例66條至第69條規定之適用，得准其申辦不動產繼承登記。否則，大陸地區繼承人如未於法定期間內轉換為台灣地區人民時，應仍有上開條例第66條至第69條規定之適用。

(按：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第 66 條、第 67 條、第 69 條條文已修正並增訂第 67 條之 1)

### 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原所有之不動產，得處分或設定負擔

內政部 87 年 9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8709531 號函

按「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亦不得承租土地法第 17 條所列各款之土地」，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所明定，其意旨乃在禁止大陸地區人民持有臺灣地區之不動產，或因設定而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之他項權利。惟本案之申貸人原係臺灣地區人民，依法務部 83 年 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8508 號書函釋意旨，仍無礙其為該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即該所有權人似仍得本於所有權而自由處分或設定他項物權，惟其承受人或他項權利人仍應受相關法律之規範。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已於 91 年 4 月 24 日修正)

### 涉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繼承登記有關事宜

內政部 87 年 11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8712049 號函

一、為簡化涉大陸地區人民之不動產繼承登記法令，以茲便民，並保障在台繼承人權益，經本部於 87 年 9 月 5 日邀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 按「...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分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所明定。故大陸地區人士既不得繼承遺產中之不動產，

為利地籍、稅籍管理，並顧及在台繼承人權益，類此涉兩岸之不動產繼承登記案件，得由在台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於繼承系統表切結「表列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大陸地區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得價額予以返還」後受理登記，無須俟大陸地區繼承人依上開條例第66條第1項規定為繼承與否表示後始得辦理。

(二) 又大陸地區人民依規定既不得取得台灣地區不動產，自亦不得申辦不動產繼承登記，準此，該大陸地區繼承人即不具申請人身分，非屬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者，且大陸地區並無戶籍謄本，故台灣地區人民申辦繼承登記時，得免附未會同申請之大陸地區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僅於所附繼承系統表上依結論(一)切結，並得檢附被繼承人在台初次設籍之戶籍資料。

(三) 本部82年1月15日台內地字第8113186號函釋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經法院准許繼承者，應另檢附左列文件...(2)大陸地區人民已受領繼承財產應得對價證明文件、其應得之對價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等。其中「應得對價」之認定，因遺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該應得對價是否與其應繼分相當，尚非地政機關所須審認。

(四) 另有關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地區文書，依本部86年10月13日台內地字第8688488號函釋規定，形式上可推定為真正，其實質內容之真實性仍應由地政機關審查。故依上開規定驗證之大陸地區文書，如與申請案所附之其他文件、資料內容一致無矛盾或疑義，即無需查證，如有疑義或必要時，始以個案委託該基金會查證。

二、至有關在台繼承人申辦登記之遺產如超過一戶以上之不動產，該不動產是否為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認定標準，經函

准法務部 87 年 10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36452 號函略以：「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其認定標準，業經本部 84 年 12 月 1 日法參字第 27655 號函釋有案，倘法令未有修正，仍以維持原意見為宜。」本部同意法務部意見，故於相關法令未修正前，仍請依本部 84 年 12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8416558 號函說明二（二）辦理。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業於 91 年 4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590 號令修正，第 67 條業於 98 年 7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0091 號令修正，並自 98 年 8 月 14 日施行。)

### **經法院民事裁定之遺產管理人得於登記完竣後會同受遺贈人辦理遺贈登記**

內政部 88 年 12 月 6 日台內中地字第 8823164 號函本案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6 年度家催字第 60 號民事裁定「朱張○○為被繼承人張○○之遺產管理人」，並載明「被繼承人張○○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壹年陸個月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復經該院民事庭 88 年 5 月 14 日民事裁定上開公示催告確定。同意回歸遺囑內容，准朱張○○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並於登記完竣後會同受遺贈人辦理遺贈登記。

### **申請人所附繼承系統表或文件列明有大陸地區人民為繼承人者，申請繼承登記應附文件**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4179 號函一、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

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案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仍應依上開規定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另本部 82 年 1 月 15 日台（82）內地字第 8113186 號函釋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經法院准許繼承申辦登記者，應另檢附以下文件：1、法院准許繼承之證明文件。2、大陸地區人民已受領繼承財產應得對價之證明文件、其應得對價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同意申請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同意書（上開已受領對價之證明文件、協議書或同意書，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本登記申請案所檢附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倘經該大陸地區人民親自到場簽名表示其真意，並經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對身分屬實，分配之遺產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69 條之規定者，為簡政便民，得免附已受領繼承財產應得對價之證明文件及同意申請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同意書，該遺產分割協議書亦得免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二、為利實務作業之一致性，爰於本部前開號函二、（四）2. 後段增列但書規定：「但申請登記時，經大陸地區人民親自到場，提出經認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當場於遺產分割協議書內簽名，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者，得免附已受領繼承財產應得對價之證明文件及同意申請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同意書；另該分割協議書亦得免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登記申請事宜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915 號函

一、案經本部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及同年 11 月 9 日邀同財政部、

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臺北縣政府地政局、部分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意義修正為「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因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所為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土地建物權利移轉登記」。
- (二) 申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以夫妻或生存配偶與全體繼承人訂立協議給付文件之日期，或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期為其原因發生日期。
- (三) 申請登記應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76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計收登記費及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
- (四) 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之文件及下列文件：
  1.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證明文件。
  2.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原因為離婚者，應提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協議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書。
  3. 配偶一方死亡者，生存配偶應提出主管稽徵機關核算差額分配價值證明文件及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但生存配偶申辦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與其遺產繼承登記連件申請登記，且該遺產繼承登記案件係由全體繼承人按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辦或分割繼承登記案件檢附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已併就該財產差額分配協議給付者，得免再提出生存配偶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之文件。上開法院確定判決書應以載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不動產標的者為限。
  4.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土地增值稅繳（免）稅或不課徵之證明文件。
  5. 立協議書人之印鑑證明。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

定辦理者，或符合第 41 條規定情形者免附。

- (五) 配偶一方死亡者，生存配偶申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與其遺產繼承登記分件辦理。
- (六) 已辦竣抵繳稅款或各類繼承登記後，再經稽徵機關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者，應就原辦竣登記部分以「撤銷」為登記原因回復為原被繼承人所有，再連件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
- (七) 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移轉給付之標的不限於稽徵機關核算價值之財產或 74 年 6 月 5 日（含當日）以後登記取得之婚後財產。
- (八) 重劃範圍內之土地，於公告禁止或限制期間，得申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
- (九) 配偶一方死亡，其繼承人有大陸人士者，生存配偶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得僅與他方配偶之全體台灣繼承人協議給付。
- (十) 被繼承人所立遺囑有發生遺贈情事者，生存配偶與全體繼承人仍得協議或經法院判決以遺贈之標的為給付，無須經受遺贈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
- (十一) 有關稅賦：
  1. 非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之課徵範圍，免貼用印花稅票。
  2. 非屬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之課徵範圍，免報繳契稅，惟仍需查欠房屋稅。
  3.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非取回請求權人原有之財產，應依土地稅法第 49 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二、本部 88 年 6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8889814 號、89 年 6 月 8 日台內中地字第 8910280 號、90 年 6 月 27 日台內中地字第 9007440 號及 95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088

號函等內容已經整合另行規定，爰將該函等停止適用。

### 繼承人中有大陸人士時，債權人代債務人申辦繼承登記勿須切結「賴以居住」等文字

內政部 97 年 4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4293 號函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分為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所明定。另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6 年 2 月 3 日陸法字第 8600788 號函釋略以：「有關函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67 條第 4 項所定「賴以居住」是否有時限一節，按繼承因被繼承人之死亡而開始，民法第 1147 條定有明文，繼承開始時期之確定，即以此時決定何人為繼承人及應繼財產之價額。又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兩岸條例第 67 條第 4 項亦有明文，則被繼承人遺留之不動產是否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端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點為判斷標準，應繼財產價額亦於此時點確定，並不因嗣後該不動產物權移轉或時間經過而有所影響。」，

合先敘明。

- 二、依上開規定，屬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大陸地區繼承人則不得繼承，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倘非屬賴以居住者，經大陸地區繼承人表示繼承，因大陸人士不得繼承不動產，得將其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而繼承之，惟是否屬「賴以居住」，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點為判斷標準，並無時限；另大陸地區繼承人表示繼承時，應同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和義務。
- 三、本案債務人（被繼承人）程○○死亡，債權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規定代辦繼承登記，因有大陸地區繼承人，而債權人不願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等待 3 年，債權人應否切結「該不動產確係在臺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或「大陸地區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得價額予以返還」乙節，緣債權人與被繼承人（債務人）有債權債務關係，依上開辦法規定需先代辦繼承登記，嗣後循強制執程序拍賣抵押物受償，因本案非由繼承人申辦登記，倘大陸繼承人主張繼承時，在台繼承人本負有返還其應得價額之義務，登記機關無由要求債權人代繼承人切結前開文字，繼承人間如有爭執，應由其訴請司法機關處理。（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業於 98 年 7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0091 號令修正，並自 98 年 8 月 14 日施行。）

**退除役官兵死亡，繼承人僅有已取得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且已依法表示繼承者，得由該大陸配偶繼承取得**

內政部 102 年 2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1216 號函

一、本案經函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 年 1 月 30 日陸法字第

1010009723 號函略以，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第 4 項：「第 1 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同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大陸地區繼承人因受上開繼承總額及標的之限制，爰該會 87 年 1 月 6 日陸法字第 8617577 號函釋，退除役官兵死亡僅大陸地區有繼承人者，係屬「因故不能管理遺產」情形，應由主管機關依兩岸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為法定遺產管理人，以避免發生逾限繼承之情事。嗣考量大陸配偶基於婚姻關係與臺灣配偶共營生活，與臺灣社會及家庭建立緊密連帶關係，與一般大陸地區人民有別，為維護大陸配偶本於婚姻關係之生活及財產權益，立法院於 98 年針對兩岸條例第 67 條增訂第 5 項，明定大陸配偶繼承，不適用繼承總額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限制；及經許可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亦得繼承不動產（但該不動產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以進一步保障其繼承權。故有關退除役官兵遺產繼承案件，倘僅有取得長期居留且依法表示繼承之大陸配偶一人繼承，審酌其已無超過繼承額度之顧慮，原則上亦不受不得繼承在臺不動產之限制，已無庸主管機關管理遺產之必要。又此類繼承事件除已取得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外，如尚有其他大陸地區繼承人，繼承人間如對繼承權益有所分歧，係屬當事人遺產分割分配問題，繼承人間如有爭議，可訴諸司法程序定紛止爭。綜上，退除役官兵死亡僅大陸地區有繼承人，且繼承人中有已取得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且已依法表示繼承者，應認非屬

兩岸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之法定管理情形。

二、本部同意上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意見，本案既非屬兩岸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之法定管理情形，同意貴局所擬維持原由已取得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繼承取得之登記。

### **有關遺產管理人將亡故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所遺不動產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登記事宜**

內政部 102 年 7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2933 號函旨揭捐助登記，請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研商 82 年 9 月 17 日前亡故之退除役官兵遺留不動產以實物方式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案研討會會議結論辦理。

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9 日輔壹字第 1020038064 號書函

研商 82 年 9 月 17 日前亡故之退除役官兵遺留不動產以實物方式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案研討會結論：

-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遺產管理機構，所管理之亡故榮民不動產且屬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標的，於辦理「實物」捐助時，因內政部訂定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並無「捐助」原因，故實務上辦理不動產實物捐助時，得依內政部意見，准依性質相近之「遺贈」來登記，至於原因發生日期則以遺產管理機構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雙方會同辦理登記日期為準，並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於 85 年 9 月 18 日修正生效，依法未於第 66 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遺產，應由主管機關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並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另「捐助」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為雙方會同申請登記日，並無逾期核課登記罰鍰問題。

三、「捐助」行為得比照「遺贈」，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2 條及第 123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捐助之基金會，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 登記申請書(含登記清冊，備註欄須依實情記明「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並已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及交付遺贈物(或無債權人、受遺贈人主張權利)，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捐助」等字樣及用印)。
- (二) 不動產所有權狀。
- (三) 雙方身分證明書文件。
- (四) 土地增值稅繳納、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文件。
- (五)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文件。
- (六) 法院裁定公示催告之確定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承受已故榮民無人繼承之耕地**

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0004639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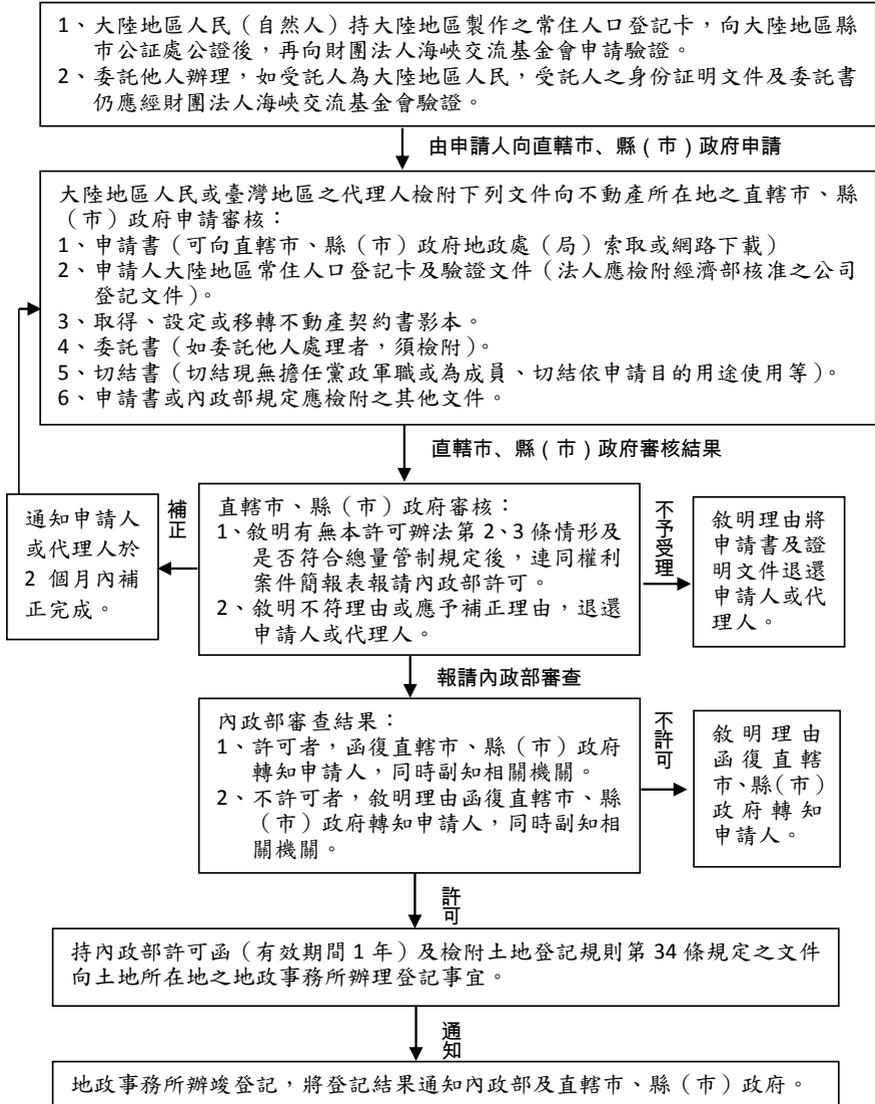
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酌法務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403512790 號函之研析意見，以同年 12 月 4 日農企字第 1040243437 號函表示，考量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之捐助成立係因法律規定，秉承主管機關交付之任務所依法設置，以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事務，且對於承受之遺產(含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耕地)，非來自一般私人買賣或受讓之法律行為，具代政府執行之公權力委辦管理性質，同意依法務部研析認為兩岸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屬農

業發展條例特別規定之意見辦理。本部尊重該會為農業發展條例法規主管機關所為之見解，準此，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得依兩岸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承受已故榮民無人繼承之耕地，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限制。

二、略。

# 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取得不動產附錄

## 附錄一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辦理流程表





## 附錄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

一、受理機關：\_\_\_\_\_市、縣（市）政府

二、投資事業類別：\_\_\_\_\_（非屬投資者免填）

三、申請人基本資料：

（一）姓名（或公司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二）負責人：

（中文）\_\_\_\_\_

（英文）\_\_\_\_\_（非法人、團體或公司者免填）

（三）大陸地區戶籍或第三地區地址（□請填寫郵遞區號碼）：

（中文）□□□-

（四）在臺灣地區之住所或設立之機構或辦事處所在地（□請填寫郵遞區號碼）：  
（無者免填）

□□□-

（五）1.身分證明文件及號碼：\_\_\_\_\_

□ 2.公司登記表：\_\_\_\_\_

（非法人、團體或公司者免填）

3.主管機關認許（可）文號：\_\_\_\_\_

（六）申請代理人：

1.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2.證明文件或護照字號：\_\_\_\_\_

3.住址：\_\_\_\_\_

4.電話：（ ）\_\_\_\_\_

5.傳真：（ ）\_\_\_\_\_

6.信箱：\_\_\_\_\_

（七）文件送達地址（□請填寫郵遞區號碼）：

□□□-\_\_\_\_\_

四、取得（設定或移轉）目的：\_\_\_\_\_

五、計畫核定限期使用日期：\_\_\_\_\_；投資項目：\_\_\_\_\_。（非投資者免填）

六、申請取得（設定）不動產基本資料：（筆數過多者，得附清冊）

（一）土地資料：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權利範圍
				公頃	平方公尺	

(二) 建物資料：

建號	建物坐落				門牌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鄉鎮市區	街路段	巷弄	號數		

七、檢附文件：(有檢附下列文件者，請於□內打「v」)

- (一) 資格證明文件。
- (二) 經驗證之證明文件。
-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屬投資者免檢附)。
- (四)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或非屬投資者，免檢附)。
- (六) 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_\_\_\_\_

八、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物)權利價值：\_\_\_\_\_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本申請書得向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洽取或網路下載。
- 本申請書製作一式二份，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 附錄三 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不動產答客問 106.06.13

一、大陸地區人民可以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嗎？

答：依 91 年 4 月 24 日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69 條，對陸資來臺投資不動產，由禁止規定修正為許可規定。故經許可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以下簡稱陸資公司），始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內政部於 91 年 8 月 8 日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許可辦法），以作為審核之准據。

二、何謂大陸地區人民？

答：

- (一) 依據本條例第 2 條定義如下：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二) 同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 (三) 依上述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無論其已來臺灣居留、居住或結婚，在未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以前，均屬大陸地區人民，其擬購置臺灣地區之不動產，均應依本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三、大陸地區得為臺灣地區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有哪幾種？

答：

- (一) 大陸地區人民(自然人)。但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者，不得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

- (二)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之公司。)
- (三)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陸資公司)。(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之公司。)

#### 四、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證明文件如何申請驗證？

答：依本條例第 4 條規定，目前實際作業，係由行政院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負責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是以申請人應先檢附經大陸地區縣市公證處公證之相關證件，再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 五、如何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專指自然人）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備哪些應備文件及如何辦理？

答：

##### (一) 應附文件：

##### 1. 身分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持大陸地區製作之常住人口登記卡，向大陸地區縣市公證處辦理涉臺公證書，再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之文件。受託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均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 2. 切結書：

- (1) 切結現無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並闡明所服務處所、工作性質、職務等事項。

(2) 切結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僅供申請用途用，不得移作他用。

3. 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契約書影本。

(二) 申請書：

向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洽取或網路下載。

(三) 申請機關：

直接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申請。

六、大陸地區人民（專指自然人）取得不動產物權後，該不動產有何管理限制？

答：依本許可辦法第 7 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限已登記並供住宅用，且每人限單獨取得一戶，並不得出租或供非住宅之用。取得前項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於登記完畢後 3 年內不得移轉或辦理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移轉之預告登記。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依第 17 條規定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七、何謂因「業務需要」，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答：

依本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係指：

(一) 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

(二) 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

(三) 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

八、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為供業務需要，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如何辦理？應備哪些文件？

答：

(一) 證明文件：

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之公司文件。

(二) 申請書：

向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洽取或網路下載。

(三) 申請機關：

直接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申請。

九、何謂因「從事於臺灣地區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答：

(一) 所稱整體經濟係指下列各款開發或經營：

1. 觀光旅館、觀光遊樂設施及體育場館。

2. 住宅及大樓。

3. 工業廠房。

4. 工業區及工商綜合區。

5.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投資項目。

(二) 所稱農牧經營係指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之經營或利用。

十、因從事於臺灣地區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檢附哪些文件辦理？

答：

(一)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二) 證明文件：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之公司文件。

(三) 申請書：

得向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洽取或網路下載。

(四) 申請機關：

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直接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申請。

十一、陸資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公司在臺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是否需依本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答：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10692 號令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5 條「陸資投資事業」之臺灣地區公司，應依本許可辦法規定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十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如何審查陸資申請案件？

答：

(一) 由於申請取得之不動產，實際坐落於各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其實際使用情形為何？是否屬本許可辦法第 2 條禁止取得及第 3 條特殊事項之管制？地方政府應本土地所在地之管理機關立場，先予審核後，敘明理由，再報請內政部許可。

(二) 另為明瞭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目的，申請書中並應填列目的及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權利價值等，俾利依本許可辦法審查。

(三)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依本許可辦法規定均應列冊管理，並以電腦建檔，本項資料得提供財政部、中央銀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查詢之需。

- (四) 申請案件仍應依現行土地使用相關管制法令予以管制，如有違規使用情事，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處罰之機制處理。

十三、經許可取得不動產後，如何辦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可停留多久期限？

答：

- (一) 檢具臺灣地區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4、5 條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停留期間：
-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9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其來臺停留期間及入境次數，不予限制。但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 4 個月。

十四、關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來臺取得不動產，有關該不動產得否設定抵押問題？

答：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臺灣地區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與大陸地區個人、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為新臺幣之金融業務往來。

前項業務往來對象已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比照與臺灣地區個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往來對象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除新臺幣授信業務以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對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

之大陸地區個人辦理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為限，且授信對象須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之規定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者外，其他業務比照與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之第三地區個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

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前項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之授信對象、額度、期限、擔保品、資金用途、核貸成數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辦理，詳細規定請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五、大陸地區人民持大陸地區製作之常住人口登記表或居民身分證文書，向大陸地區縣市公證處辦理涉臺公證書，再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該驗證有無有效期間之限制？

答：目前並無有效期限之限制。

十六、依本許可辦法取得之不動產嗣後如發生繼承事實時，如何處理？

答：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2 年 1 月 3 日陸法字第 0910022902 號函釋示：「如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之遺產，而該遺產係大陸地區之被繼承人，自大陸地區移入臺灣地區或其變形、或交換所得之財產，例如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規定經許可在臺購置取得之不動產，應無同條例第 67 條之適用。」是以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許可辦法取得之不動產，嗣後如有發生繼承事實者，得由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十七、依本許可辦法許可之文件有無有效期間之限制？

答：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為1年，逾期應重新申請許可。

十八、申請取得或設定之不動產物權經許可後，如經查有未依申請目的使用或違反本許可辦法、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如何處理？

答：內政部將撤銷或廢止許可，並通知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1年內移轉，屆期未移轉，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標售，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稅賦及8%行政處理費後，發還原權利人。

## 附錄四 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

93年3月1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0930003531之1號

主旨：本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決議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

公告事項：

- 一、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機）、團體之職務。
- 二、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為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機）、團體之成員。

附件：「對於『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公告事項之說明」一份。

對於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公告事項之

說明：

一、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原則：

- (一) 涉及國家認同或基本忠誠度
- (二) 對台統戰工作
- (三) 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

二、大關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說明如次：

(一) 黨務系統：例如，中國共產黨中央、各級黨務機構及該等機構直屬機構、事業機構(人民日報)等、派出機構(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等)、工作部門和辦事機構(中央統戰部等)或議事性領導機構及所屬團體。

(二) 軍事系統：例如，中央軍事委員會總部機關、人民解放軍四總部、各軍兵部和武警總部、人民解放軍各大軍區、各軍事院校及該等單位直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三) 政務系統：

1. 國務院及其所屬各部委：外交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安部、國家安全部、監察部、民政部、司法部、財政部、人事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國土資源部、建設部、鐵道部、交通部、信息產業部、水利部、農業部、商務部、文化部、衛生部、國家人口和計畫生育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及該等機關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1) 直屬特設機構：例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 (2) 直屬機構：例如，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國家體育總局、國家統計局、國家林業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旅遊局，國家宗教事務局、國務院參事室、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及該等機關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 (3) 直屬事業單位：例如：新華通訊社、中國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工程院、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國家行政學院、中國地震局、中國氣象局，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該等機關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 (4) 辦事機構：例如，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國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國務院研究室及該等機關所屬機構、事務單位、團體。
  - (5) 部委管理國家局：例如，國家信訪局、國家糧食局、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外國專家局、國家海洋局、國家測繪局、國家郵政局、國家文物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該等機關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 (6) 其他：例如，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國家檔案局、國家保密局、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
2. 各級人民政府（省、直轄市、自治區；縣區市旗、鄉

鎮行政組織)、各級人民法院、各級人民檢察院及該等行政機關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四) 前三項規定以外具政治性之機關(構)、團體：

1.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組織、各級政治協商會議制度組織、村級行政組織、黨派群眾組織團體、大眾傳播體系組織、具有準官方性質之社會團體。例如，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中國科學技術協會、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中國作家協會、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宋慶齡基金會、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黃埔軍校同學會、中國人民外交學會、歐美同學會、中國海外交流協會、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中華海外聯誼會或其他政治性機(構)、團體。
2.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性質涉及對台工作、對台研究，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